

台灣神學院
道學碩士論文

馬丁路德的婚姻觀

指導教授：鄭仰恩

評閱教授：胡宏志

研究生：吳英同

公元二〇一四年六月

誌謝

感謝三一上帝，感謝祂的創造、帶領和保守。

感謝妻子雅惠，是我天上掉下來的禮物、我的幫助者。

本論文的完成，要感謝指導教授鄭仰恩牧師、評閱教授胡宏志牧師。

感謝廖上信院長、林鴻信牧師、曾宗盛牧師、薛伯讚牧師、馬約翰牧師、陳慶文牧師、高金田牧師、羅裕賓牧師、音樂系陳茂生教授、陳琇玟教授。在台灣神學院受到的教導與栽培是我知識與生命的轉捩點。

感謝寰宇福音基金會三年來在經濟上的支持。我信主一年後，便赴神學院造就，在教會中沒有什麼特殊的貢獻或關係，單單因著對上帝的信心、盼望和愛心，這個基金會陪伴我走過神學院三年，不能謂非神蹟。求主大大賜福這個基金會。

感謝文山教會張益盛弟兄的奉獻與鼓勵。文山教會婦女團契：貴英師母、清美執事、秀蘭長老等眾姊妹的奉獻與鼓勵。與他們成為肢體，是上帝對我的祝福。

感謝我的牧師—文山教會陳勝三牧師、蘇坤郎長老的支持與勉勵。

感謝在求學期間一路上鼓勵的 Drew 大學的林興隆教授暨夫人、台灣神學院麗淑姐、濟南教會盈盈姐、士林教會林志隆弟兄、彰化萬豐教會陳惠照長老全家、馬偕醫院王陽明牧師、故鄉大林蒲教會眾長老與信徒的愛護與支持。他們以雷霆萬鈞之勢，破門進入我的生命，傾倒他們滿滿的祝福，求主紀念他們。

感謝愛家基金會的弟兄何維德，因我在基督教論壇報及教會公報的文章，使我們成為朋友，送我好幾本很棒的書。

感謝台灣神學院的圖書館，有兩年的時間，我的書房就設在裏面。感謝林館長哲陽與三位姊妹曉鈴、惠萍、芳莉姐的包容。感謝總務處靄華姐、桂美姐；副院長辦公室正梅姐、靜宜姐等同工的鼓勵。感謝相扶持的學弟妹：一光兄的電腦援助也是本論文誕生的重要關鍵。感謝晨更班兄姐的扶持。感謝父母的養育及支持。感謝上帝在我這個有罪的造物身旁，安排許多如雲彩般的天使與聖徒，幫助我歸向祂。感謝上帝。

主內末肢

吳英同 2004/5/20

第一章 研究架構

1.1 前言

自創世以來，上帝設立婚姻制度，婚姻亦與信仰無法劃清界限。中世紀時，教會法規繁雜並背離福音，路德的興起，將靈性國度從黑暗勢力下解放出來，重新獻給世人。一般人心目中的馬丁路德，似乎僅限於重新發掘「因信稱義」之教義而已，實則路德著作等身，德文著作甚多，翻譯成英文的即有五十六卷之多。其中前三十卷乃路德之聖經注釋，其餘乃所謂的「宗教改革作品（Reformation writing）」以及其他因應當時情勢所寫的作品，最後一卷是目錄。路德之貢獻，實乃遠遠超過「因信稱義」之教義辯證而已，其著作論述範圍之廣，為教會史上所罕見。本文所欲探究者，即路德之婚姻觀。

十六世紀時，許多神父、修士、修女都無法達到安貧、守貞和服從之教規，許多神職人員有婚姻之實而無婚姻之名。路德這位神父在 1525 年與還俗的修女結婚，替新教樹立了榜樣。當時禁止神職人員結婚引起許多罪惡、藏污納垢和虛偽的行為，¹向有婚姻關係的神職人員索取「娶妻罪」的赦免金，成為無恥主教的固定收入。此外，不許神職人員結婚的禁令也讓日耳曼人覺得幾乎沒有不好色的神職人員。一首著名的詩甚至還說，屋子內的純潔唯有神父和修士被排拒在外時才能維持。²究竟點燃宗教改革之火的路德，對於婚姻有什麼看法？今日吾人又能從馬丁路德之婚姻觀獲得如何之啟示？

宗教改革之時，路德所面對者，乃是羅馬大公教會龐大勢力，所謂龐大勢力，即嚴密之教會法規。在教會法規規範之下，針對婚姻議題，亦如路德所從事的其他工作一般，仍是在從事辯證的工作；路德仍是不斷的指出教會法規的錯誤與荒謬，並引聖經為基礎，展開一場又一場的論戰。但本文焦點並不置於教會法規之錯謬，而將討論婚姻中趨向「永恆」的因素，諸如：性、愛情、婚姻之意義、養育兒女、離婚等議題，路德與羅馬大公教會的論戰，若與前述焦點無涉者，將不多論述。

¹ 天主教仍繼續面對這個問題。

² 麥可 慕雷特 (Michael Mullett), 《馬丁路德》(Luther), 王慧芬譯 (台北: 麥田, 1999), 27-28.

費爾巴哈 (Feuerbach) 批評基督教的婚姻觀說，對任何相信有永恆屬天生活的人而言，今生就失去它的價值了。信心和屬世之愛是相互排斥的，守獨身的生活才是「基督教的本質」，基督徒的婚姻是一個謊言 (shallow lie) 因為基督徒乃確信，透過相信上帝，人可以自足，不需要異性的配偶。費爾巴哈所謂的「基督教本質」，正是中世紀對於性倫理的看法，而這也是路德與當時羅馬教會所爭議的問題。路德認為，守獨身的身份，並不比婚姻生活更神聖或更屬靈。³

馬丁路德的婚姻觀與其神學一般，對現代人而言，仍然是搔到現代人生活之癢處。我們很好奇，究竟是什麼使路德的神學如此的生動鮮活，而不是一堆遙不可及的華麗文辭，其中最重要的，無疑是他的神學與上帝的話緊密地結合在一起。不像那些他之前與他之後的人，路德的神學中，上帝的話語是具有真實地創造性。「上帝說了，而事就這樣成了」上帝的話產生真實的存在。不論是中世紀或現代的哲學思想、當代個人取向的神學則皆以「人的靈」來連接上帝的話，⁴而無法有路德神學的活力。

中世紀的神學問題出在將上帝的恩典「聖禮化」(sacramentalization)，強調人的「靈性化」(spiritualization)。福音書的作者告訴我們「道成肉身」，但取決於不同宗派，神學已經將「肉身」又轉化為「教會」或「講道」。費爾巴哈便認為這是「基督教的本質」。對路德來說，所謂的靈性化的「轉化」，是一種基督教的變態。對路德而言，人不能僅因著信便成為屬靈的人，他必須出於信來生活，而這種生活是上帝所創造並預定的生活。在《大教理問答》中，路德問到「我信上帝，聖父，全能的，創造者...，這是什麼意思？」他的回答是：我相信我是上帝的造物，是他創造我，給我一個能夠不斷存續下去的身體、靈魂和生命、大小的肢體、所有的感官、理解與推理的能力。路德認為，任何人要是對於婚姻感到羞愧，便是對作為一個人感到羞愧。魔鬼用盡各種伎倆來使婚姻變成一件見不得人的事，人們應該用結婚來抵擋魔鬼。⁵

現代人在商業廣告的包裝下，將結婚化為高貴而甜美的「瞬間動作」卻無

³ H. A. Oberman, *Luther: Man between God and the Devil*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272.

⁴ Oberman, *Luther*, 272.

⁵ Oberman, *Luther*, 274-275.

法真實的面對婚姻中平凡瑣碎的生活，一稍有不如意，由廣告幻想所搭建的閣樓立即倒塌，導致離婚率節節攀升。以台灣為例，根據內政部的統計，2001 年台灣不論是離婚率或者離婚對數，都已創下近十年的新高紀錄，單就當月的結婚對數與離婚對數相較，則平均近四對就有一對會離婚。⁶路德對婚姻的看法再一次提醒我們，必須要從信心出發，相信婚姻乃上帝的作品，是上帝的命令，在上帝的眼中是美好的事，當我們心中有這種認識時，才能挽救當前不斷沈淪的世界裏，日益頹廢的婚姻觀和婚姻悲劇。路德從創世紀中上帝「設立婚姻」出發，闡明婚姻的意義，並進一步指出婚姻生活中一切的事物，不論是兩性的相處、生育兒女、一直到人的德行、品格養成亦是上帝美好的旨意。

1.2 研究方法

本文將採用文獻回顧的方法來整理路德的婚姻觀。在第一階段將以路德的作品為對象。路德著作等身，在德意志曾於 1826 年至 1857 年間有爾朗恩版（Erlangen Edition）問世，計除主要部分六十七冊外，另有二十冊拉丁文的聖經注釋。隨後至 1883 年有威瑪爾版（Weimar Edition）取得前者的權威地位而取代之，共計五十七巨冊有關神學、靈修、辯論、倫理、教育、社會、政治、經濟的論文、講道詞、聖經導論、注釋、聖詩和筆記等，九巨冊聖經譯文、六巨冊桌上談，及十一巨冊書信。⁷目前路德的作品翻譯成英文的即有五十六卷之多。美洲版中，前三十卷乃路德之聖經注釋，其餘乃所謂的「宗教改革作品（Reformation writing）」以及其他因應當時情勢所寫的作品，最後一卷是目錄。路德作品的選集自十六世紀問世後，各界想要讓路德「說英文」的努力，就不斷進行。在美洲，十九世紀時才開始有一些努力，Saint Louis 版的路德作品集先問世，接著 Henkel Press 在 Newmarket, Virginia 首先出版英文版的路德作品集。J. N. Lenker 翻譯路

⁶內政部統計處表示，由於經濟不景氣，去年結婚對數為十七萬零五百一十五對，較八十九年的十八萬一千六百四十二對相較，少了 6.1%，但結婚率下降，離婚率卻攀升，去年離婚對數為伍萬六千五百三十八對，較前年多了近四千對，增加 7.34%。參見基督教論壇報，2002 年 6 月 11 日。

⁷參見湯清，路德選集導論之二，收錄於《路德選集（上冊）》，徐慶譽、湯清譯（香港：基督教文藝，2001），21。另有論者統計，1500-1517 年出版的德文書籍每年大約 40 種。1519 年內出版的 110 種刊物中，路德寫的不少於 50 種。1523 年所出版的書總計 489 種，路德的占 180 種。他的敵人說他多產是出於魔鬼的合作。參見林列，《聖詩合參》（香港：基督教文藝，1991），840。

德的講道篇及註釋書共十三卷。幾年以後，前六卷由 Philadelphia(或 Holman)出版，為 *Works of Martin Luther*，為數眾多的路德作品後來則由 American edition 出版。⁸

本文所選路德之婚姻相關作品包括：(以下依照年度排序)《對婚姻生活的講道》(*A Sermon on the Estate of Marriage*, 1519⁹)、《教會被擄於巴比倫》(*Babylonian Captivity of the Church*, 1520) 及《馬丁路德論獨身誓約》(*The Judgment of Martin Luther on Monastic Vows*, 1521¹⁰) 及《論根據聖經利未記十八章，禁止某種血緣關係或親密關係之人結婚之規定》(*The Person Related by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Who Are Forbidden to Marry according to the Scripture*, 1522¹¹) 及《論婚姻生活》(*The Estate of Marriage*, 1522¹²) 及《父母不應強迫或阻止小孩結婚，小孩不應未經父母同意而訂婚》(*That Parents Should neither Compel nor Hinder the Marriage of Their Children, and That Children Should Not Become Engaged Without Their Parents' Consent*, 1524¹³) 及《對獨身誓約的幾點回覆》(*An Answer to Several Questions on Monastic Vows*, 1526¹⁴) 及《給牧師婚禮程序的建議》(*The Order of Marriage for Common Pastors*, 1529¹⁵) 及《論婚姻議題》(*On Marriage Matters*, 1530¹⁶) 創世紀中對與婚姻有關的經文之講詞，見諸《創世記講詞第一章至第五章》(*Lectures on Genesis Chapters 1-5*¹⁷)。

當然，在《桌邊談話集》(*Table Talk*) 中亦有許多路德對於婚姻的感想與看法，但本書僅就路德較正式撰寫的作品加以研究。在此部分，為全面瞭解路德之意見，關於路德之作品，大部分將直接從英文版直接翻譯而來，合先序明。為彌補本文所回顧之作品之有限，在第二階段對婚姻觀做整理時，除以所選的作品為

⁸ *Luther's Works* (以下簡稱 LW) vol.1, vii. 德文版本參見 Weimar 的版本(*D. Martin Luthers Werke. Kritische Gesamtausgabe*; Weimar, 1883ff.)

⁹ LW44, 3-14.

¹⁰ LW44, 243-400.

¹¹ LW45, 3-9.

¹² LW45, 11-50.

¹³ LW45, 379-394.

¹⁴ LW46, 139-154.

¹⁵ LW53, 110-115.

¹⁶ LW46, 259-320.

¹⁷ LW1.

基礎之外，並將納入學者對路德婚姻觀研究之心得，在此，也將討論學者之不同意見。

第二階段對婚姻觀中不同項目的分類，本文採 Paul Althaus 於《馬丁路德的倫理觀》(*The Ethics of Martin Luther*) 一書中對於婚姻觀的內容--「愛情、婚姻與父母職份 (Love, Marriage, Parenthood)」一章的分類為基礎，論述路德的婚姻觀，包括：一、性與愛情；二、婚姻是上帝的旨意與作品；三、婚姻兩面的意義；四、離婚與重婚；五、父母與小孩；最後並討論其婚姻觀；六、因信稱義；七、兩個王國論；與八、十架神學的關連。本文雖以路德的思想為中心，但在第三章路德婚姻觀的整理部分，除歸納、整理並評論路德之觀點外，並引當代倫理學者之看法作為本文對於路德的回應，也藉此作為本研究與現代處境的連結，而這一部份將引用 James A. Pike 的見解做代表。

在第一階段路德作品之回顧部分，本文將就路德作品中相關文章的背景與內容，提出說明，此即路德作品中文章的導論 (Introduction)。文中的譯名盡量參照《路德文集》所附之「英中名詞對照表」，俾利有一致性。

1.3 研究目的

路德的作品論及婚姻觀者，本身就相當繁多，學者對此議題的研究，為數亦不少。但由於婚姻議題本身具有相當的複雜性，在教牧關顧上，常常無法將僵硬而固定的教義適用在各個不同的爭議個案之上，故將路德之婚姻意見做成完整呈現，而非斷章取義，係本文之主要目的。其次，對於若干路德所做出之婚姻諮商的建議，學者或有不同看法，本文亦擬藉此研究加以回應。最後，期盼從路德對聖經的看法中，不僅讓我們看到他從聖經所釋放出來的信息，也期待這些寶貴的信息，能夠成為今日基督徒婚姻生活中的亮光、勇氣與力量。

1.4 研究限制

路德之作品浩瀚無涯，本文僅針對英文版的路德作品加以整理，而未甚涉及德文版本之文獻回顧，係本研究首要之限制。其次，路德神學研究之數量，一直是居「名人排行版」之首幾名，本文在第一手文獻回顧上有範圍之限制，在第二手資料之掌握上，也難以全面掌握所有的二手資料，此為研究限制之二。最後，

對於當時社會處境之認識，包括在政治、經濟、文化上之瞭解，皆將對吾人瞭解路德作品有甚多的獲益，但本文將僅就神學上之意見加以論述，期盼本文能做成拋磚引玉之效。

第二章、路德作品之研究

2.1 《對婚姻生活的講道》(*A Sermon on the Estate of Marriage*, 1519)¹⁸

2.1.1. 導論

這一篇講道篇是 1519 年一月第二主日，路德在 Cana 所舉行的婚禮的講道。原本是由聽眾記下，未知會路德便加以出版，後來路德不是很滿意這一個版本，所以又加以修訂，並於同年五月出版。在其中，路德認為婚姻是上帝恩賜給男人與女人的禮物。所以，凡是想要結婚的人應該在上帝的旨意下，尋找他（她）的配偶。所以，婚姻不僅僅是配對而已，婚姻是一件選擇與接受上帝所給的配偶的事情，正如亞當選擇並接受夏娃作為他的妻子。

路德認為自從人類犯罪之後，性慾和自我滿足的慾望已經污染了人類的本性，即使在今天的婚姻生活中亦然。這導致他說婚姻是上帝給的一所醫院，避免人陷入更大的罪中。路德描述婚姻為一個肉體與靈魂忠誠的保證，這種保證使男人或女人願意放棄他們自己，不是為了追求自己的慾望和滿足，而是為彼此的需要與福祉。路德說，這才是正確的愛（the right kind of love）。

2.1.2. 內容

在本書中，路德首先指出，從創二：18-24 的經文中已經告訴我們：

1. 上帝創造了亞當，並將所有的動物帶到他面前。亞當並沒有在他們中間找到適合的伴侶，所以上帝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幫他造一個幫助者，和他永遠在一起」。然後他使亞當沈睡，並從她的身體取出一根肋骨，上帝用這根肋骨造了一個女人，並將她帶到他面前。那時亞當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她要被稱為女人，因為她是從她的男人而來。這就是為什麼一個男人要離開父母，與他的妻子在一起，而且兩人要成為一體。這些都是從上帝的話而來。這些話告訴我們，男人與女人是從何而來、他們如何歸屬於彼此、妻子被創造的目的為何？以及在婚姻的狀態（estate of marriage）中的愛應是哪一種愛。

2. 上帝若沒有設立婚姻制度，那麼任何事情都可能發生。事實顯示，亞當

¹⁸此作品有中譯本，但本文仍採英譯本為主，中譯參《路德文集—信仰與社會》（香港：卓越書樓，1992），227-260。

在上帝所創造的活物當中，並沒有發現適合他自己結婚的對象。所以上帝很快的幫他創造了夏娃，並帶她到他面前，他對她發出愛慕之情，並瞭解她就是他的妻子。任何想要結婚的人，都應該從中學到迫切地向上帝禱告，求祂賜給你一位合適的配偶。

正如箴 19：14 房屋錢財是祖宗所遺留的；惟有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上帝依照每一個人的需要供給他們。雖然一些被肉體性慾沖昏了頭的年輕人並不重視婚姻，但是在上帝的眼中，婚姻仍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全能的上帝只為人設立婚姻制度，至於其它的動物上帝卻只對他們說：「滋生繁多」(Be fruitful, and multiply)，¹⁹而不說祂把雌性的動物帶給雄性的動物，對於動物而言，並沒有婚姻這檔事。祂將她帶給他，也給他她，而亞當也願意接受她，這就是婚姻。

20

3. 女人被造就是要成為男人在每一件事上的「友善伴侶」(a companionable helpmate)，特別是在生孩子這一件事上。到此為止，除了墮落的婚姻已經被摻雜了邪惡的性慾一事之外，一切仍維持在良善的境界。男人對於女人慾望的來源，除了有上帝設立婚姻的目的，即伙伴關係以及生小孩之外，還有就是邪惡的性慾，而後者已經是一個強烈的動機。

4. 上帝分別各種不同的愛，祂展示男人與女人的愛是(也應該是)最偉大、最純潔的愛。所以祂說：「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創二 24)，對妻子而言，也是如此。吾人可將「愛」分為三種：錯誤的愛 (false love)、自然的愛 (natural love)、與婚姻的愛 (married love)。錯誤的愛就是只尋找自己所愛的，就像一個男人嗜錢如命、愛財產、榮耀、婚姻外以及違反上帝旨意的女人。自然的愛就是父親和孩子、兄弟姊妹、朋友和親戚，諸此關係的愛。然而，超越這一切的就是婚姻的愛，新娘的愛，就像一把熊熊的火一般，只想著丈夫而別無他求。她會這樣說：「我渴求的，是你，不是你有什麼：我不要你的金或你的銀，我都不需要。我

¹⁹ 呂振中譯本：「要繁殖增多」。

²⁰ He brings her to him, he gives her to him, and Adam agrees to accept her.

只要你。我要你的全部，或者我就都不要。」²¹除婚姻之愛以外的各種愛，所尋求者都非被愛的客體，而婚姻之愛則全然地只愛那一個被愛的人本身。如果亞當沒有墮落的話，那麼新娘和新郎的愛就是這世上最屬愛的事了。但是，不可否認的，現在這種愛也不純了，婚姻中的配偶也想要這種愛之外的東西，就是想滿足自己的慾望，就是這種慾望佔據了這種愛。因此，婚姻就不再是純潔而且遠離罪的了。肉體的誘惑是如此的強烈且具有支配力，以致於婚姻竟可比擬為一間醫院，來治療這些無可救藥的病人，防止他們陷入更大的罪中。在亞當犯罪之前，要守童貞是一件簡單的事，現在幾乎是不可能的了，除非有來自上帝特別的恩典。基於這個理由，基督或者使徒們都沒有將守童貞視為人的義務。基督的確是有勸人要守童貞，但他也將這個問題交給各個人，所以他若不能節制他的性慾，那麼他就可以自由地結婚。如果藉由上帝的恩典，他可以節制自己的性慾，那麼守童貞當然是不錯的。

羅馬大公教會的博士們也發現婚姻有三件利益。首先，他們認為婚姻是一種聖禮（sacrament），²²所謂聖禮就是一種屬靈的、神聖的、屬天的、以及永恆的神聖的記號，就好像水的洗禮一般，當神父將水滴在小孩子的身上時，亦即在那同時，那聖潔的、屬神的、永恆的神的恩典也同時進入小孩子的肉體與靈魂當中。同樣的婚姻也是一件聖禮²³。它代表著現存的一個最偉大、最神聖、最有價值、最高貴的、外顯的屬靈記號，代表神和人在基督中結合。所以聖保羅說，丈夫與妻子在婚姻中成為一體，上帝和人也在基督中成為一體。這實在是一件美好的聖禮，誠如聖保羅在以弗所書五 32 所說，婚姻顯現出這一個奧秘的極大真實性。這難道不是一件及其美好的事嗎？上帝成為人，也將他自己所有的給人，並且成為人所有的，正如丈夫將她自己給妻子，並且成為她所有的？但如果上帝是我們的，那麼一切都是我們的了。因為男人和女人的結合顯明了這一個極大的奧秘，從而婚姻乃有其特殊的意義。其次，博士們也認為，婚姻是一個忠實的約

²¹ 原文：It is you I want, not what is yours: I want neither your silver nor your gold; I want neither. I want only you. I want you in your entirety, or not at all.

²² 天主教用語「聖事」，以下譯為「聖禮」。

²³ 此非路德之見解。

(covenant of fidelity), 婚姻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夫妻彼此對配偶忠誠, 而不把自己給別人。透過他們的彼此約束, 他們會滿意他們自己與另一半在婚姻的情況。最後, 博士們認為, 婚姻繁衍後裔, 而這正是婚姻最重要以及最主要的目的。但是, 認為婚姻僅是用以繁衍後代, 這是不足夠的, 所以這些博士們認為婚姻能豁免於罪, 這種理由也不成立。因為那些不信的異教徒也能夠繁衍後代。很不幸的是我們很少扶養小孩子來服事神, 單單敬拜、讚美神, 卻只是想要從小孩子中找到繼承人, 或者從他們中間獲得快樂。你們可以看到許多人在還不知道婚姻的誠命、還不會禱告的時候就輕率地結婚, 變成別人的爸爸、媽媽。至少在這一點上, 所有已婚的人都應該要明白, 為上帝做工、為基督徒、為了這個世界、為他們自己或是為了他們的孩子, 再也沒有更有價值、更好的事, 能夠跟把小孩子帶好更重要的了。結婚的人應該好好教養他們的小孩, 相較於這一件事情, 那些什麼到羅馬、耶路撒冷或者聖雅各城 (Santiago de Compostella)²⁴去朝聖, 都是一些小兒科的事情了; 什麼蓋教堂、為彌撒奉獻, 或者其他一些有美名的工作, 都是微不足道的了。其實, 帶好小孩就是他們要通天國最短的道路, 事實上, 再也沒有比做好這一件事更能讓人們更接近天國。而且帶好小孩, 也是這些已婚的人被賦予的任務, 如果為人父母者沒有搞清楚這一點, 那麼就真的是一塌糊塗, 正如不會燒的火、不會濕的水。

同樣的, 再也沒有比下面這一件事情更糟糕的了, 那就是寵壞你的小孩, 讓你的小孩去咒詛別人、用粗話罵人、讓他們學褻瀆上帝的話語, 唱低俗平庸的歌曲, 然後讓他們作只要我高興有什麼不可以的事情。更有甚者, 有一些父母用世界的誘惑去吸引他們, 讓他們去取悅這個世界, 向錢走, 然後變富有, 永遠關切肉體的健康遠甚於靈魂的健康。對於基督徒而言, 再也沒有比寵壞小孩子更大的悲劇了。如果我們要幫助基督徒, 就必須從帶小孩開始, 而且愈早愈好。

上述的第三點, 對我而言, 是最重要而且是最有用的一點。毫無疑問的, 這一點不僅是婚姻的義務, 也能遮掩掉一切的罪。錯誤的自然之愛使父母心盲,

²⁴ — 西班牙城鎮, 是聞名聖地, 根據西班牙傳統, 雅各 (James the son of Zebedee) 在此殉道 (徒十二:2)。

讓他們關心小孩的肉體遠甚於靈魂。如同智者所說：「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箴十三：24)還有，「愚蒙迷住孩童的心，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箴廿二：15)「你要用杖打他，就可以救他的靈魂免下陰間。」(箴廿三：14)因此，每一個已婚的男人都要費心關切小孩靈魂的健康，超過關切肉體的健康，要把他的小孩視為上帝交給他永恆的寶貝，保護他，不要讓這個世界、肉體和撒旦偷走他，進而敗壞這個小孩。在人的死期、接受審判的那一天，人將被問到自己小孩的情形，然後要提出嚴肅的報告。為什麼那些人要嚎啕大哭呢？「因為日子要到，人必說：不生育的，和未曾懷胎的，未曾乳養嬰孩的，有福了！」(路廿三：29)無疑的，因為他們沒有好好地教養他們的小孩。

婚姻是一件多麼高貴、重要而受到祝福的事情！如果它有受到正視的話。相對的，如果它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那麼婚姻就變成是一件多麼令人憐憫、糟糕而危險的事情了。如果人們清楚而謹記此事，也許肉體的情慾就會消逝，搞不好還可以維持獨身的狀態。年輕人在這方面無知，一味跟從他們的私欲，但是上帝仍然認為這是一件要緊的事，期盼他們能夠清楚這一點。

最後，如果你真的想贖你的罪、如果你真的想要得到完全的赦免，不論在地上或者在天上，如果你想看到你的子孫繁衍眾多，請你要正視第三點，然後好好的教養你的小孩。如果你做不到，那麼就去找那些可以做的到的人來做。這件事不必花你的錢，也不是一件麻煩的事，因為你的小孩就是教會、就是祭壇、就是你與上帝立的約。就是他們可以使你愉快的活著，直到你死的那一天，直到你人生旅程的終點。

2.2 《論婚姻生活》(*The Estate of Marriage*, 1522)

2.2.1 導論

路德在 1522 年 3 月 1 日離開 Wartburg, 3 月 6 日抵達威登堡(Wittenberg), 他首先做的就是講八篇道, 從 3 月 9 日開始, 目的是為了抵抗迦勒斯大(Karlstadt) 以及慈運理(Zwingli) 所領導的極端改革。路德雖然沒有全盤反對這些改革的

措施，但他認為必須用說服的方法，而非強迫。當他隱居在 Wartburg 那一段時間所發生的事，讓他發覺他的作品太少，他必須用他的影響力以及他所說的話，來避免從他開始的改革工作，變成暴動和失序的狀況。猶豫不決的選侯和學者性格而優柔寡斷的墨蘭頓 (Melanchthon)，無法對付激烈而熱情的迦勒斯大與慈運理。一封 1522 年 3 月 12 日寫給腓勒德力(Frederick)選侯的信中，路德違反選侯的意願，告訴他幾個回威登堡的明確理由，其中一個就是，撒旦已經跑到我的同志當中去了。經過八篇威登堡的講道之後，迦勒斯大就被迫保持沈默，而慈運理也與路德重修舊好了。

如果路德所認識的真正的福音，在他威登堡的親密的同僚之間都會有如此的變質，在其他地方還有什麼不會發生的情況呢？當時每一個牧師、神父以及告解神父 (confessor) 都必須處理與婚姻有關的實務問題。由於當時婚姻被視為是聖禮之一，故教會法規中便有許多規定以及限制，路德在 1519 年出版了 *A Sermon on the Estate of Marriage*，這是他在婚姻議題上首次的著作，在 1520 年《教會被擄巴比倫》(*Babylonian Captivity of the Church*) 一文中，他也花了一些篇幅來討論此一議題，在 1521 年《獨身誓願》(*Monastic Vows*) 中，他宣稱獨身誓願不再具有約束力，並鼓勵修士和修女離開修道院。從而接下來在他 1522 年的巡迴講道中，吾人可以發現其中引用許多婚姻問題的例子就不足為奇了。

2.2.2 內容

路德一開始就表明他實在很不願意來討論婚姻方面的問題，因為一旦發表這方面的意見，可能為自己找一堆麻煩。因為當時的教會法規針對婚姻方面有許多的規定，並衍生許多的糾紛與問題，路德發表這方面的意見，恐怕很多人會來找他解決一堆問題。這一篇講道篇可以分成三個部分：第一部份討論哪些人應該結婚，第二部分則討論哪些人應該離婚，最後則討論如何過一個屬神的婚姻生活。

針對第一部份，路德首先認為：

從創世記一：27 吾人可知，上帝創造男人和女人，也就是說，上帝將人分成二種，一種是男人、另一種是女人。從創一 31 可知，神看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因此，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上帝所要創造我們的那一種形象。我不能將我自己造

(make) 成一個女人，你也不能把自己變成一個男人，我們都沒有這個力量。我們就是上帝所要創造的那一個樣子，我是一個男人而你是一個女人。更進一步，祂要祂的手工藝品得到尊崇，而非輕視。男人被造的目的，不是要來輕視或者嘲弄女人或她的身體，反之亦然。每一個人都應該看重別人的形象與身體，並將之視為上帝自己所喜悅的創造物。

其次，上帝創造男人與女人之後，祂就祝福他們，並且說，要生養眾多（創一：28）。從這一段經文我們知道，男人和女人應該在一起，以便「生養眾多」。跟前面提到的一樣，上帝在這裡的命令也是不能打折扣的，上帝將男人和女人放在一起，並且賜福給他們；所以，同上，你不能將自己變成一個男人，你也不能不要男人；男人不能將自己變成一個女人，也不能不要女人。這種事並不是可以自由選擇或是自由決定的事，而是一件自然而且必須的事情。只要是男人，就需要女人、只要是女人就需要男人。

所以上帝說：要生養眾多，並不單單是一個命令（command），它是神的律（ordinance[werck]），是我們無權去隱藏或者忽略的。就好像我是一個男人，並不單單是吃、喝、拉、撒（emptying the bowels and bladder）睡、走路而已。因此，上帝並不命令人去成為一個男人或成為一個女人，而是創造人成為一個男人或女人。同理，上帝也不是命令人要生養眾多，而是創造時就有要他們生養眾多的本質。任何人要抗拒這一件事情，不僅是無效，而且會因為淫蕩、通姦而陷於更大的罪，因為這實在是一件天然而非可以選擇的事情。

再者，上帝自己也免除三種人於他的律之外，這就是記載在馬太福音十九12，「因為有生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且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和合本）。²⁵除了上述的三類人，沒有人應該沒有配偶。不是上述三類的人，除婚姻外，不應做其他的想法，否則你不可能維持義的（righteous）。上帝這樣創造了你，而且說要生養眾多，祂既然將這樣的規律（rules）放在你的裡頭，你就不可能忽略它，否則你只是將自己推向無止境的罪

²⁵ 「因為人不結婚的理由很多：有些人是生來不適於結婚的；有些人是人為的原因不能結婚；另有些人是為了天國的緣故而不結婚。能夠接受這教訓的人就接受吧！」（現代中文譯本）

惡深淵。

不要在這件事上當一個傻瓜，即便你已經發了十次的獨身誓，就好像你不能將自己變成一個男人或女人，如果你真的發了這種誓約也是無效，因為這根本不可能。你也不能承諾你不要生小孩，因為這是上帝的律，不是你的權利。

從這一點我們也可以知道獨身誓約的效力如何。在上帝面前沒有任何年輕人或未婚少女的獨身誓約是有效的，除了上帝自己所排除的那三類人。所以當神父、修士、修女感覺到上帝要他們生養眾多的律已經臨到他們時，他們應該趕緊放棄他們的誓約，趕快還俗。他們沒有任何的權威、命令或者說誓約可以遮掩上帝放在他們裡面的那個律，如果你硬要這樣做，也不可能保持純潔，只是會用罪和通姦敗壞自己。很簡單，上帝的律在你裡面，你就是做不到。

接下來路德討論這三類的人是怎樣的人。

首先是「生來是閹人」的，這種人不能生育，是因為他們生理上性冷感或者很衰弱，或是身體有障礙，造成他們不適於結婚。其次，「被人閹的」，這種被閹割的人，沒有辦法結婚生小孩，但是他們仍然無法脫離邪惡的慾望，他們被閹後，不僅比以前更想要女人，而且還變的娘娘腔。就好像一個俗諺所說：「明明唱歌不能聽，卻特別愛唱」(He who can not sing always insists upon singing.) 第三類人是屬於靈性充滿的人，被上帝的恩典所籠罩，就天性及生理而言，他都可以結婚，但是，他自願獨身。換句話來說：「如果我願意，我可以結婚，但婚姻並不吸引我，我寧可為上帝國工作，也就是為了福音的緣故，生養靈性的小孩」。這種人很稀少，一千個人找不到一個，因為他們算是上帝的神蹟。我們不應冒險過這種生活，除非有上帝特別的呼召，像耶利米一般（耶利米十六 2，你在這地方不可娶妻，生兒養女）；或者上帝的恩典是那樣的強烈，讓生養眾多的律在他裡面無處可置。

接下來路德討論什麼樣的人才能夠彼此結婚，以及什麼樣的人才能夠離婚。

教皇（pope）在他的教會法（canon law）中定有十八條絕對的理由來禁止

或者解散婚姻，路德幾乎全數反對並加以譴責，限於篇幅，本書不多加論述。²⁶

第二部分討論什麼情形可以離婚。路德說他知道有三種情形可以離婚，第一，丈夫或妻子有生理或天生的缺陷不適用於結婚。第二是通姦，主教們對這一點都保持沈默，路德認為從馬太十九 3-9 可知，在這種情形，基督也允許離婚，清白的一方可以再結婚。至於有罪的那一方怎麼辦？路德引申命記廿二 22-24²⁷主張，應該處死。

如果政府不能執行這一理想，路德無奈的認為，有誰能避免所有的罪惡呢？不過上帝和他們的良知，屆時還是會把他們捉住。第三種則是夫妻之一方拒絕履行婚姻或是同居的義務。

這裡令人注意的是，路德指出，一個人若能富有基督徒堅忍的精神，而能忍耐對方的壞行為，那無疑的就是背負了一個通往天國、奇妙而蒙福的十字架。因為一個壞配偶就是擔當了魔鬼的功能，如果另一方還能夠忍受的話，那這個人就真的可以被潔淨。如果他不能，他就應該在還未幹出任何更糟糕的事情之前與她離婚，但條件是必須終身保持不娶。而且不能夠說該指責的對象是他的配偶，然後想再去娶別人。因為他在這件事上有義務要抵擋邪惡，因為他要肩負婚姻關係上的義務，或者只有上帝才能卸下他的十字架。就好像有一句諺語：「要生火的要忍受煙燻」。

最後路德提到，當妻子是一個傷殘者（invalid），不能履行婚姻關係的責任時，可不可以再去娶另外一個老婆？路德認為，絕對不可以，他必須要服侍這個傷殘者，像服侍上帝一樣，等待上帝賜福。上帝透過這個傷殘者，給這個家庭一瓶醫治的藥油，藉此助你進天堂。當你明白這是上帝的恩典，並為上帝的緣故服侍你的配偶，上帝將會加倍的賜福與你。

也許有人會說不能克制慾火，路德認為，這是謊話。如果你明白這是上帝加諸你身上的擔子、殷勤服侍你的妻子、並感謝上帝，那麼你就可以將這交托在

²⁶ 路德在講道篇中討論了十四條，因為他覺得有些規定實在是太愚蠢，不必討論。

²⁷ 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有人在城裏遇見她，與她行淫，你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門，用石頭打死—女子是因為雖在城裏卻沒有喊叫；男子是因為玷污別人的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和合本）

上帝的手中。上帝會賜足夠的恩典和力量，不讓我們負擔超過能力所及的重擔，使你與患病的妻子共扶持，並禁止你慾火攻心。

第三部分討論婚姻的狀態（estate of marriage）將有助於靈魂的拯救。路德在此部分將討論如何在婚姻中過一個基督徒的、或者說屬神的生活。不過，一開始他先針對那些歧視女性，並視女性為「婚姻中必要之惡」的各種異教徒作品中的說法，加以駁斥。路德指出，不論男人、女人都是上帝的作品，不要將上帝視為美好的東西看做是邪惡的，上帝比你更知道什麼是對你有益處的東西，正如祂在創二：18中所說的，「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²⁸

接著路德開始討論他對婚姻的看法：路德指出，這個世界說婚姻是短暫的歡愉、長久的痛苦（Brief is the joy, lasting the bitterness），路德認為，就讓他們去講吧，上帝的工作與作品居然變成他們的笑柄。

「瞭解婚姻是什麼」跟「已經結婚了」是相當不同的兩件事，一個已婚的人若不明白婚姻的意義，那麼他的婚姻不可能是痛苦、不單調、不乏味，他不可避免的會終日埋怨，活的像個外邦人、瞎子和沒有理性的人。但是當他明白婚姻的意義時，那麼，在它的婚姻終究是充滿歡愉、愛和無止境的快樂。就像所羅門所說，娶老婆的，是得好處的（He who finds a wife finds a good thing RSV 譯本）（箴十八 22）。²⁹

²⁸和合本：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個幫助者做他的配偶。（呂振中譯本）所以，男人應該是女人是好的、是一個幫助者。

²⁹本句經文中譯本在妻前都冠有一「賢」字，似乎不妥，依本文所信，「賢」妻何處尋？賢妻好像是聖經中的「義人」，若依保羅之見解，義人連「一個」都沒有。英文譯本在妻子前並未加上任何形容詞。以下附上經文供參：

新和合本，箴十八 22 得 賢妻的，是得了好處，也是蒙了耶和華的恩惠。

現代中文：娶得賢妻幸福無窮；上主恩眷於此可見。

呂振中：尋得賢妻的、尋得福樂；他也從永恆主取得恩悅。

當代聖經：賢妻是主所賜的恩惠和福氣。

新譯本：覓得賢妻的，就是覓得幸福，也是蒙了耶和華的恩寵。

KJV：[Whoso] findeth a wife findeth a good [thing], and obtaineth favour of the LORD.

RSV：He who finds a wife finds a good thing, and obtains favor from the LORD.

NIV：He who finds a wife finds what is good and receives favor from the LORD.

NASB：He who finds a wife finds a good thing, And obtains favor from the Lord.

一個明白婚姻意義的人會相信，婚姻是上帝親自設立的制度，祂將男人和女人放在一起，並命令他們要生小孩並照顧他們。明白的人知道，有上帝的話，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一：28)，而且相信上帝不會說謊。所以他們便可確信，婚姻，以及每一件與婚姻相關的事情、工作、即便是受苦，都是上帝所喜悅的。

很多人有娶老婆，但是卻沒有真正發現他的老婆呢？(*Many have wives, but few find wives*)，為什麼呢？因為他們的心都盲了 (*They are blind*)，他們不知道與妻子在一起的生活與行為，都是上帝所喜悅的事情。因為他們不知道，所以就責怪上帝；如果他們知道，那麼不論是在悲傷、歡樂或者痛苦中，他們都會有從上帝來的喜樂與平安，因為上帝看婚姻是一件歡喜的事。

我們常常犯的一個錯誤，就是依照自己的感覺來論斷上帝的工作，而不論這究竟是上帝的旨意或者是我們的欲求。這就是我們為什麼不能夠理解上帝的工作，而且還不斷地幹一些邪惡的事，然後還把可喜的當作是苦差事。再沒有一件事比這事更糟糕了，就算死亡也比這件事好，唯有當我們意識到這是一件討神喜悅的事時，一切才會變的甜美而且都可以忍受。然後你就知道所羅門為什麼會說，「也是蒙了耶和華的恩惠」。³⁰

有一些自以為聰明的傢伙，對於婚姻不削一顧，說，「還要我搖嬰兒睡覺、洗尿布、整理床鋪、給他擦大便，整晚不能好好睡，哭了就要起來抱、擔心熱疹和癩、此外還要照顧妻子，供應她飲食所需，又要打理事業，照顧這個照顧那個、做這個做那個、忍耐這個忍耐那個，還有一堆婚姻生活中痛苦乏味的東西。我真是何苦自找罪受，少年耶，你娶老婆了嗎？最好不要娶老婆，過個寧靜又無憂無慮的生活，我寧可做一個修士或修女，並且要強迫小孩也這樣做。」基督教的信仰對這些人說些什麼？透過聖靈的做工，我們將可以清楚知道這些為人所不削的，都是上帝所允許的，並且要用最珍貴的黃金和珠寶來裝飾。然後我們才會說：上帝阿，因為我確信你將我造成一個男人，並且從我的身體生育這一個孩子，我

³⁰ 前一句是得賢妻的，是得好處。

亦確信這孩子獲得你完全的喜悅。我向你承認，我不配來搖這個嬰兒睡覺或洗他的尿布，或受託負照顧這嬰兒與他的母親。我雖然沒有什麼功德，卻能夠來服侍你的創造物，得到你最寶貴的旨意。雖然這些職責看來是不重要而且受人鄙視的，但是我是何等樂意來做。不管下雪或大熱天，不論是否很無聊或者很累，我絕對不會氣餒或受任何事情左右，因為我確信這是在你眼中是蒙喜悅的。」

如果妻子也有如此的確信時，當她在給小孩餵奶、搖他睡覺，或幫他洗澡，忙著料理家務、協助並服從丈夫時，她就會清楚知道，這些都是真正高貴而重要的事。而這就足以安慰並鼓舞婦女面對生育的痛苦，不必去念誦什麼「聖瑪加列」(St. Margaret) 的名號³¹或其他無稽之談。「親愛的基蒂，要記得你是一個女人。在你身上成就的這件工作是上帝所喜悅的，應當滿心歡喜的信靠祂的旨意，讓上帝成就在妳身上的事。要盡妳全力把小孩生下來，即便因而死亡，也應含笑而逝，因妳乃是為一件崇高的是而卑屈順服上帝而死。」如果妳不是女人，為妳也會想成為一個女人，讓妳能為擔當上帝的工作及旨意而榮耀的受苦，甚至死亡。因此妳在此得到上帝的道，祂曾創造你，並把這困境深植於你的裡面。這豈不是就如所羅門所說：「蒙主的恩惠」(箴言十八 22)，即使是在這困境當中。

當一個父親勇往直前去洗尿布，或者作一些世人看不起的工作時，有些人會恥笑他是個沒有男子氣概的傻瓜——即便這個父親是在聖靈的引導下，並在對基督的信心裡做這一件事。親愛的兄姐，到底哪一種人才真正應該被譏笑？上帝與眾天使和受造物都會對這一個洗尿布的父親微笑，不是因為他洗尿布，而是因為他是因著信心這樣做。那些恥笑他的只有看到工作的表面，並沒有認出隱含於其中的信仰。那些譏笑上帝和祂的造物的人，把上帝和祂的造物當作是最大的傻瓜，實則，他們只是自取其辱，他們所有的聰明才智，說穿了，也不過是魔鬼的蠢蛋。

居普良 (St. Cyprian) 是個偉大而備受尊敬的人，而且還是一個神聖的殉道者。他曾在著作中說，人應親吻初生的嬰兒，甚至在他未領洗之前，此舉是表示對於上帝所參與的一件全新的創作表示尊敬。真正的基督徒能正確地認出和尊敬

³¹ 傳說 St. Margaret 是懷孕婦人的守護聖人。

上帝的工作和受造物。因此，我會說，所有的修女和修士都缺乏信心，只信靠他們自己的貞潔和他們的制度。他們根本不配搖一個已經領洗的嬰兒入睡，或替他預備飲食，雖或這個嬰兒是妓女所生的。這是因為他們的制度與生活方式，完全沒有上帝的話作憑據。他們不能誇口說他們所做的在上帝的眼中蒙喜悅，像那個分娩的婦人，雖或她的孩子是個私生子。

我說這些事的目的是要我們能夠明白，生活在上帝的所設立的景況下，是一件多麼值得敬重的事，在這當中我們找到上帝的道，及他所喜悅的事。而這過程中的的工作、行為、痛苦也都因此而變成神聖、聖潔及寶貴，所以所羅門才會在箴言五 18 恭喜一個男人說，「要喜悅你幼年所娶的妻。」另外，在傳道書九 9 又說：「在你一生虛空的年歲……當同你所愛的妻，快活度日。」所羅門在這裡並不是在講肉體上的快樂，這是聖靈透過他所說的話。所羅門說這些話是要安慰那些覺得婚姻枯燥乏味的人，並且要駁斥那些詆毀神的道、覺得婚姻只不過是瞬間即逝的、嘿咻嘿咻的、肉慾的、色情的享受。

相反的，我們就可以知道那些修士和修女（monks and nuns）靈性上的狀況是多麼糟糕，因為他們沒有上帝的話和祂的喜悅。所以他們一切的工作、行為以及受苦都是與基督徒無關的，那些辛苦都是無效的，甚至是有害的，以致於基督在馬太福音十五 9 對他們警告說：「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所以，一個生活在信心當中，又明白婚姻的意義的已婚婦人，和一個沒有信心，卻以她的神職自以為是的修女，是無法比較的，就好像上帝的道路和人的道路不能相比一樣。正如以賽亞五十五：9 所說的：「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一個人有上帝的話作為憑據，是多麼大的一個祝福啊！他便可以理直氣壯地對上帝說：「看哪，這是你所說的，這是你所喜悅的。」一旦如此，即使整個世界都變得荒謬而沒有喜樂，他也不會在乎了。

為什麼這麼多品嚐過婚姻滋味的人，總是覺得很苦？因為他們不知道上帝的話，缺乏上帝喜悅的安慰和喜悅，使得他們的生活和修士修女們一樣地糟糕。這就是為什麼他們無法忍受外在的痛苦，當他們又遇到一些內在的痛苦時，他們就受不了了。如果他們的內心不能體會到婚姻的生活在上帝的眼中是看為美好

的，那麼那個苦杯早就倒好在那裡了，人們想要在婚姻之外，去找尋一些外在的快樂，是不可能的。結局是苦上加苦，苦苦苦，然後就開始罵女人、罵婚姻。

因為上帝的話和應允，我們接受上帝的工作和規定（God's work and ordinance），保羅在林前七 28 說：「娶老婆的有大麻煩了」（Those who marry have worldly troubles），³²就是指外在的苦。保羅沒有講內在靈性的喜悅，因為這種外在的痛苦，不論信或不信都可以經驗。這是婚姻的一個特色，一個人若非出於堅定的信心，相信婚姻，並其中一切的工作，不論是多麼卑微，都是上帝視為美好的，那麼，在婚姻中，他不可能有真正的快樂。這些家庭工作瑣事的確是很卑微的，但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從這裡而來，每個人都需要這些事。沒有婚姻，就不會有人的存在，因為這是上帝的命令，是上帝所喜悅的，祂也會如慈母一般呵護照顧我們。

至此，我只是論及這世界上有些瞎了眼的人，他們嘲弄婚姻是一種卑賤的、不快樂的以及麻煩的生活模式。然而，只要你明白上帝的話和旨意，你就會明白婚姻的本質。在这一切的缺點當中，也存有高貴的美德和真正的喜樂。我就不繼續提其他婚姻的利益與喜樂——諸如夫妻彼此珍愛、成為一體、彼此服事以及其他隨之而來的祝福，以免有人叫我閉嘴，說我講的事情自己都還沒有經歷過。³³我所立論的都是基於聖經，而它所講的比一切的經驗更可靠，而且絕對不會騙人。凡在婚姻中發現有其他更美好的事物，更有幫助時，人皆應感謝上帝。除非人不明白或誤用它，否則上帝所視為美好的必定是確確實實美好的。在這裡我不再提透過經驗所感知的好和壞，我要談聖經與真理所提及與婚姻有關的好處。透過婚姻，可以避免姦淫和不聖潔的事情發生，光就這件事所帶來的好處，就足以吸引一個男人結婚。當然，還有其他的理由人必須有婚姻的生活。第一、姦淫（fornication）不僅敗壞靈魂、並且敗壞肉體、財富、名譽和家庭。放蕩和敗壞的生活不僅帶來羞辱，當事人雙方所必須承受的痛苦遠遠超過婚姻生活，它不僅焚燒身體並且敗壞血肉。上帝在這一點採取嚴正的立場，祂透過不同型式的悲慘

³²和合本：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

³³ 因此時路德尚未結婚。

結局告訴我們；祂驅策人們遠離姦淫，進入婚姻。但是卻很少人能夠信服 歸正。還好總是有人會去思考這一件事，並從經驗中吸取教訓，於是有一句俗語說，「早起、早睡、從不後悔」為什麼呢？因為這樣，就能有健康的身體、清潔的心、財富、名譽和家庭，這些都會因為姦淫而毀於一旦，而且一旦失去就很難再要回來，可以說在百人中無一人能做到。保羅在林前七 2 所說的利益，就是指這個：「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婚姻不僅能夠促進個人身體、財富、名譽及靈魂的幸福，並能為城市和國家帶來好處，因為他們能免除上帝所降的災禍，因為姦淫而帶給全地和人民極大的災禍，我們知道的太多了。聖經告訴我們，因為這種罪，全世界淹沒在大水中（創六 1-3）所多瑪和蛾摩拉在火海中毀滅（創十九 1-24）。聖經也引述許多其他的災禍，即便是偉人如大衛（撒下十一-十二）所羅門（王上十一 1-13）和參孫（士十六 1-21）亦不能免災禍，甚至就在我們的眼前，上帝把許多新的災禍降在我們當中。³⁴

不少人以為他們能夠放縱一段時間，然後再來守獨身，當一個義人（becoming righteous）。別傻了，我親愛的朋友，一千個人當中有一個能夠這樣就很了不起了。凡是想過貞潔（chaste）生活的人，最好及早開始，但是不是透過苟合姦淫，而是必須藉著上帝的恩典或透過婚姻來得著。想要一時放縱的這些人的下場我們都很清楚，他們是陷入淫亂而不是邁向成熟。這些都是魔鬼作的工，所以才會有一些讓人詛咒的俗語跑出來，像：「至少做一次愚蠢的事（One has to play the fool at least once）」或如「年輕時不做，老了也會做（He who does it not in his youth does it in his old age）」或「年輕是聖人，年老變魔鬼（A young saint, an old devil）」這正是詩人 Terence³⁵和其他不信者的情操，他們的說法與魔鬼無異。

不結婚的人都會陷於淫亂當中，上帝創造男人和女人，叫他們生養眾多，難道還有別的途徑可以達到同樣的目的嗎？為什麼人不透過婚姻來避免淫亂呢？除非有上帝特別的恩典，否則人的本性都會驅使他生養眾多，如果沒有婚

³⁴ 路德的時代，梅毒蔓延，十五世紀末梅毒擴散，據說是哥倫布的水手從新大陸帶來的（it was brought from the New World by the sailors of Columbus），見 Preserved Smith, *The Age of the Reformation* (New York: Holt, 1920), 512.

³⁵ 羅馬戲劇詩人（Roman comic poet），其名言是，相信我，年輕人亂搞女人，不是罪（It is no crime, believe me, that a youth wenches）。

姻，人如何能避免不陷入淫亂與見不得人的罪中呢？有人問說，那我可不可以不淫亂又不結婚，強迫自己自制呢？沒有特別的恩典是不可能克制情慾的。因為上帝的道是不容自制，他說：「要生養眾多（Be fruitful and multiply）」（創一 28），你逃不了，也沒有辦法自制，因為這是上帝的規定，我們必須順天性而為。

婚姻中最偉大的一件事，可以令一切的痛苦和辛勞都變得有價值，就是上帝給我們後嗣，並命令我們教養他們來敬拜、事奉祂。這是世界上最高貴、最有價值的事，因為對上帝來說，在也沒有比拯救靈魂更重要的事了。如果免不了的話，每一個人的肉體都會死，但在婚姻中，我們卻有機會帶領一個靈魂到上帝的面前，由此可知，婚姻這件事在做好事（善功）上是具有多麼崇高的地位。上帝使靈魂藉肉體而誕生，在這個嬰兒的身上，基督徒一切的善行都能實踐，我們可以說，父母就是小孩子的使徒、主教、神父，就是父母讓他們認識福音的。簡而言之，在這個世界上，再也沒有比教養小孩更偉大更高貴的權柄了，因為它是既屬靈、又屬世的權柄。凡是教導別人福音的就是真正的使徒、主教。

況且，主教的大帽子和崇高的地位只會製造偶像出來，但教導別人福音則能生出使徒和主教。所以，你們可以看見上帝的工作和規定，是何等的美善與偉大。我們就談到這裡，至於婚姻生活還有什麼好處或優點，則留給別人繼續去研究。我的目的，只是列舉出一些基督徒若能按照基督徒的方式，來過他們的婚姻生活時，能夠得到的好處。正如所羅門所說，從上帝的眼光找到他的妻子，就是從主那裡得恩惠（he may find his wife in the sight of God and obtain favor from the Lord）。³⁶（箴十八 22）我這樣說並非有意貶抑守獨身的貞操生活，或誘惑人不要守獨身而去結婚。每一個人都應該在他能力所及、並在上帝所賜的範圍內去做。我只是想矯正那些視婚姻遠不如貞操，到處搬弄是非的人，他們居然敢說，即使小孩應該成為聖潔（林前七：14），³⁷守獨身仍然是比較好的。在上帝的眼中，沒有比婚姻更好的生活狀態了。從屬世的角度來看，獨身或許不錯，因為不必每天擔心東擔心西，這當然不是對「人」而言，是指對「傳揚福音與上帝的道」

³⁶和合本：得賢妻的，是得好處，也是蒙了耶和華的恩惠。

³⁷林前七 14：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 妻子成了聖潔，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丈夫成了聖潔；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

而論的，就好像聖保羅在林前七 32-34³⁸所說的。這是上帝的道和講道令獨身的生活比婚姻的生活更好的一點，就好像基督和保羅所經歷的。但是若就生活本身而言，獨身生活是遠遠比不上婚姻生活的。

最後，我要回應一個強而有力反對結婚的理由，有些人說，沒錯，婚姻生活的確是一件美事，但我如何能維持一個家庭的生計呢？我沒有錢去娶個老婆來過婚姻生活。無疑的，這是反對結婚的一個最大的理由，而且大於其他的理由，足以阻止、破壞婚姻，而且是淫亂的最大藉口。我要怎麼回應這個問題呢？從這種想法，我們知道這種人沒有信心，並懷疑上帝的美善和真理。因為沒有信心，難怪淫亂和一切其他不幸的事都尾隨而來。也因為沒有信心，他們首先只想確定物質的資源，哪裡可以吃、喝、穿（太六 31）。沒錯，他們想做的是逃離創三 19 的網羅：「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他們只想當貪心、懶惰、不必工作的無賴。因此，他們也會結婚，條件是他們能夠取到有錢、貌美、敬虔和仁慈的老婆。讓這些不信的人走他們的路吧；不必再跟這些人辯論，就算他們幸運地找到這樣的妻子，他們的婚姻也是非基督徒的（un-Christian）沒有信心的。只有當滿足他們需要，不需要上帝時，他們才會信靠上帝。

凡以基督徒的身份進入婚姻生活者，都必須不以貧窮、被人鄙視和擔任不重要的工作為恥。他應該為此而感到滿足：第一、他的地位和職業都是上帝所喜悅的；第二、只要他盡力而為，上帝會供給他一切的需要，就算他不能變成一個大地主或王子，他也可以當一個男僕或女僕。上帝在太六：25,33 應許我們，不要憂慮吃什麼、喝什麼，要先尋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就都要加給你們。另外，在詩篇卅七：25 說，我從前年幼，現在年老，卻未見過義人被棄，也未見過他的後裔討飯。一個人若不相信這些話，這也難怪他會遭飢餓、口渴、寒冷和討飯之苦了。你看神聖的族長雅各，他在敘利亞的時候一無所有，只是放羊；然而他所接過來的財產足以養四個老婆還有一大群僕人及兒女，凡他所需的都充足。亞伯拉罕、以撒和羅得也都變得富有，正如舊約中許多聖人一樣。確實

³⁸ 經文為，我願你們無所掛慮。沒有娶妻的，是為主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主喜悅。娶了妻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妻子喜悅。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沒有出嫁的，是為主的事掛慮，要身體、靈魂都聖潔；已經出嫁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丈夫喜悅。

的，上帝在創世紀第一章，已經充分地顯示出它是如何供應我們所需，在創造人之前，祂先創造、準備好天上地下的萬物，連同一切走獸和生長的植物。在我們未開口以前，已經為我們準備好時時都充裕的食物和衣著。我們所要做的就是工作、不要懶惰，我們就必然得到衣食的供應。不信的人拒絕接受這樣的道理。不信的人所見、所理解和感覺的全是一樣，其實即使他焦慮致死，也不能夠叫田裡長出一粒麥子，或保持它生長。他應該知道即使他的穀倉滿溢，也不能取用一絲一毫，除非上帝留他活命和健康，並讓他擁有這些東西。

我要把這件事做一個總結，凡知道自己不適合獨身生活的人，應該趕快做些功夫，奉上帝的名趕快結婚，男孩子最晚二十歲、女孩子在十五歲到十八歲之間就應該結婚，這是他們正健康而適合結婚的年齡。至於他們如何餵養小孩，就留給上帝去煩惱吧。上帝既然創造了小孩，祂就會餵養他們。祂若沒有在地上將你和他們高升，你也應該因為祂賜給你一個基督徒的婚姻而感到滿足，並且知道在婚姻中你將被升高，因此要為祂所賜的禮物和恩惠感謝祂。說了這些頌讚自然的話，我並無意說順著自然就是完全無罪的。相反的，自從亞當墮落之後，肉體便是在罪中受孕、出生，就好像詩篇五十一 5 所說的，交合永遠都離不開罪的成分，但是上帝藉著祂的恩典饒恕了它，因為婚姻乃是上帝的作品，而且通過罪、並在罪裡，上帝保守祂一切在婚姻中所栽種和祝福的美善。

2.3 《論婚姻議題》(*On Marriage Matters*, 1530)

2.3.1 導論

因為舊教 (Catholic) 和新教 (Protestants) 在教會事務以及民事上的分裂日漸形成，從而原本的教會法規 (canon law) 對婚姻的規定已不為新教所接受，但卻造成新教的神職人員和法規的制訂者無所適從的現象。到底要接受哪些教會法規和以前的實務作法，有哪些是符合良心和福音的？為了解決信徒的社會利益以及良知上的困擾，實在必須解決這些問題。在那一個年代，神職人員、政府當局和一般民眾都無所適從的現象，是很容易被理解的。因為幾個世紀以來，西方教會都接受並確信由羅馬天主教所制訂的民法 (civil law) 和慣例來規範婚姻。根據羅馬法，構成婚姻的要件是，男女正式的相互同意，並在見證人面前牽手，³⁹ 並不需要什麼民事或宗教上的儀式。即使在帝國瓦解、羅馬教會掌權，實施教規以及聖禮制度 (sacramental system) 之後，教會的條例 (ecclesiastical act) 和儀式也不是必需的。婚姻就是男女雙方口頭的誓約而完成，「我娶你 或我嫁給你」，⁴⁰ 然後夫妻住在一起。這種婚姻幾乎不需要見證人，固然，沒有舉辦教會儀式的婚姻，被視為非常態的。如果教會真的要干涉的話，可起訴婚姻的雙方當事人，但是這個婚姻仍然被視為有效。

幾個世紀以來，老舊的羅馬法律和實務，透過採納其他國家的風俗習慣而擴張，特別是在德國。根據德國的風俗，訂婚之後的行房，就構成婚姻。有沒有行房 (性交)，區分了結婚和訂婚兩種情形，不過，逐漸地，這種區別變成是理論上的而非功能上的區分。在理論上也沒有所謂的「離婚」，因為教會是婚姻是不可分離的，這種原則也被國家認可實施。不過，在一些特殊的情形，教會認為有道德上的障礙 (impediment) 時，也認可婚姻已經無效，可以離婚。這些障礙包括：當事人有一定的血親關係、不同信仰、以前的不忠、受聖職禮 (ordination) 不能人道 (陽痿)。其中血親上的障礙，甚至擴充到洗禮教父母 (baptismal

³⁹ the formal mutual consent of a man and woman symbolized by the joining of hands in the presence of witnesses.

⁴⁰ 據羅馬天主教的教導，結婚的男女自己主理婚姻聖禮，神父只是教會官方的見證。

sponsors) 已故未婚夫或未婚妻的親戚。⁴¹

本講道篇可分成二大部分，第一部份路德依據聖經、法律以及普通常識，論述了五點主張：1.不能秘密的訂婚；2.公開的訂婚效力優於秘密的訂婚；3.有兩個公開的婚約，則第一個有效，加以處罰；4.訂婚後仍與他人性交，則犯了通姦罪 (adultery)，必須加以處罰；5.強迫訂婚 (即未經當事人同意，並違反其意願的婚約) 不是有效的。⁴²

限於篇幅與題旨，本文將不討論第一部份，而僅就第二部分加以討論。在第二部分，路德討論了離婚與婚姻障礙的議題，綜觀全文，路德致力於為新教福音的良知 (evangelical consciences) 建立一些「一般的原則」，而不是一些嚴格僵化的法律。他主要關切的是，幫助牧者處理這些麻煩的問題，而不是扮演立法者的角色。

這一篇文章寫作與出版時間，見諸路德寫給一位老友 Justus Menius 的一封信，其中標明的日期是 1529 年 9 月 2 日。墨蘭頓亦提到路德有意討論這一個議題。英譯本所採的德文版本係 Von den Ehesachen in WA 30，(198) 205-248。

2.3.2 內容：

路德這篇文章的對象是牧師以及講道的人 (pastors and preachers)，他一直盼望這些事 (婚姻) 能夠留給俗世的政府當局 (temporal authorities) 來管轄。

誠如基督所說的：「讓死人去埋葬他們的死人吧」(太八 22)，上帝授權他們去處理這一件事，不論或對或錯；我們則是要處理福音和良知的的事情，好讓我們可以對抗魔鬼、世界和肉體。無人能否定婚姻是一件外在的、普世的事物，就好像穿衣服、吃東西、房子和財產一樣，都是歸政府當局來管，我們可以從帝國法律對婚姻的規定得到明證。在新約中，我沒有發現在任何地方，基督或使徒關切過婚姻這一件事，除非他們已經涉及到良心的層次，就好像聖保羅在林前七 1-24

⁴¹ 路德在《教會被擄於巴比倫》(*The Babylonian Captivity of the Church*) 一文中花費了相當篇幅討論這些障礙。中譯本參見《路德選集 (上冊)》(香港：基督教文藝，2001)，317-330。

⁴² 路德在一篇《父母不應強迫或阻止小孩結婚，小孩不應未經父母同意而訂婚》(*That Parents Should neither Compel nor Hinder the Marriage of Their Children, and That Children Should Not Become Engaged Without Their Parents' Consent* (1524)) 一文中，討論此一議題。參見 LW45, *The Christian in Society*，(Philadelphia: Muhlenberg, 1962)，379-394。

所論述的一樣。

特別是針對非基督徒和不信的人，對於這些世界上到處都是的非基督徒而言，你不能不在婚姻這件事上有明確規範的界線，但是就基督徒而言，只要這個世界不歸我們管理，就算訂了一堆法律和規定，又有什麼用呢？所以我不想介入婚姻這個議題當中，並請大家不要來煩我。如果你在這件事上沒有權柄，就去找法官（officials），⁴³如果他們不能有公正的判決，那又與我何干呢？他們既然負責，他們就得接手。我對於教皇所定出的規定感到毛骨悚然，他想要在婚姻這件事上把屬靈和屬世的事情都混在一起，一把抓住所有的事情，好像他是比所有的皇帝和國王還要大的「俗世的主（a worldly lord）」。⁴⁴

在此，我很害怕狗因為會一點一點地咬碎布，後來卻學會吃皮革，而我們也被錯誤的引導，從而遠離福音，完全進入屬世的世界。因為一旦我們必須決定罰金的多寡，我們就必須進一步提出身體和財產的判決，那麼我們將被淹沒在屬世的事物當中了。現在全世界都知道我是多麼熱情、努力地工作，為要看見兩個權柄或王國，一個屬世的、一個屬靈的，彼此是分隔並有其各自的任務。教皇卻混雜了二者，導致沒有一方能夠維持其應有的權限，也無人能理清他們。這就是我所擔憂的，靠著上帝的幫助，我想要避免這種事情發生，並堅持在我負責的範圍內，就如我上述所說的，讓死人去埋葬他們的死人吧，你儘管去傳揚上帝的道。這就是我所給的答案，願你們也是這樣。

但是，既然你們這麼堅持要詢問我這方面的指導方針，不僅為了你們自己以及你們的教區，也因為你們的統治者也盼望在這件事上，從你們那裡得到建議，所以來問我，如果我被要求要給點意見時應該如何做。加上你們的統治者也抱怨說，要他們根據屬靈的、或者教皇的法律去做出一些判決，實在對他們的良知是一種負擔，因為教皇的法律，有時是不可信賴的，而且它們常常相反的去處理一些是否合適、有無理由或公不公平的問題；此外，帝國的法律在這方面也是

⁴³ 路德在此所指的是主教法庭的法官（a judge of the bishop's court），是一個主教轄區中的首席法律官員（the chief legal officer in a diocese）。

⁴⁴ 路德指的可能是教皇英諾森三世（Innocent III, 1160-1216），他在 1204 年因為利歐九世（Alfred of Leon）要娶一個親戚當皇后，而把它逐出教會。

非常沒有效率。基於以上諸多的理由，我不會對你們保留我的意見，但是，我必須先聲明的一個前提（這個前提，我希望已經對你們以及每一個人清楚陳述）：我並不是要作一個法官、政府官員或攝政者（regent），而是通過我的建議，作為在我良好的道德情況之下，對我的好朋友的一種服事（a special service）。

所以，如果由人想要遵循我的建議，就去做，但要自己負責；如果他不知道如何將之付諸實施，也不要把我這裡當作避難所，或者對我抱怨。我並不想被任何的權威或法庭所拘束，既然我現在沒有受拘束，以後我也不想被拘束。就讓那些有義務或者想要統治人的人去當一個統治者吧！我只想指導、安慰一些良心，並在我能力範圍內給予建議。願意遵從並能夠遵從的，就這樣做吧。不願意的，就不要做吧。這是到目前為止，我所持的立場，未來我也想要繼續堅持下去。

接下來路德開始論述他的主張，關於文中的第一部份，參見前述的摘要，以下僅就第二部分「離婚」的討論加以介紹。路德認為：

因為實際的需要，我們也來解說一下離婚和其他議題，譬如說，親屬方面的議題。我們已經聽說過，死亡是解決離婚問題的唯一理由。因為上帝在摩西的律法中命令，對於通姦的人，應該用石頭打死（申廿 22-24），所以，的確犯姦淫也可以離婚（dissolves a marriage），因為姦夫必須被處死。同樣地，因為基督在馬太十九 9 說，除非是通姦，否則祂禁止已婚的人離婚。祂說：「除非是犯姦淫（unchastity），誰若休了他的妻，再娶別人，就是犯姦淫（通姦）」。這節經文在馬太一 19 被約瑟確認，他想離開馬利亞，因為原本他視馬利亞是一淫婦，（譯注：不過總算他沒這麼做），後來他被天使視為一個敬虔的人（a pious man）。⁴⁵如果後來他還想要離開馬利亞，今天他就不會是個敬虔的人。」

綜上，我不能否認當一個配偶犯姦淫（commits adultery）且可證實時，另一個配偶可以要求離婚，恢復自由之身，然後再與他人結婚。然而，若能盡可能地令他們復合，實在是更好。但若無過失的一方不願意的話，就讓他在上帝的名下，實施他的權利。上述所提的離婚也不是自己就可以決定的，必須通過牧師或政府當局的建議或判決，除非有人願意向約瑟一樣秘密地離開，並遠離該地，否

⁴⁵ 和合本：義人

則，如果他還想留在那個地方，他可以獲得一個公開正式的離婚判決。但為了讓這類的離婚個案少一點，配偶⁴⁶不能立即再婚，而必須等待至少一年或六個月以上。否則這件事就有了邪惡的外表，恐怕這個人是非常快樂而且高興看到他的配偶犯姦淫，然後捉住這個機會逃離她，趕快再找別人；在法律的遮掩下實行他的淫亂。這種惡行顯示他離開這個淫婦不是因為對通姦的憎惡，而是出於羨慕，並且恨他的配偶、出於對別人的慾望和熱情而急於去找別的女人。

其次，牧者應該仔細地察看犯罪的一方（如果他沒有被當局處罰），他應該在沒有過失之一方面前，低聲下氣地承認自己錯了，並乞求原諒。做到這些之後，牧師就可以有信心地根據聖經懇求無過失之一方，告以聖經要我們饒恕別人，在這個基礎上給他的良心壓力，並指出不原諒自己的配偶就是嚴重的罪（如果後者仍未處罰而且沒有被當局驅逐），然後帶領她悔改。因為我們每一個人都可能會犯罪，誰能沒有罪呢（約八 7）？當我們犯罪時，希望鄰舍如何待我們呢？所以我們必須堅強地、繼續實施基督徒的愛和責任，當別人悔改之後，我們必須饒恕他，從而盡量限縮離婚法的適用。如果這麼做了都沒有幫助，那就執行法律吧。

除此之外，還有一種案例，就是配偶之一方跑掉的例子，留下來的人可以和別人結婚嗎？我的回答是，如果配偶之間很明白分離的事情，譬如說商人出遠門、或戰爭、或其他必須的理由，一旦雙方都同意，那麼留下來的一方必須等待另一半回來，直到有切確的證據顯示配偶已經死了，即使教皇有給你更大的再婚許可令也不行。因為妻子同意丈夫的遠行、承擔這個風險，她就必須遵守，特別是當丈夫的遠行是為了財富的緣故，正如許多發生在商人的情形一樣。如果為了財富的緣故，她都能夠同意丈夫從事危險的遠行，使自己也承擔同樣的危險。那麼，為什麼她不能為了婚姻的緣故，把丈夫留在家中，接受貧窮的狀況呢？

但是，如果這個男人的確是一個壞蛋（villian），正如我常常看到的，娶了妻子一段時間之後，花了很多錢、住得很舒服，然後未告知老婆、也沒有取得她的同意，就秘密地、不忠地跑掉，留她一個大腹便便的女人、或是已經有小孩了都拋下。這個男人不寄給她任何東西、不寫信、也不提供她任何的財物，繼續他

⁴⁶ 無過失之一方。

的惡行；經過一年或兩年、或三年、四年、五年或六年之後回來，卻希望得到她的接納，整個城市或家庭都要為他敞開大門。這個時候，實乃政府當局應該給他一個嚴厲的判決、並對他採取嚴格措施的時候了。如果一個壞蛋做這種惡行或伎倆，應該限制他入境。如果抓到他，應給予應有的報應。這種壞蛋的行為，顯示他對婚姻、城市法律的輕視，他不視妻子為一婚姻關係中的妻子，不把小孩當作法律上的子女，沒有對他們盡任何責任，不給食物和任何供應。他虧欠他們，未經告知及獲得同意就離去，其所作所為違反婚姻的本質與特徵。婚姻是一種生活、一種狀態，在其中，男人和女人必須連結在一起，生活和居住在一起、直到死亡。誠如俗世的法律也規定 *Individuam consuetudinem*⁴⁷，他們是不能分開的，或者說，在沒有相互同意或不可抗拒的情形時，不能分居。而且，除此以外，他也沒有對政府當局或社區盡到個人的義務，就好像一個沒有誠信、不服從的人，違背他的誓言，就好像一個強盜或小偷使用這個城市、妻子、房子和財產。當這種人跑回來的時候，任何人都不能提供他什麼，再也沒有比這種壞蛋更無賴的人了，我只想把他們殺死或斬首。如果問我，或者我有時間的話，我一定要畫畫或者描述這種壞蛋，讓人知道沒有比這種壞蛋更壞的姦夫了。因此，我建議並堅持這種看法（如果還有人想這樣做的話），在一個鄉村或城市有這樣的壞蛋，跑掉約一年或半年左右，那麼牧師或政府當局就必須和這個妻子諮商，並且幫助她來找這一個壞蛋，不論在什麼她能想到的地方，並且命令在一定期間內這個壞蛋要現身。如果他不現身，就應該在教堂或者市政府大樓張貼告示，傳喚他，並威脅將加以驅逐；他的妻子則恢復自由之身。這樣做他還不現身，他就不必回來了。他的惡行已經太汨濫。而且也無法處罰，這就不必多說了。這種惡行不見容於任何當局，不論是屬靈的或是屬世的。

種種悲慘的下場皆歸因於，沒有人傳揚或者聽過婚姻的意義，沒有人尊崇婚姻、視它為上帝的旨意，卻將它置於俗世的權柄之下，也因此每個人都將婚姻是看做一個自由人處理自己的財產一般，隨心所欲來處置，沒有任何良心上的不安。噢，不，我親愛的弟兄，如果你已經娶老婆了，你就不再是一個自由人了，

⁴⁷ 維持一種不分開的生活關係。

上帝命令你必須和你的妻子、孩子在一起，提供他們飲食、養育他們，順服政府、幫助鄰舍。這麼好而高尚的事你不去做，卻當個壞蛋，想要得到其中一切的好處。是的，親愛的弟兄，不要非得上了絞刑台才讓劊子手先生告訴你，除了痛苦和傷害之外，你不會得到其他的東西。⁴⁸

有時候配偶的離開是出於生氣或憤怒，這是完全不同的事，這不是出於不忠地或秘密地逃跑。在此我們可以從聖保羅在林前七 11 所說的得到教訓，⁴⁹也就是說，他們應該要復合，但是如果無法復合，就維持單身吧。最後，誰能夠像立法一樣，逐一系列各種情形呢？明智的人要做適當的判斷。

如果一個男人或女人被處罰、驅逐出境，那麼另外一半應該要跟他一起走或者是留下來然後再婚呢？我的答案是：他們必須一起忍受這種歹運而不分開。因為他們已經成為一體（太十九 5），他們必須仍然成為一體，或光榮或恥辱，或貧或富，因為我們已經在太十八 25 讀到，那一個欠主人十萬他連得的僕人，不僅他自己被賣掉，連他的妻子、孩子都一併被賣掉。一個女人必須和他的丈夫榮辱與共。

關於親屬關係，血親的等級這類的問題，我的建議是將它留給俗世的法律去規範吧；或者根據教會法規（canon law），認為三等親或四等親不能結婚，就讓他去吧。就那些無法無天、殘忍、野蠻、藐視福音、誤用福音的人而言，我寧可他們認為五等親、六等親、七等親都不能結婚，因為他們根本不配得自由和安慰。想要怎麼做的人，就讓他們去做吧。但是你必須清楚，不論怎樣，不論你已經不受這種拘束，或者還認為三等親或四等親就不能結婚的人，在上帝面前都不要讓你們的良心受到困擾，因為帝國法律和聖經中都沒有禁止這種事，很明顯的，教皇和神職人員也沒有嚴守這一項規定，只要有錢，不僅三等親、四等親，連二等親他都賣給你！財神做這些事不需要上帝的話，實踐上帝的道也不需要財神！

⁴⁸ 原文為：Yes, my dear fellow, one would have to let Master Hans on the gallows show you that it does not pay to inflict nothing but harm and damage and take nothing but profit and goods from everyone in return.

⁴⁹ 經文為「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

因此，雖然帝國法律禁止二等親結婚，亦即，一個人不能夠娶她兄弟或姊妹的女兒，但是如果已經發生了，正如許多偉大的國王經由教皇特許，或者發生在一個猶太人和他的妻子身上，他們日後變成基督徒，因為這不是摩西律法所禁止的，就好像亞伯蘭、拿鶴各娶他們的兄弟哈蘭的女兒為妻，我們應該讓這個婚姻持續，而不應該離婚，帝國法律在這種情形下亦是准許。或說這個婚姻違反了帝國法律，但是已經成立了，而且也沒有違反上帝的話，出於憐憫和避免更大的災禍容應該維持這一個婚姻。我說這些是基於良知的因素，教皇他們可能是基於錢。我將這個議題留給法學家和博學之人來討論，我是基於良心而非法律的緣故而如此說。

也許有法學家會說在婚姻這件事上，教會法規優於帝國法律，所以不必遵守帝國法律。我的回答是：我很清楚皇帝在很多方面作賤他自己和他們的法律，屈從教會的法規，他們自願這樣做，上帝是多麼高興啊，我們太容易相信殺人不流血的教皇了；教皇和皇帝之間永無止息的仇恨、紛爭，在過去是那麼猖獗的發生，對於基督教造成難以克服、永難抹滅的傷害。誠如太廿二 21 所說的。現在因為帝國法律已經視婚姻為一俗世事物，故介入並將之編入法典；我親愛的教皇應該把這件事留在那邊，不要干涉別人的領域，那是不歸他管的，因為這樣形同武力搶奪。

如果我是一個僕役，而我的主人要採取一個會將他自己以及他的財產置於極大風險的行動，我肯定不會一直跟著他。我會向後退，如果他不願遵循不要去做那件事的誡命。同樣地，如果皇帝自己要投降並將自己置於教皇手掌中，使教皇可以完全控制我們的身體和財產，我們就不必再跟隨皇帝，那時帝國的法律就形同虛設，不論它原本應該是在地上比所有的政府更高的。反之亦然，因為帝國法律已經干涉並將婚姻事物編入法典中，人就應該接受其管理，就好像過去那些敬虔的基督徒一樣，不論遇到怎樣強大的土匪或獵人。⁵⁰現在教皇是為了自己的利益；皇帝是作賤自己。我這樣說是為了人的良知的緣故。誰想去追隨皇帝屈服於教皇權力之下，就讓他去吧；我是不會同意教皇這種強盜行為、帝國這種屈服

⁵⁰ 指教皇。

行徑，不會成為搶奪、屈服行為，那種流血的、謀殺的、仇恨、不合一（discord）、破壞基督教的行為下的一員，直到最後審判的來臨。

最後，路德反覆論述帝國法律與良知之間的關係，他認為，如果二者不能兼顧的話，那還是以良知為優先（If one cannot help both at the same time, then help the conscience and oppose the law）。

2.4 《教會被擄巴比倫》(*Babylonian Captivity of the Church*, 1520)⁵¹

2.4.1 導論

本書的題名乃由於路德以羅馬比為巴比倫，用它不合聖經的聖禮制度，把教會擄去了。路德在本書中所揭櫟的聖禮觀和平信徒皆祭司的真理，成了新教的兩大柱石。按羅馬教會是建立在聖禮主義與教士特殊階級制度上，羅馬教會認為，聖禮共有七個，即聖洗、聖餐、告解、堅振、婚姻、受聖職、臨終膏油，並認為一切恩典單是由此七聖禮而來，且唯有教士才有權執行。路德卻只承認由基督自己藉有形之物，賞賜無形之恩所設立的才是聖禮，而合此條件的只有聖洗和聖餐。

關於婚姻，羅馬教會根據以弗所書五章卅一節以下原文中「聖禮」字眼，把婚姻禮作為聖禮。路德以經解經，證明羅馬教會在此處所謂的「聖禮」，在希臘文新約中原是「奧秘」，而且此段經文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以下僅就婚禮的討論，加以論述。

2.4.2 內容

如前所述，路德認為，婚姻非聖禮之一種。除此之外，他針對當是教會法規所訂種種禁止結婚、或是解除婚姻關係、離婚的規定，提出反駁。其重點是，上帝所配合的，人不可以分開（太十九 6）。路德認為，那些由親屬、宗教或法律，以及血統而起的殘忍障礙，只要是不為聖經所禁止的，都要作廢。在聖經中只有二等的血統是被禁止的（參見利未記十八章）。婚姻既是神所設立的，便是優於法律，因此婚姻不能因法律的緣故而作廢，反倒法律應因婚姻的緣故而被破壞。

在離婚一事上，路德認為：

至於人是否可以離婚，還是一個未決的問題。在我個人，我很討厭離婚，我覺得與其離婚，不如重婚，但重婚是否可行，我不敢決定。牧者之首基督自己在馬太福音第五章說：「凡休妻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叫她做淫婦了。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所以基督是許可離婚的，但僅限於淫亂

⁵¹ 中譯本參《路德選集（上冊）》，（香港：基督教文藝，2001），317-330。

的緣故。因此，教皇若為其他緣故准許離婚，他就一定是犯了錯誤，誰也不當因教皇這種魯莽（而非權威）所給的特許而覺心安。但我不懂的，即是一個人和妻子分開以後，他們為什麼不許他再結婚。基督准許人為淫亂的緣故離婚，而且沒有強迫任何人不再結婚，並且保羅既說，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林前七9）。那麼當然他一定是許可一個人再和另一個女人結婚，代替那離棄的妻子。但願這個問題能夠徹底得一解決，以便好好勸告那些處於無窮危險中的人，這些人自己無咎，如今卻被迫不能結婚，而他們的妻子或丈夫卻遺棄了他們，也許十年以後才回來，也許永遠不回來。這是使我非常難過，我每天遇著這樣的事，不知道這是由於撒旦作祟，還是由於我們忽略了上帝的道。

固然我這與眾人作對的人，不能決定這樁事，但至少希望能在此應用哥林多前書七章的一節經文，即是：「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吧！無論是弟兄，是姊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此處保羅准許休棄那離去的不相信的人，讓那有信心的配偶再結婚。當一個相信的人，即是表面相信，實際上是和保羅所說不相信的人一樣的，遺棄他的妻子時，尤其是當他絕對沒有意思再回來時，妻子為什麼不也可再結婚呢？在這兩者之中，我實在看不出有什麼分別。

2.5 《創世紀之講詞》(*Lectures on Genesis*)(創二 18-25)

2.5.1 導論

1535 年 5 月 31 日，路德完成他詩篇九十篇的講詞 (lectures)，接著他宣布接下來他要來寫摩西所寫的書的註釋 (參見 LW13, p.75)，如果上帝還留他活命的話，他就要來寫創世紀的註釋 (同前，p.141)。一般認為路德六月 3 日開始寫創世紀的講詞 (*Lectures on Genesis*)，不過正確的日期應該是 6 月 1 日。寫作的工作在創三 14 時中斷，時間為七月 18 日，因為那時瘟疫流行，選侯命令大學遷至 Jena；1536 年 1 月 25 日從創三 15 繼續寫，那時正好提到「盼望」(hope)，很契合災後的需要。目前大概可以知道第一卷，應該是在 1535 年中期或 1536 年初期完成。

就完整性和可靠性而言，講詞應該是經過他人的編輯而完成，從路德其他的註釋書的註腳 (lectures notes) 以及其他的版本 (printed version) 中，我們可以發現，路德註釋書的編輯者，享有很大的自由度來整理這些作品，供作出版用。我們已經發現一些明顯不合乎時代背景的歷史典故，是由編輯者所加進去的。有一些用為立論的引文，也是編輯者所加上去的。除此之外，毫無疑問地，路德曾廣泛地閱讀聖奧古斯丁的作品，故有許多地方參考聖奧古斯丁的見解，此外，他也非常重視 Nicolaus de Lyra 的作品和 Peter Lombard 的著作。Peter Meinhold 的研究發現，*Lectures on Genesis* 經過編輯者之手，已經攙雜著第二代路德派的神學思想；Meinhold 教授的研究拋出一個問題即：《創世紀講詞》(*Lectures on Genesis*) 的神學思想其實是傾向墨藍頓⁵²的神學思想。不過，任何負責任的歷史神學家都會同意，《創世紀講詞》中絕大部分皆是路德所說的，否則我們無法想像墨藍頓或 Veit Dietrich 能有那些想法。《創世紀講詞》中或許有部分是經由編

⁵² 墨蘭頓 (Philip Melancthon, 1487-1560) 出生於巴登 (Baden) 的布勒田 (Bretten) 一小鎮，1560 年死於威登堡，葬於路德之旁。他們二人一生相敬相愛，相輔相成。路德可比壯漢，大刀闊斧、斬荊闢土、利基建屋；墨蘭頓儼如婦人，裝飾新居、睦鄰修好。論者認為，在路德宗的改教運動中，除路德本人以外，最偉大的汗馬功臣非墨蘭頓莫屬。墨氏最著名的代表作品為《奧斯堡信條》。可惜墨蘭頓後來逐漸返回到他的人文主義，而他強烈的妥協精神，也使他不可避免地與路德漸有分歧。參見湯清，路德選集導論之二，收錄於《路德文集 (上冊) 》以及 附篇 墨蘭頓要點序言，收錄於《路德文集 (下冊) 》。

輯者之手所完成，但絕對是路德的聲音。⁵³

2.5.2 創世紀講詞（二 18-24, 以下中文為和合本、英文為《創世紀講詞》
（*Lectures on Genesis*）所列經文）

18 耶和華 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

Then the Lord God also said: It is not good that the man is alone; I shall make him a help which should be before him.

上帝造了一個寂寞的亞當，然後為了繁衍人類的子孫，再為他造了一個妻子，誠如上述所說，上帝造亞當是經過一個深思熟慮的思考（a well-considered counsel），同樣地，夏娃也是在既定的計畫下被造的。摩西在此指出，人（man）是獨一無二的被造物，分享神性與不朽（partaker of divinity and of immortality）。因為人是比天和地以及在天地中的一切，都更完美的造物。

但是，摩西在此也用很特別的方法指出，人類的另一半，即女人，她的被造也是經過上帝審慎的考慮，而且這一種性別是適合於亞當所期待的那一種生活，並且有助於生育。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如果夏娃沒有被蛇欺騙因而犯罪的話，她應該在各方面與亞當都是相同的。因為上帝的懲罰，女人現在歸屬於男人，自從犯罪之後，也因為是犯罪的緣故，這一個重擔便加在女人的身上，諸如其他各種苦難和危險，包括：辛勞的工作、痛苦、無盡的其他煩惱。因此，當初的夏娃並不像今天的女人，她的狀況比今天更好、更完美，在各方面皆不遜於亞當，不論是在肉體或者心靈的狀況。

現在有一個問題跑出來了，當上帝說，那人獨居不好；既然亞當是一個正直的人，又不像我們，我們需要女人，因為罪的緣故，我們的肉體好像得了痲瘋病，那麼，為什麼上帝說亞當不好呢？

我的回答是，上帝所說的好，是一種普遍的好（common good）或是物種（species）的好，而不是個人的好（personal good）。就個人的好而言，亞當已經是無瑕的了。但是他還沒有處在一種普遍好的狀態之下，在這種狀態之下，活物能夠經由生育繁衍他們的後代。但那時亞當仍是獨自一人，尚無伴侶來與他生

⁵³ LW1, 。

育、繁衍人的子孫。因此，所謂「好」，在此所指的是，人種的增加（increase of the human race）。在這種情形之下，雖然亞當是無瑕而且正直的人，他仍然沒有創造者所指的好，也就是不朽性，在那種情形下，如果他一直維持無瑕的狀態，或許在時間到了的時候，他就可以被轉化為某種形式。因此，這裡的意義是，雖然亞當是最完美的被造物，但是仍只是他自己，他仍缺少什麼東西，就是繁衍眾多的祝福。

今天，我們的天性已經被罪所毀壞，我們需要女人，已經不僅是為了繁衍後代，也是為了同伴關係（companionship）和保護。除了家務事必須由親愛的女士來負責之外，很不幸地，我們需要女人也因為她們是對付罪的解毒劑。在這種情形下，我們不僅要知道女人能負責家務工作，也要知道她們本身就是解藥。在這一方面，保羅在林前七 2 說過：「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此外，神學匯編（the Master of Sentences）也曾說過，建立在樂園中的婚姻原是一種義務（duty），犯罪之後就變成是一種解毒劑（antidote）了。我們被迫要使用這種「性」來避免犯罪，這樣說，實在是很羞愧，但實際上很少人結婚單純只是為了義務而已。

但是，我們看其他的動物並沒有這種需要，大部分的動物一年交配一次便滿足了，他們的行為顯示出他們交配是為了一種義務。但是人類的行為是不同的，人類必須和他們的妻子性交以避免犯罪。所以，我們是在罪中被生，並生育下一代，因為我們的父母交配，並不單是為了一種義務，也是將它視為避免犯罪的解毒劑。

然而，今天這種解毒劑居然落到令人厭惡的地步，上帝已經在這裡賜下並充滿祂的祝福，雖然人是在罪中，並帶著罪來出生。雖然這和在伊甸園的情形不同。在伊甸園中，生育是一種神聖而沒有肉體情慾的事情，孩子在誠實與正直當中誕生，一旦出生，沒有任何人教導他們，他們就認識上帝，並讚美祂、感謝祂。而這些現在都消失了，以上的陳述讓我們知道，我們與亞當是處在一種多麼不同的情境當中。亞當是生活在原初的正直（original righteousness）當中，也正是我們所期盼萬物更新的狀況（徒三 21）。

與「讓我們造」的表達連結起來，我認為夏娃的被造亦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她也分享了上帝的不朽性，與動物是不同的，動物並沒有永生的盼望。在拉丁文的文本中，「像他(like unto himself)」在希伯來文中是「與他有關的(which should be about him)」。透過後者這一種表達，讓我們知道女性的人和雌性的動物差異之所在，雌性的動物並不總是和雄性的動物有關的，但是女人的被造不論何時何必都是與他的丈夫相關的。帝國法律也稱婚姻生活是一種不可分離的關係。雌性動物一年只有一次想和雄性的動物在一起，之後牠就會懷胎，然後回自己的窩，自己照顧自己。牠並不總是非得和雄的動物在一起。但是在人當中，婚姻的本質就不同了。妻子將自己與丈夫綁在一起，她總是和他有關的，並與他生活在一起，成為一體。如果亞當一直在無罪的狀態當中，那麼夫妻之間的親密關係將是最美好的了。生育將是最神聖、並最值得尊敬的工作了，不會如現在一般，是一件羞恥的事，父母必須躲在暗中偷偷摸摸地做這一件事。同房沒有比和配偶吃、喝、睡獲得一樣的尊重。

這種墮落難道不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嗎？在原初的狀態之下，沒有比生育更完美、更令人敬重的工作了，這是亞當和夏娃在無罪的狀態下所做的罪重要的工作，是遠離罪的，而且如同是在讚美上帝。今天這種神聖的工作已經被扭曲到一種非常嚴重的地步。所有的這些都顯示出是原罪(original sin)所造成的。

女人是男人的幫助者，因為他不能獨自生育，就好像女人也不能獨自生育，更有甚者，這種冷漠、沒有人性的態度比不文明的社會更糟糕，但是卻與現在的貴族和王子的想法一致，他們不結婚就是為了這一個理由，他們不要有後裔。更令人羞恥的是，這些王子不結婚是怕他們家中的人口太多，實在應該把這些人的臭名擦掉才是。⁵⁴有誰能不痛恨這些可鄙的怪物呢？這些事實，都告訴我們最初的罪。否則，我們肯定會驚奇生育是一件上帝最偉大的工作，一件值得我們讚美的、最完美的傑作。在伊甸園中，女人成為一個幫助者是為了義務，但是現在她不僅是如此而已，她本身也是一種解毒劑、一種藥方。我們現在實在沒有辦法提到女人時不帶有羞恥感；而且，的確我們在用她們的時候，無法沒有羞恥(and

⁵⁴ Surely such men deserve that their memory be blotted out from the land of the living.

surely we cannot make use of her without shame), 其中的原因就是因為罪。在伊甸園中這一種活動是沒有羞恥的, 是被上帝所創造並祝福的活動。它原本應該是一種高貴的快樂, 正如吃、喝一般, 但是現在卻要躲躲藏藏, 醫生有的將之比為羊癲癩或生病。生病和生育連結在一起, 我們處在死和生病當中, 在這種懲罰下, 我們和女人在一起不能沒有汨濫的情慾, 就好像不能沒有羊癲癩一般。

..... (19 節至 21 節略)

22 耶和華 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 領她到那人跟前。

And the Lord God built the rib which He had taken from Adam into a woman, and He brought her to Adam.

摩西在此使用了一個新的、從來沒聽過的表達, 他動詞不用形成 (form) 或創造 (create), 而用建造 (build)。導致許多聖經的詮釋者皆猜想, 這裡究竟有什麼神奇的地方。Lyra 在他的 Rabbi Solomon 指出, 這是指女人身體的新穎的形式 (the novel form of the woman's body)。他說因為女人身體下寬上窄, 和男人相反, 男人有較寬的肩膀和較大的胸腔。但是這些都是身體不重要的特徵。聖經甚至說, 整個身體都是一個住所 (the entire body that it is a building),⁵⁵ 正如基督 (太十二 44) 稱身體是一個人的房子 (body a person's house)。

有人認為這是一種比喻 (allegory), 認為女人被稱為是住所, 是用以比擬教會。我認為女人被稱為住所, 並不是用以比擬其他事物, 而是有其歷史傳統的。到處皆可見到聖經的此種用法, 拉結對雅各說: 「和我的使女同房, 我便可以因她而被建立 (Take the maid that I may be built by her)」。⁵⁶ 聖經對於撒萊有同樣的敘述,⁵⁷ 在出埃及記中, 助產士說: 「主給他們建立了房子」, 亦即, 通過祝福這一個家庭, 上帝展現了祂的慈愛, 這是與埃及國王殺嬰的命令不同的。⁵⁸ 同樣的, 當大衛想要為上帝造一個殿時, 他收到的回答是 (撒下七 11): 「你應該知道上

⁵⁵ 這裡似乎是指林前三 16-17。

⁵⁶ 和合本經文為: 拉結說: 「有我的使女辟拉在這裏, 你可以與她同房, 使她生子在我膝下, 我便因她也得孩子 [原文是被建立] 。

⁵⁷ 和合本經文為: 撒萊對亞伯蘭說: 「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 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 [得孩子: 原文是被建立] 。」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

⁵⁸ 和合本為: 收生婆因為敬畏 神, 神便叫她們成立家室。

帝會為你造一個房子」。

故這一種表達在聖經中是常見的，妻子被稱為是一個家庭的住所(household building)，因為她忍受生育之苦並養育下一代。因為罪，使得這種在伊甸園中住所的形式已經徹底消失，甚至使我們已經無法想像這一種概念。但是，誠如我上述所說的，我們還留有一點點伊甸園的遺跡。如我們仍能管理動物，綿羊、牛、鵝、雞，我們都還可以管理，雖然野豬、熊和獅子都已經不理我們了。同樣地，這種住所的信心的形象，仍然存留有一些些。至於那些不純潔的羅馬天主教徒，守獨身的生活，是沒有辦法有這種家。

夫妻生活在一起，共同負責家務，一同生育並教養小孩，這就是信心的形象，正如人類以前被祝福的一樣。正因為如此，摩西稱女人為一住所(building)。如果摩西繼續在無罪的狀態，他的後裔結婚之後，將會離開亞當到他們自己的小花園去。他們將與他們的妻子生活在一起，然後耕田、養育他們的小孩。他們不需要石頭來蓋我們現在所有的廚房、酒窖。就像一隻小鳥一樣，他們可以住在這裡或者那裡，活在上帝的作品和呼召當中。而妻子就是讓丈夫在一個固定地方定居的主要原因。現在處於罪的災難中的我們，幾乎無法回憶起這種祝福，這些⁵⁹都是上帝所賜完美的禮物，我們現在卻邪惡地使用，並且不懂得祝福。

同樣的，原初的生育也有留下一些痕跡，雖然沒有犯罪前，女人不僅生小孩不會痛，而且很會生。現在生育卻藏有許多疾病，有時胎兒在懷孕的階段就無法存活，有時甚至母親要因而喪命。然而，妻子仍然是丈夫的住所、丈夫與妻子同行、和妻子住在一起、努力工作來養家活口。這種情形誠如創二 24 所說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除了那些永遠屬不完的困擾之外，這種住在一起的生活，也被一些邪惡的人破壞到令人驚訝的程度了，他們離棄妻子，並拒絕供給孩子所需。這些邪惡的人破壞上帝所建立的住所(building)，他們真的是令人討厭的怪物。所以請讓我們服從上帝的道，並瞭解妻子是上帝所建立的住所(a building of God)。

這個房子，並不是只靠著生育，以及其他必須的家務工作所建造成的，而

⁵⁹指夫妻共同生活。

且丈夫本身就是經由她們所建立。因為妻子就是丈夫的巢和居住的地方，丈夫要在妻子那裡度她們的一生並享受於其中。

摩西在此又加上一句：「然後祂把她帶到亞當面前」，這是一種訂婚的描述，是特別值得記載的。亞當並不是在夏娃被造後就憑自己的意思來抓住她，而是等候上帝將她帶到他面前。所以基督也說（太十九 6），上帝結合的人不能分開。一個男人和女人在法律上的結合乃是神所設立的。故摩西用他獨特的表達方法「祂帶」（He brought）。誰帶？無疑的，就是「全能的神」--聖子、聖父、聖靈。祂對亞當說，這是你的新娘，你要和她住在一起，與她在一起，你就可以生育下一代。而亞當用極為喜悅的心情來接受她。即使是現在，因為罪，新郎和新娘被扭曲的天性和相互的愛情已經被扭曲，但仍然是非常特別的。但並不是如現在婚姻那一種羊癲癩或中風般的肉體性慾，而是純潔與喜悅的愛，是值得尊崇而且神聖的。然而，現在罪已經掩蓋了我們的耳目以及所有的感官。因此，這是一段非常特別的記載，不僅攻擊所有汨濫的情慾，也支持婚姻、反對教皇對婚姻施以邪惡的咒罵以及加諸婚姻各種羞辱。上帝在人類犯罪之前就設立了婚姻，這難道不是一件偉大的事嗎？但是，現在我們更需要這種命令，因為罪已經腐蝕了我們的肉體。這種安慰足以抵擋魔鬼的教條，亦即，婚姻是一種合乎上帝旨意的生活，因為它是由上帝自己所設立的。

到底是什麼跑到撒旦之工具--基督仇敵（譯者註：指教皇）的心裡呢？到底是什麼能讓他們說出這樣子的話呢？他們否認在婚姻中有任何的純潔生活，他們宣稱最好的服事就是守獨身。因為聖經說（利十一 44）：你應該純潔。有配偶就不純潔嗎？上帝是不純潔的作者與建立者嗎？當他自己把夏娃帶到亞當的面前時，亞當那時沒有結婚也沒有犯罪，那麼當他接受婚姻時是不是也犯罪了呢？教皇實在應該為他對上帝褻瀆的行為得到報應。他們不僅用一群妓女玷污自己，而且也犯了其他令人憎恨的罪。現在他們應該準備好，接受所多瑪和蛾摩拉的懲罰。

當我是一個孩子的時候，那些不純潔、邪惡守獨身的習俗，將婚姻搞得如此不名譽，我每次想到那些已婚的人都沒有辦法不聯想到犯罪。那時每一個人都被說服，認為任何人若想要接受上帝的話、過聖潔的生活就不能夠結婚，必須過

守獨身的生活，並且要發獨身的誓願。所以很多人在妻子過逝之後便去當修士或神甫。

因此，現在教會的當務之急是，讓人們透過上帝的話語來看婚姻，使婚姻生活被尊敬、並得到應有的頌揚。透過上帝的恩典，每一個人都應該宣稱能與妻子和諧相處是美善和神聖的事情，即便妻子被一些疾病所干擾。

當然，我並不否認有一些人不結婚，也可以過貞潔的生活，因為它們接受了來自上帝所賜，比別人更大的恩典，這種人可倚靠著自己的風航行。然而，教皇所命令她的修女、修士與神父的貞潔，已經被可怕的罪所污染了，守獨身並不是上帝的道所設立的，不但如此，在我們面前所見證的都是違背上帝的道的。如果他們能夠證明守獨身是上帝的道，如同我們證明婚姻是上帝自己所設立的，那麼他們就可以大大地慶祝勝利了。他們都可以迫使每一個人都進入守獨身的生活，實際上他們對獨身生活唯一的真正讚許是，守獨身是「人的傳統」，或者可以用保羅的話來說，是魔鬼的教條（提前四 1）。

23 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

And Adam said, 'This , then, is bone from my bones and flesh from my flesh. She willl be called Woman because she has been taken from Man.

這一段敘述將會接著「因此，男人要離開父母」這一句話。基督曾引用這一段話，所以這句話好像是上帝自己說的，而不是亞當所說的（太十九 5）。但這並無難解之處，因為亞當說這話時是純潔而神聖的，他的言論就是神的言論。上帝透過他說話，在沒有犯罪的情形下，亞當的話與工作亦正是上帝的話與工作。夏娃被上帝自己帶到亞當面前，因此上帝的意思是要建立婚姻。所以，亞當也準備好以喜悅與無瑕的心來接受夏娃。即使是現在，新郎對新娘也有無比的熱情，只是被肉體的性慾所污染，而非當初亞當所有的心情。

最值得注意的是，當亞當視夏娃是一個住所（building），他立即瞭解她，並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這些話不是一個笨蛋或不瞭解上帝的話、不認識上帝所造之物的人所能夠說的出口的，而是一個正直、聰明、被聖靈充滿的人

才能說出的話。他揭示了到目前為止這個世界所不知道的智慧。產生妻子和婚姻的原因是上帝，並且妻子本身就是丈夫的棲身之所。經文中「現在 (now)_k」「這次 (this time)_k」「最後 (last)_j」並不是多餘的，它表達了丈夫最美麗的情感，亞當表達了他對一種在愛、在神聖當中，喜悅與完全關係的需求。好像亞當表達說，我已經看遍所有的動物，我仔細的考慮了所有雌性的動物，她們可以生育、繁衍她們的後代，但都與我無關 (of no concern to me)。但最後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我盼望能和她一起生活、繁衍後代，遵行上帝的旨意。短短的這個字顯示出他勢不可擋的熱情。今天這種純潔與無瑕已經消失，但仍然存有新郎對新娘的喜悅與愛情，只是因為罪，變得不完美與不純潔了。亞當的愛是最完美、神聖並為神所喜悅的。在愛的驅使下他說，現在，這是從我骨頭出來的骨頭，不是從木頭、不是從石頭、不是從一堆塵土而來。他是與我密切相關的，是用我的骨、我的肉所做成的；所以，他說這人要稱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出來的。正如透過聖靈一般，亞當了解，剛剛發生那些他所沒有看到的事情，他讚美上帝並歸榮耀給上帝，因為祂為他造了一個伴。所以他說她要稱為女人。我們無法了解希伯來文的微妙，他說夏娃要稱作一個女人 (woman)，意為妻子 (wife)，也可以稱之為「女的男人 (she-man)」，一個可以作男性工作的英雄式的女人。進一步說，這種設計傳達了一種對婚姻美妙而喜悅的描述，誠如法學家所說的，妻子因丈夫的光而閃耀，無論丈夫有什麼，妻子就有什麼。

他們的伙伴關係不僅是他們的財產，還包括他們的食物、床以及居住的地方，他們的目標都是一致的，丈夫與妻子唯一的差別是他們的性別，除此之外，女人也完全是一個男人 (the woman is altogether a man)。不論男人在家中擁有什麼或者是什麼，女人也擁有什麼或是什麼，僅在性別以及保羅在提前二 13⁶⁰所提的事上有所不同罷了，亦即她一開始就是個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而來，而非男人是從女人而來。我們今天仍然可以看到一些伊甸園的遺跡，如果一個妻子是尊貴、有高尚品德、敬虔的，那麼她將分享他的丈夫所有的照顧、努力及功能，因為這個原因他被稱為女人 (woman)，用拉丁文來說就是一個女的男人 (a

⁶⁰ 和合本：「因為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娃；」。

she-man)。她與家中的頭差異僅在性別上，因為她是從男人的肉而來，雖然這僅是針對夏娃所講的，她是如此被造的；但在太十九 5 中，基督將它適用於所有的妻子，祂說，丈夫和妻子是一體的，在這種情形下，亦適用於每一個女人，雖然你的妻子不是用你的骨頭所做的。因為她是你的妻子，是這個房子的女主人；正如你是男主人一般。和原初的情形相比，差異只在人類犯罪之後，依自然法的規定，女人是歸屬於男人的，這種懲罰與其他的懲罰是相似的，都污損了聖經所告訴我們伊甸園的榮耀。摩西所告訴我們的，並不是現在已婚的人所過的那一種令人討厭的生活，而是告訴我們在伊甸園的那種無瑕的生活。

那時亞當說夏娃要稱做「女的男人 (she-man)」或「力大而勇敢的婦女 (virago)」，因為女人在家庭中與男人做相同的工作。而現在的事實是，男人要流汗才能有辛苦所得，女人得到的則是要順服她的丈夫。然而我們仍可以看到伊甸園的痕跡，好像一些殘渣，如前面提到對動物的統治權一樣，所以女人現在也可以被稱為「力大而勇敢的婦女 (virago)」，因為他分享家庭中所有的財產。

24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Therefore a man leaves his father and his mother and cleaves to his wife, and they become one flesh.

基督 (太十九 5) 和保羅 (弗五 31) 皆引用這一句話作為婚姻的一般原則，即便在人類犯罪之後仍然適用。如果亞當沒有犯罪，他所生的小孩長大後也會結婚，然後他們會離開父母，接著找棵大樹，在那裡開始小家庭的新生活。偶而他們會回到父親的家，在那裡唱聖詩、讚美上帝，再回到自己的家。雖然罪已經改變了這一切，但配偶間的親密關係仍然存在，男人是離開父母，而不是離開妻子。現在已婚的人相互遺棄對方，這不僅違逆了上帝的誠命，也顯示了經由所有紛爭之父--撒旦的支助，人類已經陷入嚴重的沈淪。

甚至異教徒也很清楚，沒有什麼比已婚的人那種親密關係更可貴的了，所以他們宣稱，依照自然法的規定，妻子是需要的、而且必須維持永不分離的夫妻關係，一直到死。基督也說過，摩西頒佈離婚的規定是因為猶太人的心硬，但在人類被造之初並不是這樣的 (太十九 8)，透過罪，這些爭議紛擾不休，諸如姦

淫、下毒等等，常在已婚的人之間發生。但從這一節經文讓我們知道，夫妻婚姻生活是充滿來自我們第一代父母、來自上帝自己的榮耀與輝煌的支持，正如基督所宣布的一樣。

此外，這種子女與父母的分離，不應被理解為已婚的孩子不再拜訪他們的父母，這裡的重點是強調夫妻共同生活、已婚的人應該在他們自己的小巢中生活。但已婚的小孩仍應幫助他們因年老而衰弱、並且有需要幫助的父母。當然在伊甸園中的情形是好多了，不過有一點不變的是，因為丈夫對妻子的愛，將促使他離開父母，選擇他們自己的巢，正如小鳥一般。

這一段經文是一段預言，因為那時尚未有父親或母親，也還沒有孩子。透過聖靈的幫助，亞當預言了已婚的人的生活方式，關於他們居住的地方、關於他們的管轄權，所以每一個家庭都應該有他們自己的巢。

2.6 《給牧師婚禮程序的建議》(*The Order of Marriage for Common Pastors*, 1529)

2.6.1 導論

對路德而言，婚姻是一個既不屬教會管轄的世俗的 (secular) 制度，又同時是一個神聖 (sacred) 的制度。因為它是屬於地上的生活所以是世俗的。實際上它是人種之所以能夠繁衍維持的基本秩序，與上帝的國並不是密切相關的。婚姻不是基督設立的，所以它不是聖禮，我們也沒有從基督那裡，得到對婚姻的命令或應許。但基督指出，婚姻必須要回到第一對夫妻那時，上帝親自配合亞當與夏娃結成連理。

對路德而言，透過這種制度上帝使婚姻成為神聖，是上帝神聖的道。它不像聖禮可以增強、滋養我們的信心，或幫助人們準備好面對未來，但婚姻是神聖的道，在婚姻中人們可以證明他的愛和信心，雖然如果沒有上帝的話語時，人常常在婚姻中會失敗。。

這種雙面卻又不矛盾的觀點，促使路德一方面拿掉教會法規加諸婚姻的束縛，因為規範婚姻外在形式的是俗世的政府當局；當然，在一個基督教國家中，當局應該與基督教對於婚姻有一致的看法，但實際的細節規定是政府的管轄範

圍，而非教會的權責。在另一方面，教會又應祝福新婚的配偶、為他們禱告、並告訴他們婚姻真正的意義。

但經過 1528 年的教區巡視，路德看到許多神職人員不合宜的婚禮進行實務。隔年，他為基層民眾寫了大教理問答與小教理問答，幫助他們建立信心及秩序。小教理出版前他在 1529 年早春出版了這篇文章，提供一個簡單並有價值的婚禮禮拜替代婚禮彌撒。同年稍晚並將之併入小教理問答中，在其前並加上《洗禮程序修訂版》(*The Order of Baptism Newly Revised*) 一文。

路德沿襲傳統，將禮拜分成三個部分，分別是張貼結婚公告、在教堂前結婚、用上帝的話祝福以及在聖餐桌前祈禱。值得一提的是，對路德而言，公開的訂婚是新郎、新娘在父母的同意下，宣布他們結婚的意願。公開訂婚是婚姻真實的根基，此外，婚禮中路德通常還會安排一場講道，講述基督徒婚姻的意義。本書的德文版見諸 WA 30 ,74-80。

2.6.2 內容

路德在文章的起頭論到實務上有許多不合宜的措施，當然，不可避免的，他總是要批評一下修女和修士的屬靈生活，是遠遠不及於生活在婚姻生活中的人們，類似批評可見諸上述文章，不加贅述。路德對於結婚禮拜的建議程序如下：

首先在講台前張貼結婚公告，

寫上這些字句：

Hans 先生和 Greta 小姐將依照上帝的命令進入婚姻生活。他們需要基督徒的公禱，讓他們在上帝的名下，開始婚姻生活。

在教堂的入口結婚，用這些話：

Hans，你願意娶 Greta 做妻子嗎？

他要說：是的

Greta，你願意 Hans 作你的丈夫嗎？

她要說：是的。

然後他們交換結婚戒子，一起牽著他們的右手，對他們說：

上帝所結合的，人不能分開。

然後他（牧師）要說：

現在 Hans 和 Greta 在上帝和世人之前公開結婚，他們已經彼此交換戒子做為見證，我奉父、子、聖靈的名，宣布他們結為夫妻。

站在聖餐桌前對新郎與新娘講述上帝的話，創二 18,21-24

然後主上帝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主上帝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主上帝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然後對他們說：

現在你們已經在上帝的名下結婚，首先要聽上帝對婚姻的誡命。聖保羅說：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要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弗五 25-29）。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弗五 22-24）。

第二、要聽上帝放在婚姻中的十字架。上帝對女人說（創三 16）：我必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

然後上帝對男人說（創三 17-19）：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裏得吃的。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

第三、你必須要知道並相信，婚姻是上帝所喜悅並祝福的。

神就照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他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

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神看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一 27-28,31）。

因此，所羅門也說：娶妻的，是得了好處，也是蒙了耶和華的恩惠（箴言十八 22）。⁶¹

按手在新人身上並禱告

噢，上帝，你創造了男人和女人並命令他們結婚，並祝福他們生養眾多，用你親愛的兒子主耶穌基督與教會的結合作為標記：我們祈求你無條件的美善與憐憫臨到我們，不讓你的創造物、道以及祝福被破壞，而是恩典滿滿直到永遠；奉耶穌基督我們主的名，阿們。

2.7 《論根據聖經利未記十八章，禁止某種血緣關係或親密關係之人結婚之規定》（*The Person Related by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Who Are Forbidden to Marry according to the Scripture*, 1522）

在本書中路德認為凡加諸婚姻這件事上，沒有聖經依據的束縛，都應揚棄。他引利未記十八章作為依據，他認為除了聖經之外，教皇所加給婚姻上擇偶對象的限制，只是用謊言來欺瞞世人而已，而這正是啟十三 16-17⁶²所指野獸的行為。基督徒必須將信心建立在神的話語而不是人的喜好之上。

2.8《馬丁路德論獨身誓願》（*The Judgment of Martin Luther on Monastic Vows*, 1521）

2.8.1 導論

路德在瓦特堡（Wartburg）時威登堡（Wittenberg）的情勢迫使路德思考誓願（vows）與修道院生活的問題，三個 Magdeburg 和 Meissen 教區的神父結婚，引爆了神職人員守獨身生活的爭論。迦勒斯大（Karlstadt）很快地出版了一系列的論文和書籍，在其中，他認為所有的牧師都必須結婚。當他在詮釋提前五 9 時，

⁶¹ 和合本經文為得 賢妻的，是得了好處，也是蒙了耶和華的恩惠。

⁶² 和合本：「牠又叫眾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為奴的，都在右手上或在額上受一個印記。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都不得作買賣。」

他認為六十歲以下的人不能過修道院獨身的生活，並應准許六十歲以下的修士和修女還俗去結婚。迦勒斯大認為，違背誓言的確是罪，但較諸犯姦淫，罪性就不是那麼大了。他呼籲針對此一議題展開學術性的討論。

在此同時，威登堡也很快地捲入這一場神父結婚的爭議中，其中一個是 Bartholomew Bernhardi，他是一個距離威登堡不遠的一個村落的神父，也是路德的門生。Bernhardi 的教會監督 (ecclesiastical superior) 要求腓勒德力 (Frederick) 選侯交出這一個違反規定的神父。選侯拒絕交出，並將此案交給法學家委員會研究辦理。在委員會當中，墨蘭頓提出抗辯狀，他認為 Bernhardi 的行為是基於聖經以及初代教會神職人員結婚的傳統，墨蘭頓並進一步指出，由於肉體的軟弱，Bernhardi 不能維持獨身誓願，在這種情形下，即使教會法規也應該有例外規定。

雖然路德不在現場，他還是隨時掌握最新的發展狀況，在路德寫給墨蘭頓的信中，他表達了他的意見，認為神職人員的守獨身是人為的規定不是上帝的道，也不是由上帝所設立的，基督徒不受此一規定拘束。在提前四 3 的基礎上，路德說他將允許所有的神父實踐此一自由。雖然路德在相當的程度上同意迦勒斯大的看法，但是他仍相當憂心迦勒斯大所列舉的聖經根據以及他的經文釋義。在此同時，路德也懷疑墨蘭頓基於肉體軟弱的立論，就路德所見，如此的看法將使上帝的律法無效。

路德很快就放棄觀察者的立場，在寫給威丁堡的主教和執事的一篇文章《論誓願》(*Theses on Vows*) 一文中討論此一議題。他從因信稱義的前提加以立論，他認為，凡是違反此一基督教根基的誓願都是不敬虔的，而且沒有拘束力。雖然他沒有譴責修道院獨身生活，但他說這將扭曲福音，而且當時的修道院獨身生活是全面有害的。這些論文在 1521 年十月出版，亦是目前我們所看到這篇專文的基礎。

在 1521 年 11 月 11 日寫給施巴勒丁 (Spalatin) 的一封信中，路德暗示他將要討論獨身誓願的問題。在另一封也是寫給施巴勒丁的信中，隨函附有這篇文章的序文，路德解釋說因為情況緊急，他必須趕快寫這本書。路德說，他已經聽說有一群修士已經脫掉修道袍，準備離開修道院了。路德並沒有反對他們的行為，

但他擔心這些離開的人，是不是清楚地基於他們的良知而做出這些行動。因為路德十分關心這些修士，他決定在另一本書中來討論這個問題。所以，《馬丁路德論獨身誓願》(*The Judgment of Martin Luther on Monastic Vows*, 1521)不是一本爭論性 (polemical) 的作品，而是要給那些已經離開或正想離開男、女修道院的人一些指導原則的作品。

1521 年 12 月初，路德秘密造訪威登堡，得知施巴勒丁撤回一些路德文章的出版，其中包括這一篇。路德立即告訴施巴勒丁，如果這些文章沒有在威登堡出版，那麼它們將在其他的地方出版，並且將改用更強烈的用詞。施巴勒丁只好投降了，這本書在 1522 年 2 月出版。一個月後流傳至 Basel，在那裡 Pellican 為這本書注釋，Leo Jud 將它從拉丁文翻譯成德文。1522 年 6 月 13 日路德修訂本書，二版在威登堡發行。約拿 (Justus Jonas) 將第二版翻譯成德文，同年發行德文譯本。

這一篇文章的序言是路德寫給他父親的一封信，他父親對路德進入修道院守獨身生活非常不高興。在序言中路德懺悔說，守獨身誓讓他犯了罪，違逆了上帝要子女榮耀父母的誡命，但是現在，十六年後，他已經明白守獨身是比一個無花果都還不值 (not worth a fig) 的事。主自己將他從獨身誓約的束縛中拯救出來。現在他是一個修士，但不再是從前的修士了，修道袍屬於他，而非他屬於修道袍。現在路德希望經由他，上帝可解放那些因為錯誤的信心而受苦的兒子。

然後，緊接著這一封信，在文章的一開始，路德援引上帝的祝福並陳述他的立場，他不否認發誓、守誓有聖經的根據，然而目前要討論的並不是此一議題，要討論的是什麼是真正的誓願、我們如何區分真正的誓願與錯誤的誓願？

路德從五個主要的頭條 (heading) 加以處理。首先，獨身誓不是上帝的話所命令的，並且違背上帝的話。超出基督的命令就不是信心，而是罪。基督徒真正的順從是使一個人謙虛，並愛鄰舍如自己。真正的貧窮不是去看自己有什麼，而是為了別人的福祉去使用自己所有的。⁶³ 修道院獨身生活的誓願是膚淺而外在

⁶³ 當時認為守貧為美德，路德要入奧古斯丁會修道院 (Augustinian) 時，所許的願即為貧窮、貞潔與順服。

的，不是從信心而來的。

在第二段路德論述獨身誓願與信心相違背。若是永遠的獨身誓乃救贖所必須的，那就是對基督救贖的否定，想因善行來稱義。在這個基礎上，路德毫不猶豫地宣稱獨身誓約是無效的。第三個部分強調，強迫性與永久性的獨身誓約是違反基督徒自由的。路德並不禁止獨身生活，但他指出，必須是出於自願、而且要逃脫因善行可以稱義的想法。一個人有意選擇修道院的生活，必須如同他要選擇當一個農夫或技工一般的自由，而且必須要清楚地瞭解修道院的生活絕對不會比非修道院的生活來的高尚。總而言之，修道院的生活和其他的生活並無異處，都是為了他人的福祉，以及為了思想上帝的話。這種「宗教的」生活與「俗世的」生活唯一的差別是在他們的形式，而非內涵。

在第四部分，路德認為獨身誓願在許多方面違反了上帝的第一個誡命。它以行為取代了信心，高舉宗教儀式比基督祂自己更高、不僅是「否定」基督徒對鄰舍的責任與義務而已，實際上是「違反」；並且使孩子無法照顧父母、使那些發誓的人遠離基督所施的憐憫與愛。

最後，路德認為獨身誓約違反一般常識與常理。他花了不少篇幅清楚的舉出人是不可能守獨身誓約的（舉例而言，因為疾病、被監禁、沒有財力等），有豁免遵守的規定，應該被視為理所當然的。但是獨身誓約卻無豁免的規定，故守獨身比任何其他的東西都更折磨人的肉體和靈魂。

最後路德從信心的角度，闡述什麼是貧窮、貞潔以及順服。附錄是提前五的釋義，路德說這是他的反對者最後用來抵擋他的武器。在此，他主張任何人在六十歲前都不應進入守獨身的修道院生活。

2.9 《對獨身誓約的回覆》（*An Answer to Several Questions on Monastic Vows*, 1526）

在本書中，路德並不如前文一般，系統性地反駁整個獨身制度，全文侷限於針對那些被引用以支持獨身生活的聖經經文，本書主要亦是為回應 Henneberg 法院所遇到的一些實際的問題。

2.10 《父母不應強迫或阻止小孩結婚，小孩不應未經父母同意而訂婚》(*That Parents Should neither Compel nor Hinder the Marriage of Their Children, and That Children Should Not Become Engaged Without Their Parents' Consent*, 1524)

2.10.1 導論

路德早在 1522 年就預測婚姻的議題將會占掉他大半的時間和注意力。其中有一個問題就是父母權威的程度的問題。根據當時的教會法規，該規定並為當時天特會議 (Council of Trent) 所確認，婚姻的雙方當事人的同意就構成婚姻聖禮的成立，一個有效的婚姻並不需要父母親的同意。相反地，路德否定婚姻是一個聖禮，並且，根據摩西的法律和習慣都強調父母的權柄。這就引起了一些問題：父母是不是有權柄 (1) 阻止小孩與特定對象結婚？ (2) 禁止他結婚？ (3) 強迫小孩和他所不喜歡的人結婚？在這一篇文章中，針對第一個問題，路德給予肯定的回答，他指出，依據聖經，沒有未經父母同意的訂婚，不論是明示或暗示。第二個問題他則給予堅決的否定。第三個問題，誠如他所說，是一個難解的問題。一方面基於舊約，他認為小孩應順服父母的決定；可是在此同時，基於創廿四 57，他又認為在基督徒愛的律法下，孩子的同意是必須的，因此，在好的良知 (good conscience) 下，孩子可以反對暴虐與頑固的父母。

第三章 路德婚姻觀之整理

3.1 性與愛情

基於創一：26-27 的經文，路德認為「性」亦是上帝美善的創造，性別的差異乃是上帝美善的旨意以及作品，故不應有性別上的歧視。「不論我是一個男人或女人，這乃是上帝將我造成這樣，在這件事上我並無選擇的機會或權利（LW45, 17-18）。上帝透過這樣的方式使男人與女人無法獨立地存在，並使他們彼此吸引並仰慕對方。路德指出，我們是經由上帝的話語所造，而上帝說我們必須「生養眾多」（創一 28），這話到如今仍然控制著我們，我們並無法將自己與它分離。上帝所說的話並非是為了過去的創造而已，上帝今天仍然繼續在對我們說話——「生育的種子深植於人的身體和天性當中，男人對女人熱情的慾望仍然是活躍著的」。⁶⁴

路德對於兩性的愛給予極高的頌讚，在俗世上的各種愛情當中，兩性之愛是最純潔、最偉大的。路德認為兩性之愛情，贏過任何「錯謬的愛」以及親子之情與手足之情，婚姻的愛是一種新娘的愛，像一把熊熊烈火，不企求什麼，只要得到新郎。「她會這樣說：我渴求的，是你，不是你有什麼：我不要你的金或你的銀，我都不要。我只要你。我要你的全部，或者我就都不要」（LW44, 9）。若亞當沒有墮落的話，婚姻之愛將會是世上最美好的東西。

亞當的墮落使得人類沈淪於罪當中，也影響了兩性之間的愛情。「每一個人都只想利用他者來滿足自己，婚姻肉體上的快樂已經變成是淫蕩的了」（LW44, 9）。懷孕不再是一種單純的行為（a pure act），它已經被肉體的激情所腐化。所以，詩篇五十一 5「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如今將適用在所有的人類身上。這也是為什麼基督必須是由一處女所生的原因。Paul Althaus 就此點指出，路德仍然遵循著奧古斯丁對於性採取負面態度的傳統見解。道明會的傳統看法也認為，自私的慾望在性愛中彰顯⁶⁵。

⁶⁴Paul, Althaus, translated by Robert C. Schultz, *The Ethics of Martin Luther*,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2), 84.

⁶⁵ Althaus, *The Ethics of Martin Luther*, 84-85.

Oberman 則認為「就路德而言，上帝乃係真實地存在於祂所激起的男人與女人彼此吸引的力量之中，在祂自己與夫妻所連結成的性的關係當中。」⁶⁶上帝的力量於性的吸引力中呈現，婚姻是使用性慾最正確的地方，這是最真誠而屬靈、神對人的性慾加冕的地方。因為魔鬼痛恨上帝「賜人生命」的力量，從而他也用同樣地恨惡婚姻，用盡一切想要隱藏上帝的和平、減少地上的果實。對路德而言，在婚姻中，上帝曾是，現在也仍然是夫妻的第三者。當代徹底處理路德婚姻觀的莫過道明會（Dominican）的 Heinrich Seuse Denifle，他憎恨路德的見解，說了許多今天看來是有害合一的話。他認為，「路德的淫慾」是導致宗教改革的主要原因。路德的經驗和他的性行為導致他相信人的「原罪」是無法克服的。路德性慾的本能驅使他重新詮釋聖經，合理化婚姻，路德是完全被淫慾所打敗。」⁶⁷

上述的說法若為正確，那麼宗教改革的原因便是路德的性慾了！Heiko Oberman 很有趣地提到，如此一來，路德的妻子 Catherine of Bora 反倒成了蕩婦並且是宗教改革神學的核心人物。⁶⁸我們在此不僅見到敵對路德者是如何地攻擊他，更讓我們思考性與原罪的問題。

對性的看法，路德說「男人對於女人慾望的來源，除了有上帝設立婚姻的目的，即伙伴關係以及生小孩之外，還有就是邪惡的性慾，而後者已經是一個強烈的動機。」即便是在婚姻中，性慾本身也是邪惡的。如金象達神父指出，天主教有相當長的時間，教父中有的認為婚姻性行為使人「獸性化」，雖然為了生育子女，它成為可容忍的，但多少使人成為「污穢的」；而守貞卻使人聖潔。直至今日，這種思想還有著影響，比方說，守貞使人全心愛主，婚姻卻使人分心。⁶⁹

至於路德，雖然恢復了婚姻神聖而崇高的地位，似乎沒有將婚姻中「性行為」的地位一併平反。究竟，路德受到什麼影響呢？在《創世紀之講詞》的導論中，論者提及路德受奧古斯丁（Augustine, 354-430）作品之影響甚深，在婚姻之議題上亦然。Alister McGrath 甚至說，對於馬丁路德來說，改革的方案可以總結於一句簡單的句子：「聖經與奧古斯丁」。⁷⁰奧古斯丁對於性的評價極低，並影響

⁶⁶ Oberman, *Luther*, 274.

⁶⁷ Oberman, *Luther*, 275.

⁶⁸ Oberman, *Luther*, 275.

⁶⁹ 金象達，《性愛、婚姻、獨身》（台北：光啟，1975），24。

⁷⁰ Alister E. McGrath, 陳佐人譯，《宗教改革運動思潮》（*Reformation Thought: an Introduction*）（香港：基道書樓，1991），15。

大公教會在婚姻神學上的見解既深且遠。關於奧古斯丁的想法，可見諸其所著《懺悔錄》，在其中他論述到：

這時我喜歡的，不過是愛與被愛。但我的愛踰越了精神與精神之間的關愛，失去了友誼的光輝；從我糞土般的肉欲中，從我勃發的青春中，吹起陣陣濃霧，籠罩並蒙蔽的我的心，以致分不清什麼是晴朗的愛、什麼是陰沈的情慾。二者混雜地燃燒著，把我軟弱的青年時代，把我軟弱的青年時代拖到私欲的懸崖，推進罪惡的深淵。我在淫亂之中，勇往直前，滿溢著、四散著、沸騰著，而你卻一言不發。誰能減輕我的煩惱呢？誰能把新奇事物的虛幻化為有用，確定享受溫柔的界線，使我青年的熱潮到達婚姻的彼岸，至少為了生男育女的目的而平靜下來。我或許應留心傾聽你從雲際發出的大聲疾呼說：『這等人受身必受苦難，但我願意你們避免這苦難』、『不接觸女性是好事』、『沒有妻室的人能專心事主，惟求取悅於主；有妻室的則注意世上的事，想取悅妻子』。如果我比較留心一些，一定能聽到這些聲音，能『為天國而自闔』，能更榮幸地等待你的擁抱。』（頁 47-49）；「愛與被愛是我內心的慾求，如果進一步能享受所愛者的肉體，那對我更是甜蜜了。我用肉欲的污穢玷污了友誼的清泉，把情慾的陰霾掩蓋了友誼的光輝；我雖如此醜陋、放蕩，但由於滿腹蘊藏福華的意念，還竭力粧點出溫文爾雅的態度。』（頁 59-60）；「你肯定命令我謹戒『淫慾、聲色、榮華富貴』。全能的上帝，是否你的能力不足以治癒我所有的痼疾，還需要你賦予更充裕的恩寵才能消滅我夢中的畸障？主啊，請你不斷增加你的恩賜，使我的靈魂擺脫情慾的沾染，隨我到你身邊，不再自相矛盾，即使在夢寐之中，非但不惑溺於穢影的沾惹，造成肉體的衝動，而且能拒而遠之。』（頁 259-260）。⁷¹

奧古斯丁「性觀念」的發展源由，則與其信仰歷程有關。奧古斯丁曾為摩尼教的信徒。摩尼教（Manichaeism）是以新的綜合體系融合了科學、哲學、信仰的二元論宗教。摩尼教主張啟示的權威，但也最大限度地順應理性。先知摩尼（Mani, 216-277）的學說是教義的核心，摩尼在他的學說中吸收了諾斯底、基督教以及祆教（Zoroastrianism）的成分，也包含新畢達哥拉斯主義和新柏拉圖主義的哲學思想。根據祆教以及其分枝太陽神教（Mitharism）的宇宙論，宇宙分成二個部分，一是光明的王國，另一是黑暗的王國，兩者並列存在，延伸至無限，光明和黑暗是不輟的對立、矛盾中的永恆與未創造的力量，但只有光明之神能預見未來。光明最終將克服黑暗，人在塵世的生活目的，就是釋放關閉在其肉體中的光明。吃麵包、蔬菜和含核的水果可以是放光明，但食肉和動物，光明就被禁錮的更深。性行為也可以影響和妨礙光明的釋放，因為男人的精液裡含有光。

生殖在摩尼教徒看來是一種惡行，這使光仍禁錮在男人的肉身裡。真正的摩尼教徒是選民（Adoptis），能不動心於聲色，能克制吃肉，棄絕性交。但信奉謀摩尼教的人還不是選民，只能算是聽道徒（Auditor），善意的男女還不能掌握自身，但他們向此努力，同時擁戴選民。其餘的人類被看做是社會中的粗劣份子，他們拒絕摩尼的福音，迷失在自身的邪惡之中。

⁷¹參見聖奧古斯丁著，徐玉芹譯，《懺悔錄》（*Confessions*）（台北：志文，2000）。

在生和死的自然過程中，神的靈魂不斷從肉體的樊籠中掙脫出來，但生殖的行為始終牽制了它。性交使靈魂和撒旦相繫，逆轉了它邁向光明王國的進程。婚姻是一種罪，生殖是對神聖實在的玷污。摩尼教認為，性的罪不僅由公開的性舉動，而且還從看不見的衝動構成，所以，婚姻的罪孽要輕於結婚或生子的慾望。在教階等級中，婚姻只有對選民才是罪。聽道徒被允許去順從他們的自然傾向，因為摩尼是真理、是光和道，沒有人被強迫去做他不願做的事，但聽道徒最終將找到自己成為選民的道路。奧古斯丁曾有七年的時間是摩尼教信徒，但從未達到選民的層次，有部分原因是他為性所困擾。以上的信仰背景對於奧古斯丁的性觀多少亦有影響。⁷²

論者認為，他一直是一名聽道徒，因他和一位女士生活在一起，並對無能控制自己的性慾感到難堪，⁷³並進一步推論，因為制約能力的缺乏終於導致奧古斯丁生活上的危機，使他放棄了摩尼教，改皈基督教。本文以為此推論未免過激。從奧古斯丁的著作中可知，奧古斯丁的皈依基督教是因著上帝的話，並非因為性慾控制能力不佳所致。

「他（奧古斯丁）感到痛苦，奔到住處的庭院裡，希望求得平靜，卻彷彿聽到兒童們唱：『拿著，讀吧』的歌聲。於是奧古斯丁拿起聖經，把隨手翻到的文句，當作上帝的指令閱讀。那是『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馬書十三13-14）。」（懺悔錄，頁12）

此外，在懺悔錄中的第二卷之首，他這樣說：「我願意回憶我過去的污穢和靈魂的縱情肉欲，並非因為我流連以往，而是為了愛你，我的上帝。」等等言論皆可說明奧古斯丁是因基督之愛而皈依基督信仰。

然而，性交最終仍被奧古斯丁看做是對精神自由的最大威脅，他如此寫到：「我知道沒有什麼東西，能比女人的愛擾和身體纏結更易使男人的智能敗落低下，少了這兩樣，男人就能不要妻子了。」出於這種態度，他雖然知道聖經認為有些性是正當的，但他還是難以認可任何形式的性。他得出結論，只有出於生育目的之性交才可被看做是正經的。獨身生活在他看來是最高德行，因為性交從根本上說仍只是獸行淫慾，然而，在婚姻中，也只有婚姻中，出於生殖的性交，才合乎道德。論者認為，西方教會的基本的性態度就因奧古斯丁而確立了。⁷⁴

⁷² 布洛(Vern I. Bullough & Bonnie Bullough), 戚堅衛譯,《性態度—神話與真實》(*Sexual Attitudes—Myths & Realities*)(台北:桂冠, 2000), 13-14。

⁷³ 布洛,《性態度—神話與真實》, 15。

⁷⁴ 布洛,《性態度—神話與真實》, 16。

Paul Tillich 也認為，深刻影響奧古斯丁的另一件事情是基督教的禁慾主義，這是以修道士和聖者為代表的。他經歷了神秘主義理想和他自己感官世界的矛盾。在奧古斯丁的時代，性的領域被認為是以可怕的方式褻瀆神明的，斯多葛派的理性和新柏拉圖主義都不能克服這種大規模的神明褻瀆。⁷⁵Tillich 進一步深入地探討到奧古斯丁對於家庭與性的見解，對基督教造成深遠的影響，他說：

奧古斯丁發現了一個新的可以認可的原則，他證明在這一領域中對自己和對他人的解決方法。它在其自身中存在著同樣的矛盾，就像我們在狄奧尼修斯的基督教的新柏拉圖主義中所看到的，及對世界的肯定與否定。基督教肯定創世，並承認神以基督的歷史出現所表現出來的生存。新柏拉圖主義否定創世；事實上，它並沒有實在的創世，它否定上帝的歷史的現象，或把上帝看成始終在發生著的普遍事件。

奧古斯丁是有區別地看問題的，他做為一個基督徒，他植根於舊約。在評論家庭與性時，以性保持在家庭之內為限度。他做為受到新柏拉圖主義和古代否定地對待世界影響的人來說，他否定性，讚揚禁慾主義。這兩者之間的鬥爭貫穿於整個教會史。我們甚至在宗教改革者中也可以看到這種矛盾，雖然，宗教改革者基本上是站在奧古斯丁的肯定觀點方面，依據舊約先知主義肯定人的身體要求。在另一方面，對性衝動的懷疑是如此地根植於基督教的傳統之中，以致宗教改革者雖然有其激進主義，也不能完全抹煞新柏拉圖主義的禁慾主義的遺留，並對任何性的事情均表示懷疑。這對在加爾文影響下的新教國家中仍然是真實的。⁷⁶

就當代而言，天主教在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仍聲明無意更改西方教會的司鐸獨身律，他們認為，教會權威只遴選有獨身生活神恩的人領受鐸品，加入教會的聖統。神恩不是法律所能夠創造出來的；強迫沒有神恩的人度獨身生活更是違反道德的事。雖然今天他們已經可以更接受婚姻生活的意義，誠如 K. Rahner 所說，天主召叫人過某種生活（獨身或成婚），這生活為他就是最好的、最成全的途徑。生活地位本身並不使人更成全，而是這個人在這生活地位中對天主的忠信。⁷⁷上述這一句話，與路德所認為：「修道院的生活和其他的生活並無異處，都是為了他人的福祉，以及為了思想上帝的話。這種『宗教的』生活與『俗世的』生活唯一的差別是在他們的形式，而非內涵」，異曲同工。但其基本的立場乃是

⁷⁵ Paul Tillich, 尹大貽譯,《基督教思想史》(A History of Christian Thought) (香港: 漢語, 2000), 171。

⁷⁶ Paul Tillich, 《基督教思想史》, 171-172。

⁷⁷ 金象達,《性愛、婚姻、獨身》, 24。

南轅北轍的，路德認為獨身誓不是上帝的話所命令的，並且違背上帝的話。獨身誓願與信心相違背。若是永遠的獨身誓乃救贖所必須的，那就是對基督救贖的否定，想因善行來稱義。路德宣稱獨身誓約無效。他強調，強迫性與永久性的獨身誓約違反基督徒自由。長久以來，天主教司鐸獨身律的實踐，教會內弊端叢生、神職人員性醜聞不斷，天主教內部亦有許多不同的聲音，路德的話語，提供了再一次的省思。

最後，本文所關切的是，在家庭與性的議題上，路德是否仍嚴格地受奧古斯丁之意見的限制？其實，路德並不諱言地論及人之慾望的正面因素，他說：

一位年輕的女人，如果上帝守獨身的恩賜沒有臨到她，那麼，她若沒有男人就好像沒有食物、飲水、睡眠以及其他基本上的需要。另一方面，男人也不能沒有女人。其理由如下：生育正如吃喝一般根植於我們的本性當中。那也是為什麼上帝給我們的身體是帶有四肢、動脈、會射精，以及身體所擁有的各種功能。如果有人想要停止這些，不允許我們天性所想要、以及必須的事情，那麼他所做的是違反本性的，正如火不能燃燒、水不會濕，而人不能吃喝睡？⁷⁸

1512年12月路德寫了一封信給他的朋友 Spalatin，告以他無法出席其婚禮，但要 Spalatin 不可被過去錯誤的教導所誤導，蓋婚姻是上帝的禮物。信中接著一段性愛的文字說道：

「當你和你的 Catherine 一起睡覺並且令她害羞時，你應該想『這個人的孩子，已經藉著基督賜給了我。願祂得著讚美和榮耀。』(婚禮)那一天晚上，據我的推算，你應該已經收到這封信，我和我的 Catherine 做愛，而你和你的做愛，然後我們在愛中連結」。⁷⁹

路德有時候被「沮喪」攻擊，他說當這些攻擊來到的時候，他就和使老婆害羞地裸體躺在床上，那些魔鬼所差來的沮喪就跑光了。他常常遭到這類的攻擊，魔鬼用這類的思想充滿他，使他必須逃跑，但他說贏過這些的方法便是他與妻子一起在床上的時候。⁸⁰

綜上，路德對於性之思想，或逐漸賦予性積極而正面的意義，似有若干前進，但其受奧古斯丁影響既深且遠，這是不可抹滅之事實，而此或許造成日後與加爾文傳統的差異。但相較於奧古斯丁所注重的婚姻係以生育目的，路德對於婚

⁷⁸ Oberman, *Luther*, 275-276.

⁷⁹ Oberman, *Luther*, 276.

⁸⁰ Marius, Richard. *Martin Luther: the Christian between God and Death* (Cambridge: The Elknap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439.

姻之看法，包含了夫妻肉體與心靈結合的快樂、親子教育的重要以及婚姻操練基督徒忍耐與饒恕的功能，路德又前進了一大步。

關於婚姻、性與愛情，從倫理學的角度來看，倫理至少無法規範到二個層次：第一是男女性別上的差異、第二即為男女之間相愛的感覺。就此，發展出兩種極端的看法。第一、既然在倫理上無法規範我們愛不愛一個人，有人進而論述到當一個人愛上了另一個人時，便可與之結婚；反之，當他已經不再愛對方時，他便可以要求離婚。再進一步推論下去，性本身也有它的目的，只要「參與者」愛對方，便可以做愛。

另外一種極端的觀點是，將性與倫理緊緊地繫在一起，譬如說認為禁慾比性交高尚、認為身體的狂喜是羞恥的，或者說性交是「老婆的份內的工作」。⁸¹以下介紹 Pike 的觀點，他從基督教對於「愛」的分類，論述「性與婚姻」之間的基礎，本文特在此加以引述，作為對路德以及基督信仰就此議題的反省。

Pike 提到，希臘文中描寫愛的字有三個，分別為：eros, philia 以及 agape。⁸²大致上來說，Eros 描寫的愛是因為對方是「可愛的」，這一個字最豐富、最完整狂喜的滿足，是在性關係之中。不過這種愛並不侷限於異性當中，我們的理性會幫助我們對於不同身份的人，表達這種愛意。但不可諱言的是，在兩性之中，這種愛有其最強的情感作用。其影響的密度和堅持，甚至可以強到我們願意用我們的一生與被愛的對象相守。在不同的文化情境下，人們以不同的方式表達 eros，或者含情脈脈、微笑、握手、擠眉弄眼等，但不論時空的變化，兩性當中都以性行為，作為 eros 的圓滿與高潮。

不過 eros 以及其隨之而來的慾望，雖然是這麼美好，但瞬間即逝，若無一生的委身與承諾，無法使夫妻進入彼此的人格當中。Eros 無法作為婚姻或者任何其他長期存續關係依賴的基礎，但是反過來說，婚姻也不能沒有 eros，沒有人能夠承受或者滿意沒有 eros 的婚姻。

Philia 是因為有第三者的關係，讓雙方彼此委身，同樣地，它在許多層面上

⁸¹ James A. Pike, *Doing the Truth*, Christian Faith Series, Reinhold Niebuhr, consulting editor. (N.Y.: Doubleday, 1956), 144-145.

⁸² 三種「愛」的說明與比較，參見 Pike, *Doing the Truth*, 146-152.

都可以看到，並不僅存在於婚姻之中。舉例而言，夫妻彼此有共同的嗜好，諸如打網球、看電影等，不過，與 eros 相同的是，philia 也無法作為相守一生的基礎。因為興趣會改變、是誤會失掉它們的意義，即便是夫妻對於小孩的 philia 都可能失敗，因為小孩子可能會死掉、令父母失望，甚至讓父母痛苦。

Agape 也是很難下定義，在各種情況當中也都可能出現，只不過當有 eros 或者 philia 在場時，agape 並不會非常明顯。一旦被愛的對象不再可愛，或者相互之間共同的興趣不再作用時，agape 就會被顯明出來。Agape 是一種並非對方可愛，亦非因有何外在的原因，而係因對方需要愛，所以你願意愛他。這是以對方最大的福祉為關切的焦點，不求回報與好處。

問題在於，所有的事情都有一個原因，愛也不例外。那麼，Agape 真正的原因何在？吾人檢視它進入西方文明的途徑可知，只有在猶太—基督教的傳統（Judaeo-Christian tradition）中可以找到。在希臘語言中並沒有任何字可以表達這種愛，agape 其實是古代對於 eros 的一種同義詞，保羅和其他聖經的作者（約翰福音與約翰書信），乃係重新採用了這一個字，來說明這一種「新型的」愛。實際上，林前十三章可以說是重新對這個字下定義，因為以前對這個字毫無所悉，聖經 King James 版將這個字翻譯成有「恩慈」（charity）的味道。

吾人可以從舊約何西阿書得到對這種愛的啟示，何西阿書也是聖經中首次用婚姻來象徵神與子民之間親密的關係的一本書，上帝承受了我們處境中的傷害，因為我們需要愛，所以祂愛我們。由於祂承受愛所帶來的傷害，讓不可愛的人因為被愛，所以變的可愛。

Agape 無法取代 eros 或 philia，但它一次又一次強化了這種愛，因著 agape，使配偶關切對方的興趣，甚至自己也發展出這種興趣。妻子因為丈夫喜歡籃球，而願意嘗試去瞭解，甚至最後發現自己也可以熱愛籃球並且與丈夫一同分享。在性關係當中丈夫願意因著 agape 而抑制自己熱情的參與，而妻子的肯定將會使 eros 的關係更好。夫妻若能夠越與 agape 的來源接觸，那麼他們的婚姻將會更成功。

Pike 指出，基督教對於 agape 的強調不應貶低了 eros 的重要性，但是實際

上教會常常以輕看 eros 作為強調 agape 的代價。⁸³中世紀時，教會認為禁欲比性關係更聖潔，因為守獨身、禁欲能夠討上帝的喜悅。時至今日，羅馬天主教仍然很看重童貞的身份。即便在婚姻中，禁絕性交似乎比較高尚。

Pike 論到，其實，美國的新教對於性也有負面的看法，特別是受到清教徒以及敬虔派人士的影響，其影響之廣大遠超乎教會文化之內。在美國文化中，「罪」與性或肉體的歡愉常有不可劃分的關係。追溯這種思想的源頭，可以說是對於靈魂/肉體與善/惡之分別，特別是一種嚴重的異端思想，即將靈魂與善連結，而將肉體與惡連結。東方的宗教常常做這種連結，人最終的目的就是要屬靈化，脫離肉體的生活。但是聖經卻不做如此想，基督教傳統的核心並非「靈魂不朽」而係「肉體復活」，雖然不是目前的肉身，但重點在於人的靈魂將被具體化 (embodied)，給予人一種表達的途徑、一種溝通的管道、一種具體圓滿的實踐。從而我們可以說：並不是靈魂是善的、肉體是惡的，而是幾乎相反，靈魂可能是惡的或善的，但肉體可乘載善或惡的意圖或方向。但肉體並非中性價值的，它是善的，因為它是上帝的恩賜，其所享受的歡愉也是善的，因為上帝在我們的喜樂當中歡愉、並且是上帝讓這一些成為可能。所以靈魂不比肉體更佳，真正的美善是靈魂與肉體和諧同工，邁向正確的方向，實踐它們的天職。⁸⁴

事實上，在生活中二人神聖的結合，肉體是領受恩典的管道，它是內在、屬靈時在的一種外顯、可見的跡象 (sign)。肉體表達了靈魂，並進一步發展靈魂，我們受召使自己更屬靈而不是受召使自己更不屬肉體，這兩個方向並不相干。

性交可說是一種聖禮 (sacrament)⁸⁵，本文同意 Pike 的這一種說法，所謂聖禮是一種「內在、靈性恩典的外在、可見的跡象」。性的關係表達了夫妻間擁有的愛與委身，他也強化並啟發了委身。

從而婚姻並不比獨身差，婚姻也不會因為較少肉體的關係而變的更佳。選擇婚姻生活或獨身生活，或是婚姻中選擇「性」的表達與否，並不取決於婚姻關係是屬肉體或屬靈，而是一種天職觀 (vocation)。一個人決定獨身，那是因為他

⁸³ Pike, *Doing the Truth*, 152.

⁸⁴ Pike, *Doing the Truth*, 154.

⁸⁵ Pike, *Doing the Truth*, 154.

覺得用這種方式最可以服事上帝 (he can best serve God in this way), 而不是因為避免肉體關係就能夠取悅上帝。將婚姻全神貫注在性關係當中, 也是錯誤的, 並非因這種行為是沒有價值的, 而是因為沒有適當地對待整個婚姻的關係。⁸⁶

因為性的關係是一種聖禮, 所以便有褻瀆的可能。人們常常教導年輕人, 性交是錯誤的, 只有在婚姻中是例外, 路德是一個適例。但我們不應該說性交是一種壞事, 而應說性交是一種好事, 因為是善的, 所以不應以褻瀆的方式來從事。當這種外在、可見的聖禮缺乏內在、屬靈的委身, 則如其他的聖禮一般, 將是一種褻瀆。性與婚姻分開是一種錯誤, 但不是因為性是不好的, 而是因為性太好, 所以誤用了, 便太不好。

3.2 婚姻乃上帝的旨意與工作

婚姻乃上帝在人類墮落以前已設立的制度, 而非針對罪所設計的制度。上帝設立婚姻使全地能夠充滿人, 但在人類墮落之後, 婚姻對罪人們多了一個功能, 即它乃用來治療我們悖逆後所產生悖逆的情慾。性慾已經被罪所扭曲, 婚姻乃用來抑制並控制性慾, 提供一個性慾的框架和限制。若沒有婚姻, 性慾將導致姦淫和不聖潔, 如此不僅摧毀靈魂並且敗壞肉體、財富、榮譽和友誼。所以, 婚姻具有雙重的功能, 一方面, 它乃係人類墮落之前上帝創造的原意; 另一方面, 上帝用之來保護人們免於不受限制的性慾所帶來的毀滅力量。

雖然婚姻限制了性的本能, 並命令它要用以完成上帝的旨意, 但是即便在婚姻中, 不純潔的性慾也無法避免。然而對上帝而言, 祂仍不將婚姻生活中無法避免以及無法克服的罪惡, 歸於任何憑著信心生活並且尋求祂旨意的人。因為婚姻是上帝所設立聖的制度, 所以祂藉著祂的恩典赦免我們。不論有多少罪與婚姻關連, 因為這是上帝的工作, 藉著祂的恩典、赦免和公義, 使得婚姻仍然是一種神聖的生活。

從而, 路德從二個層面看性愛: 它是上帝的創造, 但也為罪所扭曲。從以

⁸⁶ Pike, *Doing the Truth*, 155.

上二者來看，婚姻是上帝的旨意，上帝呼召每一個人進入婚姻生活當中。⁸⁷

路德認為人乃被造來結婚的，此係上帝創造的基本秩序。上帝其他的創造與工作的目標也是指向婚姻。上帝使用我們的本性，使我們邁向婚姻。婚姻不僅是上帝的一個命令，它同時是人性所必須，而由上帝所建立的制度。凡不進入婚姻者，皆難以避免淪於淫蕩、賣淫以及手淫的生活。故不結婚者乃係試探上帝的行為，而非行上帝的旨意，乃係行撒旦的旨意，敵對婚姻就容易陷於婚姻之外淫蕩的性行為。只有在婚姻中，性才不至於成為一種摧毀的力量，因此，明白性生活的罪行與問題，也會引導我們進入婚姻生活當中。

當然，上帝自己也設了一些例外，首先，有一些人是不適於結婚的；另外，上帝給予一些人特別的恩賜，讓他們能夠不進入婚姻生活而保持聖潔。路德並沒有忽略馬太十九 12 及林前七 1 有關被呼召過獨身生活的經文。路德詮釋馬太十九 12 「因為有生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且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這話意指當人說「如果我願意的話，我就能結婚；我具有結婚的能力。但這件事並不吸引我，我想要在上帝國中工作，即在福音當中，生育屬靈的小孩。」(LW45, 21) 羅馬天主教會並沒有適切地考慮到此能力，乃非常稀少而且特別的上帝恩賜，因此將獨身訂為祭司必須遵守的法律。如果上帝給予人此種能力，那麼他應該為此感謝神，但人不應該在沒有得到類似上帝給予先知耶利米(十六 2)那一種恩賜時，就認為自己具有禁欲的能力而不過婚姻的生活。任何沒有得到上帝此種恩賜的人，都將陷入淫蕩與不聖潔的肉慾生活中。

路德仍然給予獨身的生活形態相當的空間，並強調它特別的責任與價值。在舊約當中，一個人沒有妻子與兒女是罪惡的生活，但在新約中並非如此。路德同意保羅在林前七 32-35 所說的，對未結婚的男人而言，守獨身是較佳的。然而，路德也指出，並沒有什麼比婚姻更好的生活形態。上帝也使用那些落在已婚之人肩上的問題，來調整他們的「舊我」，使他們朝向上帝的旨意邁進。婚姻中所蘊存不可數計展現愛與忍耐的機會，這是守獨身之人所無法經驗的。路德認為，婚姻是上帝所賜予每一個人的普遍的禮物，而禁慾的生活則是上帝賜給少數人非常

⁸⁷ Althaus, *The Ethics of Martin Luther*, 86.

罕見的禮物。

因此，路德認為我們應該鼓勵人們結婚，「不要再去思考這一件事，只要快樂地去作。你的身體需要它，上帝的旨意也驅使你去作這一件事情。」我們應該結婚，並且快樂地過婚姻生活，因為我們知道上帝喜悅婚姻以及已婚的人們。因著上帝的話，婚姻是既崇高又聖潔的。瞭解這些就讓我們在婚姻中得著喜樂，不論其中存有多少的困難、問題和沮喪。這種知識讓我們「在悲傷中有和平、在憤恨中有喜樂，並且在苦難中有快樂。」婚姻在上帝話語的光照之下，是一件偉大的藝術品，它使得婚姻生活以及已婚的人們變為可愛。⁸⁸

上帝認為婚姻是非常神聖，是「屬神以及被祝福的狀態」，因其有上帝的話在其中，婚姻並非由人所發明或設立。路德反對從俗世的角度看婚姻，俗世認為婚姻純粹是人為而且世俗的狀態，上帝並沒有扮演什麼角色。相反地，路德認為，婚姻乃上帝所創造及命定，是上帝的旨意使婚姻成為聖潔的生活，而這是為我們所設。當我們明白婚姻是上帝所設立之制度時，我們乃係活在信心當中。

路德視婚姻為一種既聖潔又屬靈的生活，但他同時也認為婚姻也是世俗的、外在的、屬世的生活制度；路德認為婚姻係上帝創造之次序，而非屬基督救贖之步驟；婚姻並非羅馬教會因誤解以弗所書五 32 而認為它是一種聖禮。婚姻是基督對教會的愛的一幅圖像，我們之所以能在婚姻當中生活，乃係因為基督的愛，但他並不是羅馬天主教所劃分聖俗的那一種聖禮。婚姻並不屬教會法（*canon law*）或是宗教法庭所管轄，而是由政府部門所管轄，是律師所處理而非神學家所主管的事項。

路德想藉此處理婚姻中兩個國度的議題，教會無權對上帝創造的次序設立法規。在聖經中，除非涉及良知的問題，基督和使徒也不針對這個議題設立法律規則。當婚姻的議題涉及到良知，特別是我們的良知感到不確定或困擾時，我們需要一些忠告。路德在 1530 年的 *On Marriage Matters* 一文中，便鉅細靡遺地討論各種特殊的情形，但是路德還是認為教會最主要的任務是，傳揚上帝對於婚姻的旨意，以及對即將進入婚姻生活以及已經結婚的人傳講福音。如此，教會便能

⁸⁸ Althaus, *The Ethics of Martin Luther*, 88.

幫助人們得到信心與愛的力量，而若無這二者，我們便無法在婚姻中合宜地生活。⁸⁹

據此，路德並不禁止神職人員參與婚禮，他延續傳統對於婚禮的二分法，一為教會門前的婚禮，一為屬靈的部分，即在教會的祭壇，宣揚上帝對於婚姻的話語、宣布上帝的祝福和會眾們對於新人的代禱。Otto Albrecht 指出，教堂前的儀式，基本上是教會外的行動(an extra-ecclesiastical act)，是一種法律上的作為，即便其乃以宗教上的儀式呈現。早期這儀式乃由平信徒所主持。⁹⁰路德把這二階段合為一，他認為牧師的作為乃係：「祝福新郎和新娘，確認婚姻成立並見證他們已經在婚姻中連結，並且作成公眾的紀錄」。在此，婚姻的屬靈與法律層面乃同時並行。路德認為上帝賦予婚姻重大的價值，故婚禮應盡可能神聖並具有宗教的性質。⁹¹

路德指出上帝的律法要求婚禮必須是公開的，婚禮必須有公開的紀錄，必須有公開的見證。從而並無所謂秘密的誓約，新人的約定並非認可婚姻的適當基礎。特別是要有新人父母的同意，結婚未徵得父母的同意是違反第四誡以及順服的命令，我們不能說如此的婚姻係上帝所連結的，相反的，這是違反上帝及其話語的事情。另一方面，作父母的不應強迫子女進入一個違反他們的意願、沒有愛情的婚姻，當年輕人彼此相愛時，父母不應該禁止他們結婚。⁹²

3.3 婚姻的雙重意義

對路德而言，婚姻最深層的意義以及它所帶來的喜樂，即為妻子與丈夫彼此的關係以及生育子女，其中路德特別強調後者。

首先，丈夫與妻子乃係為了對方而創造，婚姻中的喜樂乃是來自於「彼此珍愛、成為一體、彼此服事」(LW45, 43)，肉體的愛並無法創造這些。「必須有尊重彼此的生活與思考方式所產生的和諧關係」⁹³、「婚姻的地位必須在愛的律法

⁸⁹ Althaus, *The Ethics of Martin Luther*, 90.

⁹⁰ Althaus, *The Ethics of Martin Luther*, 91.

⁹¹ Althaus, *The Ethics of Martin Luther*, 91.

⁹² 《父母不應強迫或阻止小孩結婚，小孩不應未經父母同意而訂婚》(*That Parents Should neither Compel nor Hinder the Marriage of Their Children, and That Children Should Not Become Engaged Without Their Parents' Consent*), 1524.

⁹³ LW54, 44.

中才能被理解」，夫妻的關係與所有基督徒的關係一樣，都受同樣的誠命所管轄，即「基督徒之間的愛，正如身體的每一個肢體間的彼此對待...彼此接受對方的過失，同理他們、忍耐他們，盡一切的力量來幫助他。」⁹⁴

婚姻之愛的特質是信實，這是一種忠實的約，婚姻最重要的基礎是彼此獻上自己給對方，他們承諾對彼此信實，不把自己給其他的人。藉由將他們拘束在一起，使他們彼此降服，不能有其他人的參與，他們必須對伴侶守婚姻的貞潔。在這個忠實的約的界限內，包括性慾以及身體關係，皆有別於婚姻外的關係。若婚姻生活在愛的律法之下，那麼性的關係就不會如賣淫一般，只是為了使自己快樂自私的慾望，性將是為了要服侍對方的身體，正如保羅在林前七 3 所說的。愛的律法亦決定了禁慾的時期，路德引用保羅的權威，來駁斥其他對於禁慾方面的規定。性行為的次數也毋須限制於懷孕的目的。上帝允許已婚的人使用性交來作為婚姻之愛的一種表達與實踐。然而，一個人仍然應該對性有所節制，以免使婚姻淪入一種猥褻的生活。

當我們對配偶失望，以及當另一方是很難相處或惡毒的時候，婚姻的愛與信實特別會遇到考驗。路德對婚姻有非常嚴肅的看法，他認為已婚的人並非居住在伊甸園中，他們是生活在這個世界，具有原罪和充滿魔鬼的世界。如果我們單單想要靠自己的力量在世上過婚姻的生活，那麼婚姻便陷入危險當中。我們一般自私的天性認為，帶來沮喪的婚姻是一種災難，但是基督徒必須從信心的眼光來看待這些事情。我們不能只從自私的眼光來判斷我們所遭遇的情況，而是必須要考慮到上帝的旨意。如此，我們才能明白，即便在不快樂的婚姻當中，上帝是如何地在動工，並解救我們。經由這樣的婚姻，上帝聖化我們並且使我們成熟到適於進入他的國度。「若有一方越具有基督徒的堅毅能夠忍受另一方病態的行為，那這無疑是一個充滿祝福的奇妙、通往天堂的的十字架」(*The Estate of Marriage*, 1522)，但是我們也必須承認，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有能力來承受這一些痛苦。

當配偶生病的時候，路德用同樣的方式來評估這一件事。路德認為在這種情形也不應該離婚，路德認為，絕對不可以。他必須要服事這個傷殘者，像服侍

⁹⁴ LW21, 98.

上帝一樣，等待上帝賜福。上帝透過這個傷殘者，給這個家庭一瓶醫治的藥油，藉此助你進天堂。當你明白這是上帝的恩典，並為上帝的緣故服侍你的配偶，上帝將會加倍的賜福與你。如果我們用對上帝恩典旨意的信任來服侍我們的配偶，那麼我們就會相信祂是信實的，並不將超過我們能夠承擔的重擔加諸於我們身上。上帝將會賜予我們禁慾的能力來從事此種的服侍。⁹⁵

對於以上的這些事情，完全取決於我們認為自己係與上帝一同進入並生活在婚姻生活中，亦或是認為我們不需要上帝的介入，自己可以處理這一件事情，不需要上帝的祝福。我們能夠看到上帝正在我們的婚姻中間動工嗎，特別在諸多的沮喪和困難當中？或是用我們自私的眼光來看待這些事情？不同的眼光決定了婚姻是一件「高尚、重要、受祝福的身份」或是一件「可憐、恐怖並危險的狀態」。「要娶老婆是容易的，但是要忠貞地愛他則是困難的，一個人若能夠如此做，就應該好好感謝上帝」。

魔鬼讓我們彼此感到無聊，並對他人感到興趣。「一開始一切都相當如意，正如俗諺說彼此正準備相親相愛。但是當他們的好奇心已經獲得滿足之後，魔鬼就在你們當中製造無聊，搶奪你們正確方向的渴慕，讓你們在其他的方向得到驚喜」(LW21, 89)。「美善的上帝啊，我們在每天的生活中所看到的是，要維持婚姻以及夫妻間的忠實，當中真是有許多的困難」。的確，魔鬼徹底地摧毀了婚姻，再也沒有什麼地方比婚姻更充滿苦毒了；這是因為許多人在婚姻生活當中只用他們盲目的自信，全不敬畏上帝，也不向祂祈求。上帝使用失敗的婚姻來懲罰他們。

婚姻對於我們這些罪人而言，基本上，都是處於危險的狀態。而對付這些危險的方法即：在上帝的眼光之下，展開以及指揮我們的婚姻，並向祂祈求。如此我們便可以勝過魔鬼讓我們對配偶沒興趣的試探。如此，我們便能夠用上帝的眼光來看待我們的配偶，並且明白上帝已經帶領我們，進入與這一個特別的人的關係當中。而這便是「在一個男人或女人身上，最親愛的珍寶、最可愛的裝飾」⁹⁶。路德知道，即使是一個基督徒偶而也會認為別的女人比自己的女人更可愛、

⁹⁵ LW45, 35.

⁹⁶ Althausl, *The Ethics of Martin Luther*, 95.

更具吸引力。對於這種想法，路德的回應是：「在我家裡的妻子身上，我有可愛的裝飾，是上帝賜給我，並用祂的話語來裝扮她，而不是別人。即便她或許沒有美麗的身體，甚至有一些缺陷。雖然我也許看過世上所有的女人，我無法找到有任何一個我能夠用喜樂的良心來誇口的女人，除了我的妻子之外：這是上帝賜給我，並將她放在我的臂膀中的女人。我知道他和所有的天使都非常高興，如果我能夠用愛和信心緊緊地抱著她。那麼，我為什麼要對上帝賜給我的珍貴的禮物感到失望，而去找其他的人呢？」⁹⁷

路德認為對婚姻存有太多羅曼蒂克的期望，將會導致失望與婚姻的破裂。當婚姻開始的時候，雖然沒有愛的激情，但是當他們彼此鍾愛並感謝這種新的伙伴關係，那麼將會發展成一種堅定不移愛的關係。路德的書信提供了這番話的明證。在路德邀請客人來參加結婚餐宴時，他寫道：「我不愛我的妻子，但我敬重他」。幾年之後，他稱妻子為「我親愛的老婆（my beloved wife）」。

其次，根據上帝的話和他的旨意，婚姻的第二個焦點便是繁衍子孫。婚姻中最偉大的一件事，可以令一切的痛苦和辛勞都變得有價值，就是上帝給我們後嗣，並命令我們教養他們來敬拜、事奉祂。這是世界上最高貴、最有價值的事，因為對上帝來說，在也沒有比拯救靈魂更重要的事了。如果免不了的話，每一個人的肉體都會死，但在婚姻中，我們卻有機會帶領一個靈魂到上帝的面前，由此可知，婚姻這件事在做好事（善功）上是具有多麼崇高的地位。上帝使靈魂藉肉體而誕生，在這個嬰兒的身上，基督徒一切的善行都能實踐，我們可以說，父母就是小孩子的使徒、主教、神父，就是父母讓他們認識福音的。

簡而言之，在這個世界上，再也沒有比教養小孩更偉大更高貴的權柄了，因為它是既屬靈、又屬世的權柄。凡是教導別人福音的就是真正的使徒、主教（LW45, 46）。

特別是針對母親，路德認為母親獲准來對上帝的造物實踐上帝愛的旨意。懷孕、生產會遭遇到許多的問題和困難，但這工作是為取悅上帝。一般認為母親做在孩子上的事，是極微不足道、粗俗、一點兒也不高尚的事情。然而，基督徒

⁹⁷ Althausl, *The Ethics of Martin Luther*, 95.

的信心「開我們的眼睛，在聖靈的光照下看待這些、沒有意義、微不足道、令人厭惡的事情上面，將會明白這些都是用聖靈的許可，如最珍貴的黃金和珠寶所裝飾。」(LW45, 39)。通過這樣的途徑，上帝也像一個親切、慈愛的母親，充滿恩典地照顧我們。信心幫助我們明白那些看似登不上台面、麻煩、沈重負擔的事情，實際上是一種特別的呼召，讓我們回應上帝恩典的旨意，並且表達我們的信心與愛。如果我們明白了這些，我們將會在苦毒、單調乏味與極度痛苦的事情當中，發現永無止境的欣喜、愛與喜樂。婚姻所加諸在我們身上一切的困難，其最重要的任務即是驅使我們倚靠上帝、相信上帝，並操練我們的信心。從而，婚姻是一種屬靈的身份。行有什麼事情比這件事更屬靈的呢？

關於婚姻與生育之關係，本文以為，路德同時強調「生育」以及「撫養與教導」小孩的重要性，其中一項重要因素是回應當時社會對於獨身的強調、以及對婚姻與婚姻所伴隨而來諸多工作的鄙視。在倫理神學上，天主教基於創一 27-28 主張生育是上帝對夫妻最大的祝福，也是婚姻生活的崇高使命。從而天主教認為夫妻性愛結合與生育有不可分割的內在連結，故反對避孕 (contraception) (艾立勤之用語：「阻止成孕」) 的措施。故其得出之結論為：「在人類性愛結合行為中，天主是生育新人生命的主要行動者，故人類性愛行為的生育能力因此尤其絕對性的本質，不容以人為方式阻斷。」⁹⁸如果再讓路德說句話，他會如何回應他的死對頭--天主教的保守立場，並且又會對我們這個時代的人說什麼呢？本文以為，雖然處境迥異、神學思潮也大不相同，然而，同屬路德宗的潘霍華似乎可以非常完美地為路德向這個時代、並向天主教的神學嗆聲，⁹⁹有潘霍華的代言，路德在天之靈可以微笑了。

在潘霍華的思想中，賦予「理性」重要的角色。同樣地，夫婦要生多少小孩，他們必須要有負責任的理性參與決定。事實上會有若干重要的原因，能夠在具體的情形下，建議限制子女的數目。潘霍華批評天主教道德神學以及天主教的

⁹⁸ 艾立勤著述；許郡珊、陳美玲撰寫，《維護人性尊嚴—天主教生命倫理觀》(台北市：光啟文化，2001)，129-130。

⁹⁹ 「嗆聲」一詞，乃台灣 2004 總統大選後所流行的詞彙，當時連戰與宋楚瑜的支持者，因不滿大選落敗，對當選陣營發出不平之鳴所用的詞彙。

懺悔訓導從根本上反對節制生育。他認為，為了婚姻為整的緣故，承認夫妻雙方的愛為基礎的、要求充分肉體關係的權利，它有別繁殖的權利，儘管從本質上根本不可能完全和繁殖權利分開，反倒是和它相結合。這才是符合聖經的婚姻觀。不是繁殖的目的，而是男人和女人的結合建立了婚姻。把女人給男人作為「與他相配的伴侶」(創二 18)，¹⁰⁰這種結合能夠生養並不是一種命令(這對於聖經的思想來說是不可能的，在合理化的技術時代才有可能被這樣理解)，而是上帝的賜福。保羅也給予婚姻中的性關係，一種不依賴於繁殖目的的權利(林前七 3 以下；參見出二十一 10)。創世紀第三十八章所說的罪，並非如天主教道德神學所假設的那樣，在於濫用婚姻，而在於弟弟違背律法拒絕為哥哥生下有罪的後代。¹⁰¹從而，「生養」是一種祝福，而非命令，這種意義應得以彰顯。

Pike 也指出，婚姻的一個重要目的是生育，有人認為這是唯一的目的，此種錯誤的想法，看了婚姻聖禮性的功能(sacramental function)。持守在任何情形下避孕都是罪惡的觀念的人，認為既然性交的目的是生育，從而不應阻絕生育的機會。但是其前設是有問題的，為婚姻除了生育的目的之外，仍然具有聖禮性的功能。當生育是不適宜的時候，婚姻仍將使我們實現這個重要的聖禮性的功能。使用科學方法來限制這個功能，許多社會是被接受的，就好像理髮師的大剪刀或者外科醫生的手術刀。¹⁰²實際上，一個人的生活在天職下的責任，便是在盡可能的情形下使用它的心智，去尋求上帝對他生活的旨意。

上帝並不會告訴一對夫婦必須生多少孩子，它們必須依照它們自己的生活情境，用他們的理智來做判斷，一旦做出決定，便要順服，使用方法來達成目標。但不會因此影響婚姻聖禮性的功能，因此用禁欲來控制生育是有問題的。¹⁰³

一對夫婦是否應該生孩子，仍然要取決他們的天職觀，要生多少孩子不應該是一種機率的問題，而是應該考慮他們的天職。在此必須強調一種「自由的責任倫理」的天職觀(a responsible ethic of freedom in vocation)，人們必須考慮到

¹⁰⁰ 合和本譯為：「一個配偶幫助他」。

¹⁰¹ 潘霍華，《倫理學》，(香港：漢語，2000)，150-152。

¹⁰² Pike, *Doing the Truth*, 156.

¹⁰³ Pike, *Doing the Truth*, 156.

是否能做為一個負責任的父母，來作為生育的標準。¹⁰⁴

3.4 離婚與重婚

異於摩西律法，路德堅持上帝對婚姻的旨意是不可分離的，其立論基礎為馬太十九 6 耶穌說的話：「上帝配合的，人不可分開」，若要成為基督徒則不可離婚，通常人們想離婚是因為婚姻已經失敗。婚姻失敗乃是因人不明白婚姻生活是上帝創造及命定，當他們的婚姻不快樂時，他們就變得沒有耐心並不願意原諒對方。然而，忍耐和寬恕是抵擋離婚想法最有效的力量。

在耶穌所說的話的基礎上（馬太五 32 以及十九 9），路德認為通姦是離婚的唯一原因，通姦是最大的搶奪和偷盜（*LW21, 96*）。被背叛的配偶不再受到婚姻的拘束，除非他願意堅持下去。從而，路德一方面同意政府當局在婚姻因為通姦而遭到摧毀時，基於合理的良心（good conscience）授予離婚。但在另一方面，路德勸勉那些「想當一個基督徒的人」努力地去和好，即便是在通姦的例子亦同（只要犯罪的一方謙卑地懺悔，並尋求改變自己）。只要犯罪的一方有改進以及不誤用這份赦免的希望時，願意和解的一方應以基督徒的愛和赦免來回應。在《教會被擄於巴比倫》與《婚姻的地位》二文中，路德指出其他離婚的理由：不能性交（陽痿）、拒絕性交、以及無法和諧地相處（incompatibility）。除此之外，林前七 10-11 仍須遵守，人們在這些情形下離婚仍不可在結婚。人們不可憑著自己的意思離婚，離婚仍必須如結婚一般，必須經過俗世當局的裁判和決定，並為該社群所認可。

就特色上來說，路德在離婚的事項上區別了基於公共秩序的原因，這些也適用於非基督徒身上；以及期望基督徒要去做的事情。路德並不期許所有的人都必須做到後者的標準，但他呼籲基督徒能夠如此行。他特別期望那些想成為基督徒的人，要記得愛心與忍耐將使我們能夠承擔別人所無法承受的。耶穌對不能離婚的教導不應成為一種律法，也非一般人應該豁免的教導。它仍然是對基督徒的一種呼籲。對基督徒而言，基督所立的原則置於任何俗世當局所立的法律之上。

¹⁰⁴ Pike, *Doing the Truth*, 157.

路德也認可若干離婚的原因，他認為，如果信任已經破裂，有一方遺棄了對方，無辜的一方可以再婚。但是破壞婚姻的一方仍然要記得，一旦結婚，便不再是一個自由人，上帝命令並迫使你與妻小在一起，要餵養他們。¹⁰⁵

路德在很多文章中，皆針對「離婚」以及會導致婚姻無效的「婚姻的障礙」加以討論。基本上他認為，上帝所配合的，人不可以分開（太十九 6）；那些由親屬、宗教或法律，以及血統而起的殘忍障礙，只要是不為聖經所禁止的，都要作廢。在聖經中只有二等的血統是被禁止的（參見利未記十八章）。婚姻既是神所設立的，便是優於法律，因此婚姻不能因法律的緣故而作廢，反倒法律應因婚姻的緣故而被破壞。

論者認為路德反對離婚的看法，可以用來解釋路德同意黑森親王腓利（Philip of Hesse）重婚的事件。¹⁰⁶Oberman 指出，路德建議腓利可以重婚的事件被新教人士批評為「宗教改革史中最大的污點」，而羅馬天主教會則稱之為「不坦誠的無賴行為」。¹⁰⁷本案值得我們探究。

腓利在十九歲時（1523 年）因為政治理由與喬治公爵（Duke George of Saxony）的女兒 Christina 結婚。1539 年時，腓利厭倦了原配，加上他許多通姦的行為，使他患了十六世紀很流行的梅毒。腓利擬重婚的因素是他自己的因素，他與 Christina 結婚後不到三週，便開始抱怨她不友善、她的「氣味」以及她的飲酒習慣。不過，Christina 並非真如腓利所描述地那麼令人厭惡，實際上，她總共為他生了十個孩子，其中有三個還是 1540 年 3 月 4 日腓利娶了第二個妻子 Margarethe von der Sale 之後所生的。¹⁰⁸

腓利的姊妹 Elisabeth，亦即 Duke John the Younger of Saxony 的寡婦，建議腓利「選一個床伴（bedmate）不要選一堆妓女」，當時的選侯智者 Frederick，也是她的公公 George 的表兄弟，正是有一位床伴 Ann Weller，而大家都知道這件事。路德還認為他們的婚姻是真誠的，雖然不是很光彩。不過，腓利不聽她的建

¹⁰⁵ Oberman, *Luther*, 286.

¹⁰⁶ Marius, *Martin Luther*, 440.

¹⁰⁷ Oberman, *Luther*, 284.

¹⁰⁸ Oberman, *Luther*, 284.

議。¹⁰⁹

腓利認為舊約中許多的偉人都重婚，或許他也可以為之。最後墨蘭頓和路德要求在保密的條件下，他們願意接受腓利重婚。然而這樁醜聞最終仍係曝光，路德反成為被嘲弄和污辱的對象。對於這件事情，依照 Richard Marius 的看法，他認為路德同意腓利的行為主因在於路德反對離婚，蓋離婚乃將一位妻子無助地丟在世界上。¹¹⁰Richard Marius 認為路德的目的是要保護原配，並指出，若以聖經作為行為的規範，他看不出路德有什麼可責難的地方。¹¹¹

不過，原因可能不是這麼單純，一則腓利重婚的事件本身除涉及婚姻的議題之外，並摻雜複雜的政治因素。再者，重婚是否比離婚（之後再結婚）更好，也值得討論。Roland Bainton 給腓利較正面地描述，他認為腓利不能夠把愛情和婚姻融合，所以常在外面追求滿足。他歸正之後，良心不安，使他自己禁聖餐。腓利深信若得一位他真正喜愛的伴侶，自己便能安分於自己的婚姻關係中。他若仍是羅馬天主教會信徒的話，就可以婚姻有某種過失為理由而離異；但由於他已成為路德派的人，無法期望教皇會對此事加以考慮。¹¹²至於路德，他也不會准許腓利求助於羅馬天主教會。第二種解決方法是離婚之後再結婚，特別是腓利年輕時乃受制於一個沒有愛情的配偶。不過路德在離婚的議題上堅持基督在馬太福音中所說的，人唯獨為了淫亂的緣故才准離婚。

Roland Bainton 對於路德為何同意腓利重婚的詮釋係令人質疑的，蓋 Bainton 說路德從舊約列祖繼承權的習俗發現解決的辦法，見列祖重婚的，甚至實行一夫多妻制，亦未見上帝有何不悅，遂向腓利保證他重婚可以良心平安。在 Roland Bainton 的詮釋下，似乎腓利還有點不知所措（都是路德害的？）。Bainton 最後認為路德解決這難題的方法，只能稱為一種可悲的遁詞。路德首先應當攻擊那把婚姻水平貶降至被政治利用的邪惡制度，他大可採納新教後來以離婚做為解決的方法。

¹⁰⁹ Oberman, *Luther*, 286.

¹¹⁰ Oberman, *Luther*, 286.

¹¹¹ Oberman, *Luther*, 286.

¹¹² Roland Bainton, 古樂仁、陸中石譯,《這是我的立場—改教先導馬丁路德傳記》(*Here I Stand—A Life of Martin Luther*) (香港：道生，1993)，464-465。

本文對於 Bainton 的說法不敢苟同，¹¹³除了史實的認定上迥異之外，他對於路德的婚姻觀似乎仍有誤解。路德對於婚姻的堅固，並不以配偶雙方的愛情為基礎，甚至他說「對婚姻存有太多羅曼蒂克的期望，將會導致失望與婚姻的破裂」；婚姻的基石乃在相信上帝是設立者，以信心和愛心來持守。此外，路德從不認為重婚是好的，雖然舊約中有許多的事例。Oberman 指出，路德從未偏離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除非有非常重大的需要時，才有可能構成例外。¹¹⁴

以亨利八世的重婚案為例：亨利八世於 1509 年已與 Catherine of Aragon，即皇帝的阿姨（aunt）結婚，但在 1531 年亨利八世在德國與瑞士尋求專家的意見，來支持他要再娶 Anne Boleyn 的計畫，路德准許這一個婚姻，他說：「與其同意離婚，我寧可讓他取第二個皇后」。為了避免讓人誤解，路德在結論時加上：「如果不得不離婚的話，Catherine 仍然是英國皇后，在上帝和人面前，她是被冤枉的」。¹¹⁵

路德對於亨利八世的婚姻諮商，也成了他對腓利的輔導內容：「離婚是不可能的，在緊急的情勢下，唯一的選擇是重婚。」腓利的第一位妻子也同意如此的解決方法，條件是：她並持有領主之后（landgravine）的權力、以及她丈夫第二位妻子的所有小孩無權要求任何權利、腓利也要繼續友善地待她（他們在腓利重婚後又生了三個小孩）。¹¹⁶

Clyde Leonard Manschreck 對於這件事來龍去脈有清楚的描述。他指出，對 1539 年 12 月 10 墨蘭頓所交給腓利的信，神學家們¹¹⁷係將之作為一種告解的勸告（confessional advice），但是腓利則將之視為對他重婚的「準豁免」（quasi dispensation）。他們最後承認在必要的情形下，將對腓利的重婚准予有條件的豁免。¹¹⁸在這封信中，論到：

¹¹³ 在台灣的現況中，不少男人實際上生活在兩個婚姻當中，雖無重婚之名，卻有重婚之實，對原配而言，重婚是否比離婚好？對於現代有經濟能力的女性而言，可能眼不見為淨，離婚倒比重婚更好！但撇開時空情境的因素，到底二者之間是否存有「優、劣」的層次，不無值得探究一番。

¹¹⁴ Oberman, *Luther*, 286.

¹¹⁵ Oberman, *Luther*, 286.

¹¹⁶ Oberman, *Luther*, 286.

¹¹⁷ 這封信署名者包括路德、Bucer, Antonius Corvinus, Adam Fulda, J. Lemingus, Justus Winther, Dionisius Melander, 以及 Baithaser Raid.

¹¹⁸ Clyde Leonard Manschreck. *Melanchthon, the Quiet Reformer* (New York: Association

上帝設立婚姻，是只有二人的團體，不能再增加任何人數，否則本性就會墮落。此即「二人成為一體」的意義，此一制度一直被維持，直到拉麥（創四 19）娶了兩個妻子，這件事記載在聖經中違反了當初設立的法則。此後，在不信者當中，這情形倒成為一種習俗，後來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都娶了一個以上的妻子。後來，摩西律法也允許這種情形，正如申命記二十一 15 中所說的「如果一人有二個妻子」等，此乃上帝針對人性的軟弱所給的措施。

但既然根據起初與創造的情形，人就不應有一個以上的妻子，這律法是值得頌讚的，並為教會所採用：不應設立任何相異的法律來違反此法。基督在太十九 5 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正提醒我們最起初的婚姻的樣式，是更早於男人的軟弱的之後的樣式。然而，在某些案例，可有若干的豁免—諸如一人被擄於外國而已在那裡結婚，¹¹⁹而當他獲得自由時他可以攜其原配與他同住，又如長期的臥病，或許也可以構成理由；或者是配偶得了癲瘋病。但即便在這些情形時，即便要重婚也必須接受牧者的輔導，而非引入新的法律，這只是為因應必須的狀況，這時我們不能責難當事人。

既然一則是引進新的法律，另一則是使用豁免的情形，我們謙卑地懇求您考慮下列幾點，第一、不要對世人公開這一件事，好像是每個人都必須遵守的法律。其次，既然這不是法律，只是一個例外，請您考慮這一個醜聞，也就是說，福音的敵人將要大肆喧嘩說我們像是未受洗的，一次娶許多老婆、說改革派的人將要隨他們高興娶無數的老婆，好像那些土耳其的人一般。

此外，在 Rupp 及 Drewery 所編著的路德文集中，針對腓利重婚案收錄的三封書信，分別寄給腓利、Antony Lauterbach 與 John Frederick, Elector of Saxony 三位。路德要腓利保守秘密；對於 Antony Lauterbach 詢問腓利的重婚，路德保持緘默；在 John Frederick 的信中，路德為自己抗辯。我們可以看出路德並不認為重婚是合上帝旨意的事情。¹²⁰

實際上，這件事情的政治情勢，可能是影響路德等人做成此建議的最關鍵因素。本案因墨蘭頓和路德給予暗中的同意，導致威脅到整個宗教改革運動的發展。新教在政治上所受到的保護來自 Schmalaldic 聯盟，又根據查理五世（Charles

Press,1958), 264-267.

¹¹⁹ 路德在此或許只是舉出一些假設的案例，實際上這種例外都違反上帝原初的設計，筆者就讀研究所的一位同學，其父於 1949 隨國民黨政權自中國大陸來台，戒嚴後回到大陸與原配重逢，類似路德所舉的情形，對於在台的家庭實際上也造成革命風波。究竟一夫一妻制是否有例外，或是在此路德只是為反對腓利因為自己的淫慾而要求再婚所做出的一些說詞，值得研究。正如接下來他對長期臥病的妻子的論述，他在別的地方指出，這正是上帝幫助我們更屬靈、是通往天國的道路之一。

¹²⁰ Ernest Gordon Rupp & Benjamin Drewery, *Martin Luther* (New York: St. Martin's, 1970), 162-164.

V) 1532 在 Regensburg 刑事法庭頒佈的法律，重婚罪應處死刑。腓利為避免受罰，便與查理五世達成協議，退出 Schmalaldic 聯盟，並停止一切對抗皇帝的活動。¹²¹但很諷刺的是，實際上查理自己的私生子遍佈歐洲，而教皇將他們合法化，使他們得以在國中擔任高職。¹²²腓利的原配 Christina of Saxony 乃 Duke George 的女兒，而 Duke George 正是宗教改革人士的死對頭。雖是政治婚姻，這對夫婦已經生了三個兒子與三個女兒，早在 1526 年，腓利早就想要重婚來控制他好色的通姦行為，雖然他因良心受譴，自己禁聖餐，但無法控制他的性衝動。1539 年腓利決定要在聖經的基礎上娶第二個老婆，但是他知道他的岳父是不可能容忍他離婚的，路德也不可能接受。腓利發現舊約中許多一夫多妻的例子，所以他認為自己也可以有兩個妻子。

當時此案在政治上是具有爆炸性的，因為腓利是支持宗教改革最重要的王權勢力。¹²³路德若堅決地拒絕腓利將導致他轉向羅馬天主教會，天主教會將會撤銷他第一任的婚姻，以便將他從改革派陣營拉攏過去；但若允許他重婚的話，又會違背馬太福音的教導。墨蘭頓最後採取用重婚取代離婚或通姦的行為，路德也同意此法。事實上，路德和墨蘭頓都認為一夫一妻才是正常的，他們完全沒有認為一夫多妻是合法的。¹²⁴不過，天主教人士常常在這點攻擊改革人士不遺餘力。Manschreck 認為，這一個案子之所以這麼敏感，受到如此多的關注，原因有兩方面：第一、大家都知道腓利所謂地「必須的情形」(necessity) 根本就是他的淫慾；第二、改革人士批評羅馬教會為了政治上的利益而對不道德的行為採取寬容的態度。¹²⁵從而，就本案而言，政治因素似大過路德對於婚姻所採取的態度，若欲以本案而論定路德支持重婚或者重婚較離婚為佳，似乎都太快下定論了。

實際上，Manschreck 指出，在這件事上 Bucer 與腓利都很技巧地欺騙了路德等人，因他們不對路德等人說出與 Anna 之間的協議，¹²⁶也不提及腓利早先有

¹²¹ Oberman, *Luther*, 284.

¹²² Manschreck, *Melanchthon, the Quiet Reformer*, 261.

¹²³ Oberman, *Luther*, 284.

¹²⁴ Manschreck, *Melanchthon, the Quiet Reformer*, 262-3.

¹²⁵ Manschreck, *Melanchthon, the Quiet Reformer*, 263.

¹²⁶ Anna 是腓利第二位妻子 Margaret 的母親 (the "Hofmeisterin" Anna von de Saale)，她堅持要有一些學者的意見以免這樁婚姻抵觸了上帝的道，並且婚禮要辦公開式地有當時的貴族與神學家觀

納妾的事情，卻以「必須」(necessity)為理由。當這件醜聞四傳時，Bucer 建議腓利對整個事件做出全盤的否定、路德則基於告解的神聖性 (the inviolability of the confessional)，建議腓利給大眾一個含糊的答案。但腓利都不採納，他的一個牧師 Lenning 反而以 Huldreich Neobolus 的名義寫了一本小冊子為一夫多妻制正名。路德對此事非常的生氣並責難 Bucer，原本路德計畫要寫一篇文章批評腓利與 Bucer 但因 John Frederick 不願見到這件可恥的事情繼續胡鬧下去而作罷。¹²⁷

腓利即便因向皇帝請求饒恕而失去顏面，也失去政治上的威望，但是他仍然繼續和二個妻子一起生活。在他重婚之後，他的原配仍然為他生了三個孩子，而第二任妻子為他生了七個兒子和一個女兒。¹²⁸故吾人若謂所謂「極端的必要性」(extreme necessity) 根本就是腓利的淫慾，一點也不過份。進一步而言，回顧整個事件，路德等宗教改革者，似乎是受到腓利的欺騙而做出相關的回應。雖然當時重婚罪的罪責是死刑，但腓利早就做好重婚的安排，他利用一些說詞引誘墨蘭頓到 Rothenburg，在墨蘭頓與 Bucer 等人的觀禮下和 Margaret 結婚。¹²⁹

Oberman 從教牧關懷的角度評論此一事件，他認為路德用「第二位妻子」而非「妾」，解決了這一個問題。Oberman 指出「就現代人的觀點而言，此種解決方法並非一個里程碑，也不是什麼醜聞。路德固執地堅持婚姻不可分離的本質讓我們相當驚奇—接受婚姻的持續但又怒斥一夫多妻。路德給腓利的建議是否可以適用於他人？當然是不行的，這也是路德一再強調，此並非建立法律上或道德上的判例，並要當事人保持秘密。」¹³⁰Oberman 認為「新教將責任置於中世紀對於納妾豁免的傳統，或是被 Bucer 欺騙，或是指責道德敗壞患了梅毒的虛假領主 (腓利)，這都是不適當的評估」。

Oberman 指出，「真正應該負責的是，路德對此案所做出的決定是異於他自己的意見，而這卻是值得我們學習的榜樣。基督徒的諮商突破了道德規範的限制，不論是成文或未成文的規範。路德他自己堅持福音所教導的是一種更高的律

禮。參見 Manschreck, *Melanchthon, the Quiet Reformer*, 262.

¹²⁷ Manschreck, *Melanchthon, the Quiet Reformer*, 269.

¹²⁸ Manschreck, *Melanchthon, the Quiet Reformer*, 269.

¹²⁹ Manschreck, *Melanchthon, the Quiet Reformer*, 267.

¹³⁰ Oberman, *Luther*, 287.

法—愛的律法—但在實務上是相當危險的。這是完全針對「鄰舍」的需要而發出的忠告，在這當中可能會遭遇到一些律法所未預見的情勢。路德不情願地並且遲疑地做出他的建議，但他並未逃避作為牧者的責任，譬如請腓利去找民事法律專家來解決這個難題。」¹³¹

「路德也在僵固的律法與恩典的福音作了區別。雖然公開的法律也是極珍貴的禮物，它是取決於不受人操縱的規則法典，但無法在優先與例外事項做出不同的分別，也無法區分一般與緊急的案例。但是，福音卻看到每個人不同的需要，並在道德的迷宮中找到各自最大的福利。律法並沒有因此偏廢，這也是為什麼路德的建議被要求保密的原因。福音承擔無條件的愛。路德的處理方法是迥異於城市中的宗教改革，不同於加爾文，加爾文的聖經諮商是不會被中產階級的道德所困惑。吾人必須分辨這一點才能明白路德的宗教改革。」¹³²

在路德的文章中，討論了一些離婚的案例，其中不乏可供今日情境參考之處。路德說：「因為妻子同意丈夫的遠行、承擔這個風險，她就必須遵守，特別是當丈夫的遠行是為了財富的緣故，正如許多發生在商人的情形一樣。如果為了財富的緣故，她都能夠同意丈夫從事危險的遠行，使自己也承擔同樣的危險。那麼，為什麼她不能為了丈夫的緣故，把丈夫留在家中，接受貧窮的狀況？」面對台灣許多企業家赴大陸工作、投資設廠所衍生的許多婚姻問題，路德的質疑，正給我們一個提醒。究竟婚姻在我們的生命中，是站在什麼位置呢？

人可以終止婚姻嗎？離婚的人是否可以再結婚？就此，各國的民法規定迥異，教會的傳統也因著時空有所不同，這是基督教倫理最困難處理的議題。很顯然地，上帝對於婚姻的看法是一輩子的事情，我們的主是這樣說的。當婚姻失敗的時候，對於其中一方或雙方，都是一種罪，因為上帝的旨意無法成就。婚姻失敗對於人格、小孩心中的不安全感都造成很大的傷害。婚姻的祝福是一輩子的結合，夫妻在世上即參與到天上的喜樂。但是，實際上因為「罪」在這個世上是一個事實。當夫妻彼此缺乏憐憫、並殘酷地對待時，我們要問的不是「什麼是理想的？」而是「何者是較不邪惡的（兩惡取其輕）？」很不幸地，離婚常常是後者

¹³¹ Oberman, *Luther*, 287.

¹³² Oberman, *Luther*, 288-9.

的答案，婚姻的繼續常常比終止，造成人格更大的傷害與小孩更大的不安全感。當然，若彼此都有信仰，那麼他們可以在論及離婚之前，尋求上帝的旨意並且以耐心和恩典相待，這也是路德所勉勵夫婦的。但若情況是毫無盼望時，那麼一方不得不尋求展開另一段新的生活。

若是因為有了吸引一方的第三者，則不構成離婚的原因。一個人因為婚禮，就不能再愛其他的人。結婚的決定就是走這邊，而不是那邊的決定。在倫理上無法想像一個人離棄她的妻子而與別人結婚是一件正確的事。

離婚的人可不可以再婚？一方面，我們必須考慮到要為「婚姻的永恆性」作見證，但也不應忘記要為上帝的饒恕、以及因著祂的饒恕所帶來新的喜樂與圓滿，因為上帝使一切更新，因著愛，祂重新接納我們，雖然是不可接納的。上帝用祂的義回應我們的罪惡感和認罪。¹³³

婚姻的悲劇與困難產生的原因有二：人們並非得不到他們想要的伴侶，而是已經他們所想要的錯誤的期待（not that people do not get what they want in a mate, but that they do get what they want—having wanted the wrong things）；其二、人們無法用上帝在基督裏的愛來滋養他們的婚姻。¹³⁴這是每一個基督徒應該警醒的。

3.5 親子關係

路德強調父母親的權威，父母乃站在「上帝的地方」。父母有世上最高的權威。所有人類的權威都是從父母的權威中所衍生出來。父母不僅在小孩子的身上執行俗世政府的權威，同時也對他們宣揚福音，他們同時是孩子俗世與屬靈的權威。父母與孩子們之間屬靈的功能不僅要求他們要愛他們的孩子、教育他們能夠在俗世中得到成就，同時也關心他們屬靈的生活。「如果父母只關心孩子們的肉體，那將是一件多麼危險的事啊」。

既然上帝設立了父母作為他的代表，孩子們就應當視父母為上帝作為的代表。路德在其大教理中強調，孩子應當尊崇（honor）他們的父母，要尊崇父母甚於愛父母。在父母的身上有一種隱藏的莊嚴。我們尊崇父母主要表現在我們對他們的順服，但當父母訓練並教育孩子們違反上帝的誠命時，這種順服便受到限

¹³³ Pike, *Doing the Truth*, 162-3.

¹³⁴ Pike, *Doing the Truth*, 164.

制。在這種情形之下，孩子不應順服父母。路德指出，根據前三條誡命，上帝比父母受到更大的尊崇。¹³⁵

關於路德的看法，首先，他在生小孩這一件事上認為：「婚姻中最偉大的一件事，可以令一切的痛苦和辛勞都變得有價值，就是上帝給我們後嗣，並命令我們教養他們來敬拜、事奉祂」。從此一角度來看台灣的情境，¹³⁶或許繁衍眾多是我們從路德的婚姻觀所得的一個現代信息。

就經濟問題而論，我們看到路德將他的「天職觀」應用在婚姻的議題上，路德要人有信心，「凡以基督徒的身份進入婚姻生活者，都必須不以貧窮、被人鄙視和擔任不重要的工作為恥。他應該為此而感到滿足：第一、他的地位和職業都是上帝所喜悅的；第二、只要他盡力而為，上帝會供給他一切的需要，就算他不能變成一個大地主或王子，他也可以當一個男僕或女僕。上帝在太六：25,33 應許我們，不要憂慮吃什麼、喝什麼，要先尋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就都要加給你們。另外，在詩篇卅七：25 說，我從前年幼，現在年老，卻未見過義人被棄，也未見過他的後裔討飯。一個人若不相信這些話，這也難怪他會遭飢餓、口渴、寒冷和討飯之苦了。你看神聖的族長雅各，他在敘利亞的時候一無所有，只是放羊；然而他所接過來的財產足以養四個老婆還有一大群僕人及兒女，凡他所需的都充充足足。亞伯拉罕、以撒和羅得也都變得富有，正如舊約中許多聖人一樣。確實的，上帝在創世紀第一章已經充分地顯示出它是如何供應我們所需，在創造人之前，祂先創造、準備好天上地下的萬物，連同一切走獸和生長的植物。

¹³⁵ Althaus, *The Ethics of Martin Luther*, 100.

¹³⁶ 不同國家差異甚大，諸如烏干達的識字率只有百分之六十五，不過，從一九九四五年到一九九九二〇〇〇年間，小學入學人數已從三百六十萬人增加到七百萬人。參見網站資料：<http://www.epochtimes.com/b5/1/2/24/n50831.htm> 至於一九七〇年代，台灣平均每年出生的嬰兒數約四十萬，去年已降至二十一萬。新生兒為何愈來愈少原因之一是結婚率愈來愈低，民國七十年每千人裡的新婚對數達十對，近五年來已降至七對，而且初婚的年齡比起二十年前高出三歲，偏低的結婚率加上晚婚，新生兒自然是同步下滑。值得注意的是，近二十年新生兒下降的速度遠遠高於結婚率下降的速度，這意味除了偏低的結婚率這項因素外，顯然還有其他因素（經濟因素）在影響婦女生育的意願。參見工商時報，93/05/02。

在我們未開口以前，已經為我們準備好時時都充裕的食物和衣著」。

3.6 婚姻觀與因信稱義

路德最為人所稱道的是，他再一次解明保羅因信稱義的觀念，促進了宗教改革的誕生。一方面，我們看到路德不僅關心教義的辯證，他也關心信仰在生活上的實踐，是否有在婚姻中落實信仰，看見信心；另一方面，不論各種議題的討論，他也從因信稱義出發，最後又回到因信稱義。

路德自己的婚姻是一個明證。Theodore Knolle 對路德的婚姻作了徹底研究之後做了結論：「路德的婚姻不能以個人的立場來加以解釋，唯有與路德作為一位宗教改革者的工作加以連結時，我們才有可能明白」。¹³⁷

路德結婚的時機（1525年6月13日）是很令人納悶的：在許多地方，農民戰爭尚未結束，農民們與改革者組成聯盟，用他們自己理解的自由來瞭解應許的自由；教會的改革方興未艾，教會舊的組織系統已不復存在，而新的卻尚未成形，改革運動雖然已經有相當的影響力，但是，一直到1520年代都還沒有實際的教會組織生活的改革；直到1526年的Speyer會議之後才提供改革教會一個基本的法律架構；朋友與支持者的反對，墨蘭頓1525年6月16日寫給Joachim Camerarius的信中埋怨路德沒有對任何人說他將要做的事情，並且挑錯了時間來做這樣的一件事。¹³⁸影響更大的是，墨蘭頓一直想要與羅馬大公教會之間，取得某種和解以挽救西方教會的合一，但是路德的婚姻——「一位前修士娶了一位前修女」，對羅馬教會人士而言，是無法接受並且極其侮辱無理的行為，此一事件更導致教會合一的可能性破滅。¹³⁹但路德或許體驗到他的教導將失去某種的力量，除非他自己實踐所教導的，否則不足以抵擋獨身的教導以及不足以宣揚婚姻是上帝所設立的制度。¹⁴⁰路德的行動係經過謹慎的思考。他自己的結婚是一種對抗魔鬼的信心行動。

¹³⁷ E. G. Schwiebert, *Luther and his times: the Reformation from a New Perspective* (St. Louis: Concordia, 1950), 588.

¹³⁸ Rupp & Drewery, *Martin Luther*, 32-33.

¹³⁹ Oberman, *Luther*, 284.

¹⁴⁰ 參見 E. G. Schwiebert, 589.

3.7 婚姻觀與兩個王國論

從路德婚姻觀的研究，也令人聯想到他常常被人誤解的--「兩個王國」的想法。以婚姻為例，路德的「兩個王國」係將婚姻歸屬於俗世的、不屬靈的王國，而非福音的、屬靈的王國嗎？就好像路德對教皇的批評一般嗎？他說：「我對於教皇所定出的規定感到毛骨悚然，他想要在婚姻這件事上把屬靈和屬世的事情都混在一起，一把抓住所有的事情，好像他是比所有的皇帝和國王還要大的「世界之主 (worldly lord)」，¹⁴¹並且指責教皇撈過界：「我很害怕狗因為會一點一點地咬碎布，後來卻學會吃皮革」；他又說：「誠如基督所說的：『讓死人去埋在他們的死人吧』(太八 22)，上帝授權他們去處理這一件事，不論或對或錯；我們則是要處理福音和良知的事情，好讓我們可以對抗魔鬼、世界和肉體」。可是一方面他又認為，唯有從信心出發、明白上帝的旨意，才能在婚姻中找到真正的快樂；而且，教導小孩是最屬靈、最神聖的工作。他說：「上帝阿，因為我確信你將我造成一個男人，並且從我的身體生育這一個孩子，我亦確信這孩子獲得你完全的喜悅。我向你承認，我不配來搖這個嬰兒睡覺或洗他的尿布，或受託負照顧這嬰兒與他的母親。我雖然沒有什麼功德，卻能夠來服侍你的創造物，得到你最寶貴的旨意。雖然這些職責看來是不重要而且受人鄙視的，但是我是何等樂意來做。不管下雪或大熱天，不論是否很無聊或者很累，我絕對不會氣餒或受任何事情左右，因為我確信這是在你眼中是蒙喜悅的。」

綜上，從路德的婚姻觀看他的「兩個王國」論，我們可以發現，第一、從婚姻觀來看，他並非要將世界劃分成二個截然不同的世界，一個屬靈、一個屬世的世界，其中仍然是在與羅馬天主教進行辯證的工作，但是因為用詞未免過激，就好像他的名言：「勇敢的犯罪吧」，而引人有錯誤的理解。第二、從兩個王國論反過來看婚姻觀，或許可以幫助我們進一步理解路德的想法。對於教會與國家，路德引進兩個十分不同的實體，他稱他們為「基督的國」和「世上的國」。二者其實都不存在於世界上，倒不如說，它們乃是相反的原則，像奧古斯丁的上帝之

¹⁴¹路德指的可能是教皇 Innocent (1160-1216)，他在 1204 年因為 Alfred of Leon 要娶一個親戚當皇后，而把他逐出教會。

城與世上之城一樣。教會與國家領域的劃分，粗略地是與貫穿於上帝與人本性之間的二元論相應的。上帝發憤怒，也施憐憫。國家是祂用以發憤怒的工具，教會則是祂用以施憐憫的器皿。人是分為外在與內在的。罪行是外在的，且屬於國家範疇。罪則是內在的，且屬於教會範疇。善行是外在的，且落入國家範疇。信心則是內在的，且落入教會範疇。¹⁴²路德拒絕把教會與國家分開，並揚棄神權政治，因而給國王兼教皇制大開方便之門，然而這是與它的意向相去甚遠的。¹⁴³路德認為，作長官的有其召命；作牧師的有其召命。每一個人都必須按自己的職責服事上帝。一個召命並不強於另一個召命。一個召命並不比另一個召命輕。¹⁴⁴所以，對婚姻觀而言，一方面他不願意制訂出一些嚴格僵化的法律，可是又一方面建立了一些「一般的原則」。

3.8 婚姻觀與十架神學

路德在《海德堡辯論》中的十架神學，主張上帝在啟示中隱藏，同時也在隱藏中啟示，亦即上帝在祂的啟示當中隱藏祂自己，而且也在祂的隱藏中啟示祂自己。上帝往往超過人所能想像的，在人所意想不到的地方出現，尤其是通過苦難，在人最難想像上帝出現的苦難當中，上帝啟示了祂自己，十字架是一個最佳的地方。¹⁴⁵被釘的上帝便是在啟示中隱藏自己的上帝。任何想在基督十架之外尋求上帝者，都是無意義的投機思想，正如以賽亞四十五 15 所說的：「你實在是自隱的神」。¹⁴⁶對路德來說，十字架促成了間接與隱藏的上帝。上帝不能被直接的認識—譬如說通過智慧的默想創造之秩序，祂乃是在十字架上揭露祂自己。¹⁴⁷十架神學在路德的婚姻觀中間亦表露無遺：

一個人若能富有基督徒堅忍的精神，而能忍耐對方的壞行為，那無疑的就是背負了一個通往天國、奇妙而蒙福的十字架。因為一個壞配偶就是擔當的魔鬼的功能，如果另一方還能夠忍受的話，那這個人就真的可以被潔淨。（*The Estate of Marriage*, 1522）

¹⁴²Bainton, 《這是我的立場》，290-291。

¹⁴³何禮魁（H.H.Holmquist），《馬丁路德傳》（*The Life of Martin Luther*）（香港：道生，1962），292。

¹⁴⁴何禮魁，《馬丁路德傳》，294。

¹⁴⁵林鴻信，《教理史》（合訂本，下冊）（台北：禮記，2001），129。

¹⁴⁶Alister E. McGrath, *Luther's Theology of The Cross : Martin Luther's Theological Breakthrough* (Cambridge: Blackwell, 1985), 161.

¹⁴⁷McGrath, *Luther's Theology of The Cross*, 161.

路德也指出，並沒有什麼比婚姻更好的生活形態。上帝也使用那些落在已婚之人肩上的問題，來調整他們的「舊我」，使他們朝向上帝的旨意邁進。婚姻中所蘊存不可數計展現愛與忍耐的機會，這是守獨身之人所無法經驗的。

他認為，唯有當我們考慮到上帝的旨意，如此，我們才能明白，即便在不快樂的婚姻當中，上帝是如何地在動工，並解救我們。經由這樣的婚姻，上帝聖化我們並且使我們成熟到適於進入他的國度。若有一方愈具有基督徒的堅毅能夠忍受另一方病態的行為，那這無疑是一個充滿祝福的奇妙、通往天堂的的十字架。在婚姻的痛苦當中，基督徒更能體會到上帝救贖大功與美善。

第四章 結論

路德認為「性」是上帝美善的創造，性別的差異乃是上帝美善的旨意以及作品，故不應有性別上的歧視。他給予兩性的愛極高的頌讚，在俗世上的各種愛情當中，兩性之愛是最純潔、最偉大的。但是，由於路德認為亞當的墮落使得人類沈淪於罪當中，影響了兩性之間的愛情，從而婚姻在肉體上的快樂已經變成是淫蕩的了。Althaus 就此點指出，路德仍遵循著奧古斯丁對於性採取負面態度的傳統見解。綜上，路德對於性之思想，受奧古斯丁影響既深且遠，這是不可抹滅之事實，但相較於奧古斯丁所注重的婚姻係以生育目的，路德對於婚姻之看法，包含了夫妻肉體與心靈結合的快樂、親子教育的重要以及婚姻操練基督徒忍耐與饒恕的功能，路德又前進了一大步。

Pike 認為，基督教對於 agape 的強調不應貶低了 eros 的重要性，但是實際上教會常常以輕看 eros 作為強調 agape 的代價。但基督教傳統的核心並非「靈魂不朽」而係「肉體復活」，肉體是善的，因為它是上帝的恩賜，其所享受的歡愉也是善的，因為上帝在我們的喜樂當中歡愉、並且是上帝讓這一些成為可能。性交可說是一種聖禮 (sacrament)，是一種「內在、靈性恩典的外在、可見的跡象」。性的關係表達了夫妻間擁有的愛與委身，它也強化並啟發了委身。

路德認為，婚姻具有雙重的功能，一方面，它乃係人類墮落之前上帝創造的原意；另一方面，上帝用之來保護人們免於不受限制的性慾所帶來的毀滅力量。他從二個層面看性愛：它是上帝的創造，但也為罪所扭曲。從以上二者來看，婚姻是上帝的旨意，上帝呼召每一個人進入婚姻生活當中。

對路德而言，婚姻最深層的意義以及它所帶來的喜樂，即為妻子與丈夫彼此的關係以及生育子女，其中路德特別強調後者。關於婚姻與生育之關係，路德同時強調「生育」以及「撫養與教導」小孩的重要性，其中一項重要因素是回應當時社會對於獨身的強調、以及對婚姻與婚姻所伴隨而來諸多工作的鄙視。就當代的情境而言，潘霍華指出，承認夫妻雙方的愛為基礎的、要求充分肉體關係的權利，它有別繁殖的權利，儘管從本質上根本不可能完全和繁殖權利分開，反倒

是和它相結合。這才是符合聖經的婚姻觀。不是繁殖的目的，而是男人和女人的結合建立了婚姻。Pike 也指出，婚姻的一個重要目的是生育，有人認為這是唯一的目的，此種錯誤的想法，輕看了婚姻聖禮性的功能（sacramental function）。

關於離婚，路德堅持上帝對婚姻的旨意是不可分離的，其立論基礎為馬太十九 6 耶穌說的話：「上帝配合的，人不可分開」。若要成為基督徒則不可離婚，通常人們想離婚是因為婚姻已經失敗。婚姻失敗乃是因人不明白婚姻生活是上帝創造及命定，當他們的婚姻不快樂時，他們就變得沒有耐心，並且不願意原諒對方。然而，忍耐和寬恕是抵擋離婚想法最有效的力量。

針對腓力重婚案，路德的諮商突破了道德規範的限制，不論是成文或未成文的規範。他自己堅持福音所教導的是一種更高的律法—愛的律法—但在實務上是相當危險的。這是完全針對「鄰舍」的需要而發出的忠告，在這當中可能會遭遇到一些律法所未預見的情勢。路德不情願地並且遲疑地做出他的建議，但他並未逃避作為牧者的責任。

親子方面，路德強調父母親的權威，父母乃站在「上帝的地方」。父母有世上最高的權威。所有人類的權威都是從父母的權威中所衍生出來。父母不僅在小孩子的身上執行俗世政府的權威，同時也對他們宣揚福音，他們同時是孩子俗世與屬靈的權威。父母與孩子們之間屬靈的功能，不僅要求他們要愛他們的孩子、教育他們能夠在俗世中得到成就，同時也關心他們屬靈的生活。

檢視路德的婚姻觀，本文發現，與他強調的因信稱義、兩個王國論以及十架神學，都有密切的關係。

參考文獻

- Althaus, Paul. translated by Robert C. Schultz, *The Ethics of Martin Luther*.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2.
- Luther's Works, American Edition. Saint Louis: Concordia Pub. House, 1955-1976.
- Manschreck, Clyde Leonard. *Melanchthon, the Quiet Reformer*. New York: Association Press, 1958.
- Mackinnon, James. *Luther and the Reformation*.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1962.
- McGrath, Alister E. *Luther's Theology of The Cross : Martin Luther's Theological Breakthrough*. Cambridge: Blackwell, 1985.
- Marius, Richard. *Martin Luther: the Christian between God and Death*. Cambridge : The Elknap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Oberman, Heiko A. *Luther: Man between God and the Devil*.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 Pike, James A. *Doing the Truth*, Christian Faith Series, Reinhold Niebuhr, consulting editor. N.Y.: Doubleday, 1956.
- Rupp, Ernest Gordon & Drewery, Benjamin. *Martin Luther*, New York: St. Martin's, 1970.
- Schwiebert, E. G. *Luther and His Times: the Reformation from a New Perspective*. St. Louis: Concordia, 1950.
- 馬丁路德。葉泰昌總編輯。《路德文集—信仰與社會》(*Luther's --Faith and Society*)。香港：卓越書樓，1992。
- 馬丁路德。徐慶譽、湯清譯。《路德選集(上冊)(下冊)》。香港：基督教文藝，2001。
- McGrath, Alister E. 陳佐人譯。《宗教改革運動思潮》(*Reformation Thought: an Introduction*) 香港: 基道書樓, 1991
- 林鴻信。《教理史》。台北：禮記，2001。
- 麥可 慕雷特 (Michael Mullett)。王慧芬譯。《馬丁路德》(*Luther*)。台北：麥田，1999。

何禮魁 (H. H. Holmquist) 《馬丁路德傳》(*The Life of Martin Luther*) 香港：道聲，1962。

羅倫培登 (Roland Bainton) 《這是我的立場—改教先導馬丁路德傳記》(*Here I Stand—A Life of Martin Luther*)。古樂人、陸中石譯。香港：道聲，1993。

林列。《聖詩合參》。香港：基督教文藝，1991。

金象達。《性愛、婚姻、獨身》。台北：光啟，1975。。

奧古斯丁。《懺悔錄》(*Confessions*)。徐玉芹譯。台北：志文，2000。

布洛 (Vern I. Bullough & Bonnie Bullough) 《性態度—神話與真實》(*Sexual Attitudes—Myths & Realities*) 戚堅衛譯。台北：桂冠，2000。

Tillich, Paul, 尹大貽譯。《基督教思想史》。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0。

艾立勤著述。許郡珊、陳美玲撰寫。《維護人性尊嚴—天主教生命倫理觀》。台北市：光啟文化，2001。

潘霍華。《倫理學》。香港：漢語，2000。

